

沈阳市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1 文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为推进沈阳市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相关工作,完善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提高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科学性,根据《沈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沈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启动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工作。

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及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第二条 规划目标

规划管理提供依据,促进历史建筑的有效保护,实现历史建筑永续利用,彰显城市历史文化底蕴。

第三条 规划原则

(一) 历史真实性原则:遵重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突出价值导向,保护真实的历史信息。

(二) 风貌完整性原则:强化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以及周边相关历史要素的一体化保护。

(三) 最小干预原则:以保障保护本体安全为目标,为后续保护留有余地,避免保护性破坏。

(四) 活化利用原则: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使用功能,促

进更新与持续利用。

第四条 规划依据

(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4.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5.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3]第119号)
6. 《沈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 《沈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沈政发〔2019〕83号)》
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沈政发〔2015〕24号)

(二) 相关规划

1. 《沈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 《盛京皇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3.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4. 其他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章 保护通用规定

第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下列行为:

- (一)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 (二) 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 (三) 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
- (四) 擅自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 (五) 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 (六) 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 (七) 其他损坏历史建筑的行为。

第六条 历史建筑本体线划定

本保护图则为59栋历史建筑划定了本体线，具体界线见各处的保护图则A页。

历史建筑本体线的划定，秉承以下原则：

- (一) 确保历史建筑的价值和特色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展现。
- (二) 为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留足余地、减少障碍。
- (三) 便于管理，一般不越出历史建筑的产权边界。

第七条 历史建筑本体的基本要求

历史建筑本体线范围内应当按照保护图则的要求进行维护、修缮和使用。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更新改造市政管线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历史建筑本体线内设置广告、招牌的，不得破坏或遮盖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

第八条 保护范围划定通则

每处历史建筑均划定了保护范围，具体界线见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A页。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划定原则：

- (一) 整体性原则。在保护历史建筑的实物遗存和历史信息的基础上，保护其所处的历史环境，维护整体风貌。
- (二) 差异性原则。划定保护范围，要根据各地历史建筑本身及所处地理位置的不同而定。
- (三) 前瞻性原则。划定保护范围时，要尽可能考虑科学的研究和人们观瞻需要留足地面空间范围，为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留足余地、减少障碍。

第九条 保护范围内的基本要求

- (一) 应依法使用和修缮历史建筑。
- (二) 应对严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加建、改建及构筑物进行整治或拆除。
- (三) 不得新建建(构)筑物。确因保护历史建筑需要建设附属设施的，应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 (四) 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市政管线、设备的更新改造，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 (五) 核心保护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的，不得损坏或遮挡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并符合当地相关规定。
- (六) 紧邻核心保护范围的建设工程应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历史建筑安全。

第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条件

在历史建筑周边确有必要进行建设控制的情况下，根据历史建筑自身情况，进行划定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区。具体界线见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 页。

第十一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要求

应保护历史环境和风貌特色，对严重影响该历史建筑风貌的建（构）筑物进行整治。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除有特别注明外，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禁止性使用功能参照该历史建筑的禁止性功能执行。
- (二) 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该历史建筑相协调。
- (三) 紧邻历史建筑的新建建筑高度不得与历史建筑本体过于悬殊。

第三章 重要价值要素和周边环境的保护

第十二条 重要价值要素

历史建筑本体内，最能集中体现历史建筑价值和特色的一批构成要素，称为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作为刚性管控内容。现存历史建筑风貌特征核心构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构成要素。总体保护包括整体格局（群体）、平面布局（单体）、建筑风格。建筑保护包括立面、屋顶、门窗、结构、室内及细部。凡被列为核心价值要素的，基本不得改变；凡非核心价值要素的部分，经批准后可以进行改造利用。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判定详见本保护图则 B 页。

第十三条 建筑立面的保护

保护历史建筑立面尺度、形式、材质、色彩以及能体现时代特征、历史信息的彩画、雕花、壁柱、拱券、线脚等立面元素。当历史建筑价值较低时，除保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和沿街立面外，其他立面可酌情改动，但不得导致建筑类型、年代、风格不可辨识。

第十四条 建筑屋顶的保护

保护历史建筑各类屋顶（屋面、屋脊、檐口）形式、材质、色彩以及屋顶附属物（老虎窗、烟囱、通风口）样式及尺度。

第十五条 建筑门窗的保护

保护历史建筑门窗洞口位置、形式、尺度及体现时代特征、历史信息的阳台、雨棚、台阶、窗眉、门眉等构件。结合后期功能使用需要（采光、通风、隔热、保温）对已缺失的窗扇适时恢复，但要与建筑风貌协调。

第十六条 建筑结构的保护

保护历史建筑能体现时代特征、地方工艺做法及民族特色的结构体系。历史建筑如确需加固，应遵循可逆性原则、可识别性原则，并综合考虑结构特征、残损程度进行修缮。对保护类别及价值较低的历史建筑允许在不应损害结构体系核心价值特征前提下，根据使用功能需要对结构体系进行改动。

第十七条 建筑室内的保护

保护历史建筑室内空间布局形式，包括室内空间划分方式及功能组合关系，以及能体现价值特征的隔墙、地面、顶棚、墙面及顶棚线脚、踢脚、门窗、楼梯、台阶等结构构件。

第十八条 建筑细部的保护

保护历史建筑体现时代特征的栏杆、楼梯、吊顶、壁画、标语等构件。残损较小的构件可采用剔补、贴补、拼补等加固方式。严重破損影响使用安全或已缺失的构件宜按原制补配，补配构件与原构件型制应统一并具有可识别性。

第十九条 建筑周边环境的保护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或周边对其形成特色风貌具有重要作用的一部分环境，应予以保护，例如附属建（构）筑物、树木、水体、地形、地面铺装等。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

历史建筑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要立面上不得设置广告（店招、匾额、广告等本身属于核心价值要素的除外）。

在历史建筑其他位置设置广告和招牌的，其设置位置、形式、尺寸及色彩，不得遮挡、损坏本规划确定的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不得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并应与历史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一条 一般价值要素

历史建筑本体内，在满足更新利用需求前提下，建议延续价值要素的位置、尺度、样式及色彩，作为建议性内容。

第四章 历史建筑的利用

第二十二条 利用原则

在坚持以保护为基础的前提下，对历史建筑进行合理利用，有利于遗产保护事业的可持续，有利于传统社区社会经济活力的保持，有利于实验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历史建筑的利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利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历史建筑的利用活动，都必须在本保护图则以及相关法规、规范要求的范围内进行。

（二）高效利用。历史建筑的利用方式，应当充分彰显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充分发掘其社会效益。

（三）多元利用。历史建筑的利用方式应该避免同质化，适应所处地段的区位特点和不同社群的使用需求。

（四）开放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历史建筑采取定时开放、预约开放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开放，展示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第二十三条 使用功能调整

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基于活化利用的需要，可以在本保护图则允许范围内进行对历史建筑使用功能的调整。历史建筑的现状使用功能属于本

保护图则中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五) 使用功能的调整，除符合本规划外，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利用方向指引

根据历史建筑的具体区位和特点，鼓励对其作以下方向的利用：

- (一) 作为社区服务设施，例如养老设施、文化活动站等。
- (二) 作为知识产业、创意产业的办公场地，例如事务所、研究所、工作室等。
- (三) 作为文化消费场所，例如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画廊、书店、特色餐饮等。
- (四) 作为旅游服务设施，例如特色酒店、青年旅馆、传统作坊、民宿、游客信息中心等。

第二十五条 禁止性使用功能

对历史建筑的使用功能作禁止性规定如下：

- (一) 历史建筑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保环卫设施。除以上共性的禁止性使用功能外，每处历史建筑的其他禁止性功能详见各保护图则。
- (二) 禁止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 (三) 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 (四) 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历史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历史建筑的现状使用功能属于本规划中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六条 公众参与

建立健全的历史建筑保护公众参与机制。本规划编制后经批准向社会公布，通过多种媒体宣传，增强规划透明度，增强各部门、社会各界和全体市民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意识，自觉支持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规划管理

加大对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力度。对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建设活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划，进行统一的控制和管理。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破坏历史建筑的，以及设计历史建筑的其他违法建设行为的进行查处。

第二十八条 部门联动

实施部门联动共同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对保护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须先由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审查，征求文部门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社会意见。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对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进行监督管理，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厉害建筑保护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强制性内容

- (一) 本保护图则由文本和图则构成，文本和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保护图则的强制性内容包括：历史建筑本体及其保护范围、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要求。所有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十条 修改程序

本保护图则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和修改的，应按程序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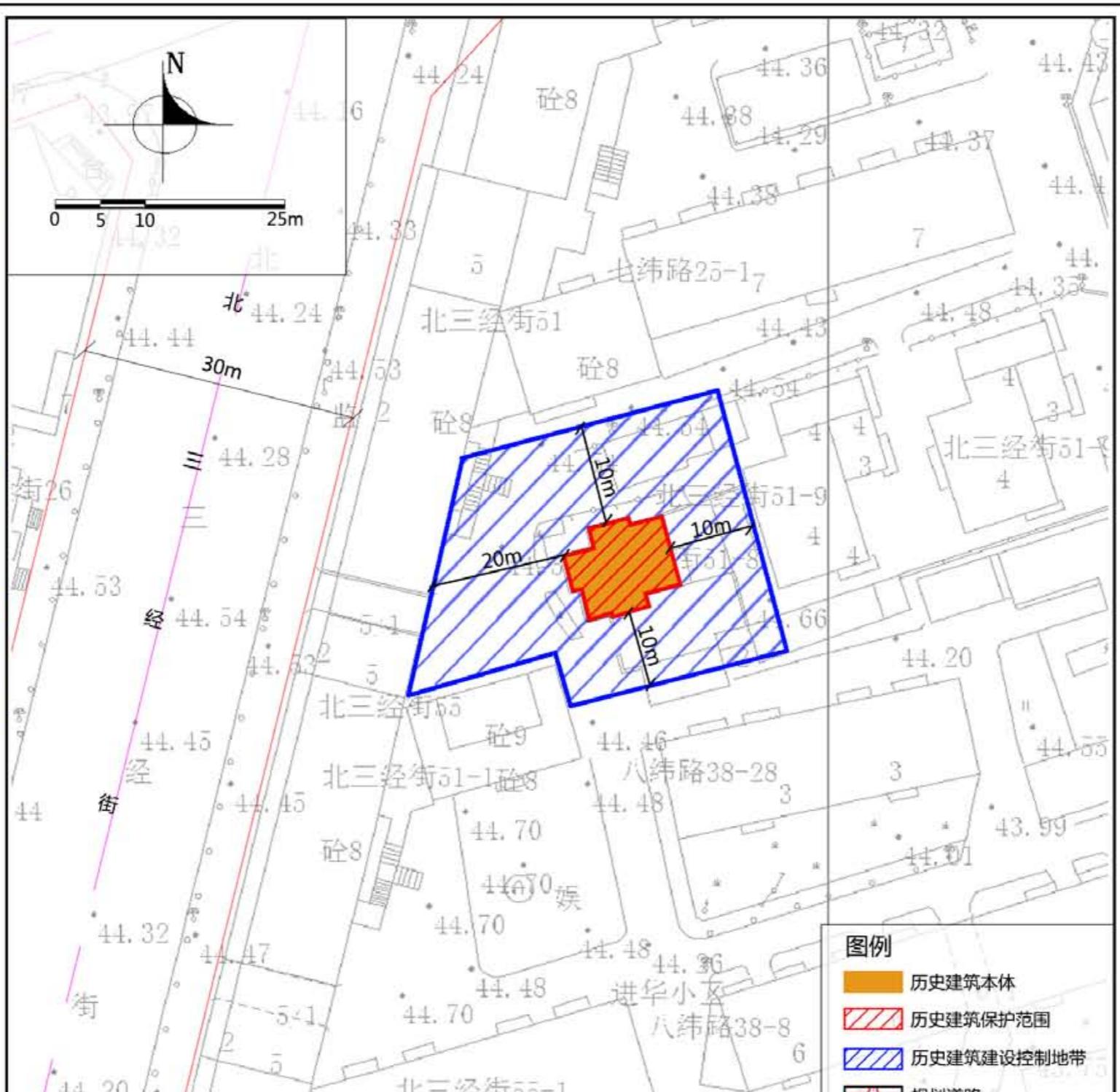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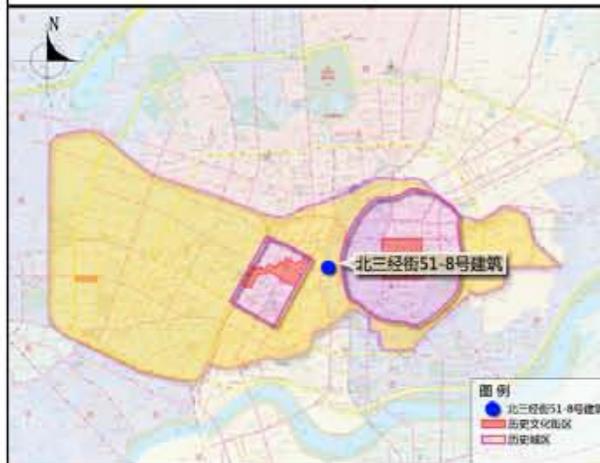
02 图纸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北三经街51-8号建筑

编号

SY-02-0001



地址	沈河区北三经街51-8号		
区位	位于商埠地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市府单元		
年代	1906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p>该建筑1906年始建，1907年—1917年，俄国领事馆早期用房，1931—1945年为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占用。建筑平面呈不规则形，地上二层，地下一层，砖木结构，坡屋顶木屋架，北侧入口，红砖砌成，窗框及部分墙面为水泥抹面，建筑一层西南角凸出，其上为二层露台。建筑价值主要体现在立面及屋顶形式、门窗样式、檐口、壁柱、线脚、雕花纹样等细部装饰构件上。</p>		
现状概况	<p>该建筑现为婚纱摄影公司使用，建筑外观及室内空间存在更新改造，现状整体风貌保存状况较好。</p>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北至建筑主体以东、以南、以北立面10米，西至建筑本体以西20米。

保护措施

1. 建筑

——立面：不改变立面尺度与形式；不改变外墙砌筑方式、水平及纵向划分方式及比例关系；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清水红砖立面材料，加强日常保养与维护。

——门窗：不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尺度，不得新增门窗；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清理封堵门窗洞口，恢复历史风貌。

——细部：不改变室外台阶、窗框、门楣，及西侧立面浮雕等细部，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结构：不改变现有砖木结构形式。

——空间：不改变外墙位置与尺度，加强防潮防水处理并完善日常保养与维护工作。

2. 附着物

——店招：规范建筑立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位置、形式、尺寸，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加强市政管线日常保养与维护，及时更换老化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适时实行架空电线落地。

——完善建筑周边绿化及铺装，提升环境品质。

——禁止违法搭建建设行为。

——对周边建筑进行整治，使周边环境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5.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办公、民宿、展示馆、博物馆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闹市酒吧、大型批发市场等有损建筑安全及风貌保护的功能。

备注	<p>——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p> <p>——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p> <p>——编制时间2020年11月。</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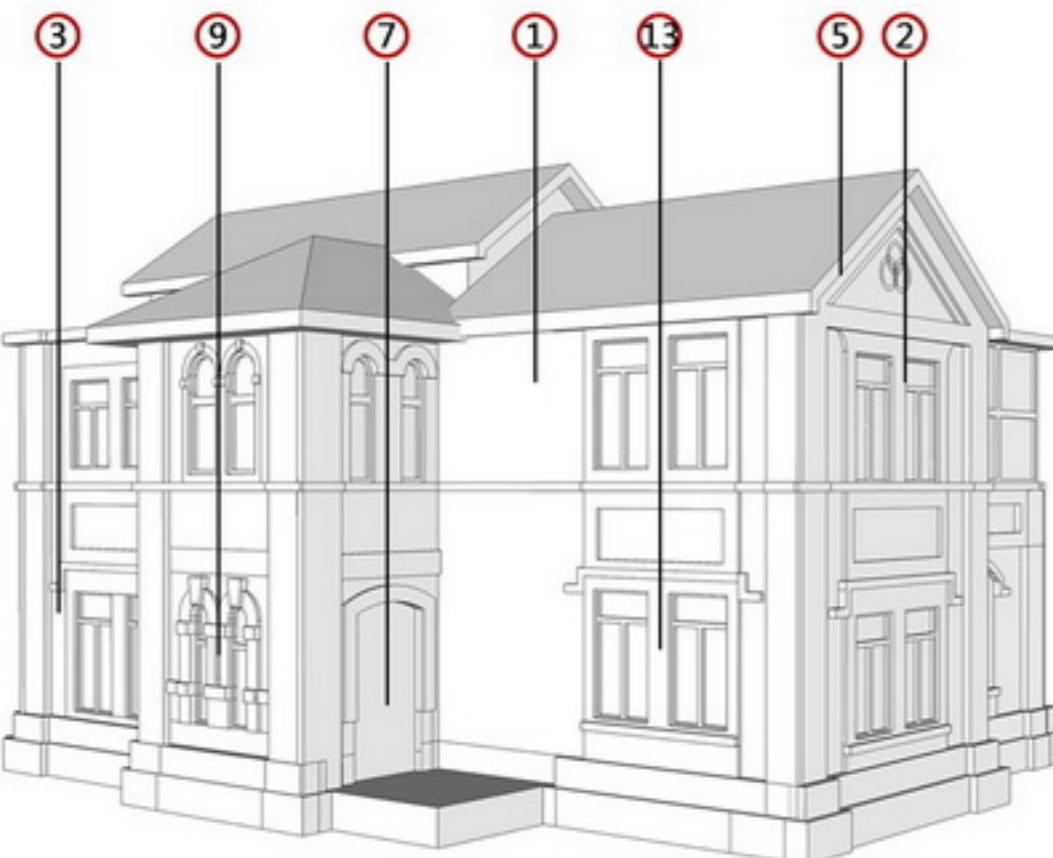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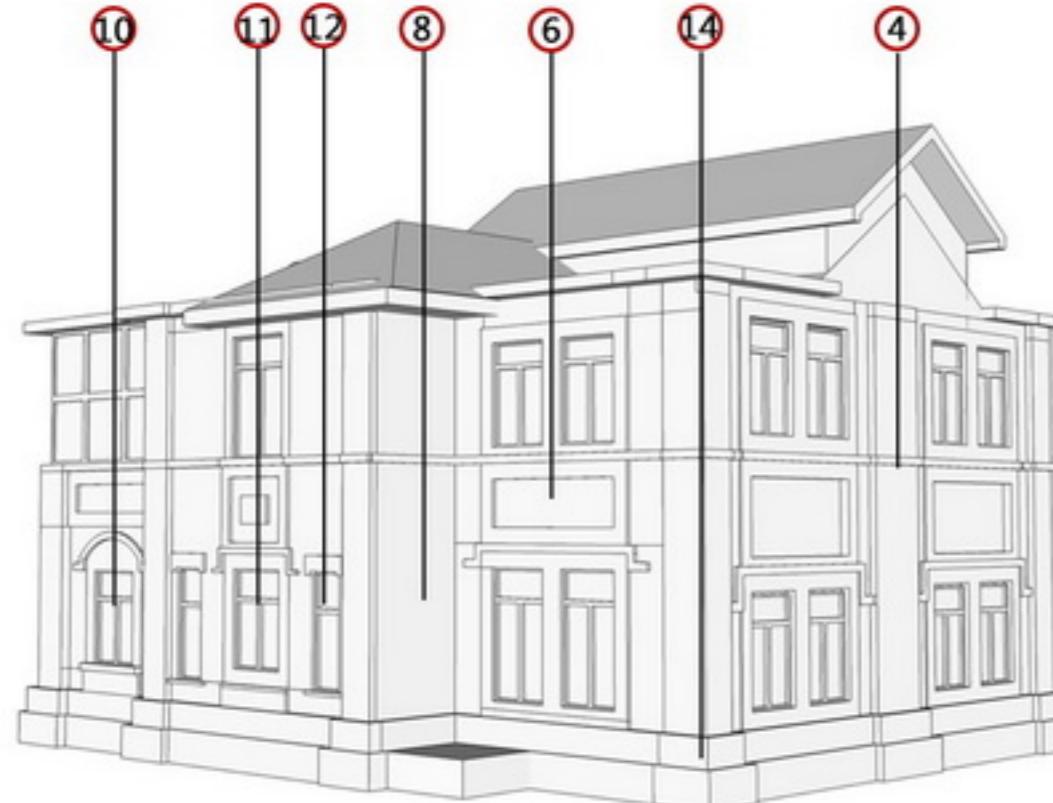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北三经街51-8号建筑

编号

SY-02-0001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1.整体空间格局



2.西侧立面划分及开窗形式



3.南侧立面划分及开窗形式



4.东侧立面划分及开窗形式



5.西侧立面屋顶及檐口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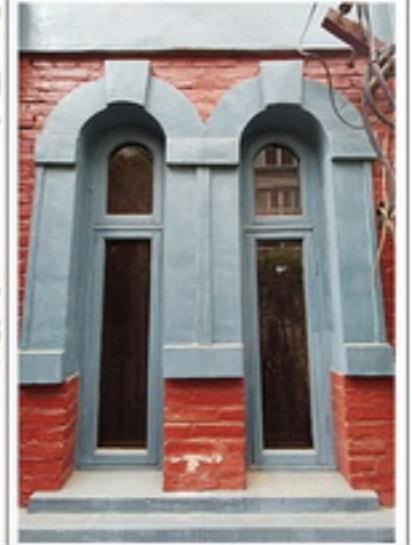
6.立面装饰构件样式



7.西侧入口形式



8.南侧入口形式



9.门窗样式（一）



10.门窗样式（二）



11.门窗样式（三）



12.门窗样式（四）



13.门窗样式（五）



14.建筑勒脚及台阶形式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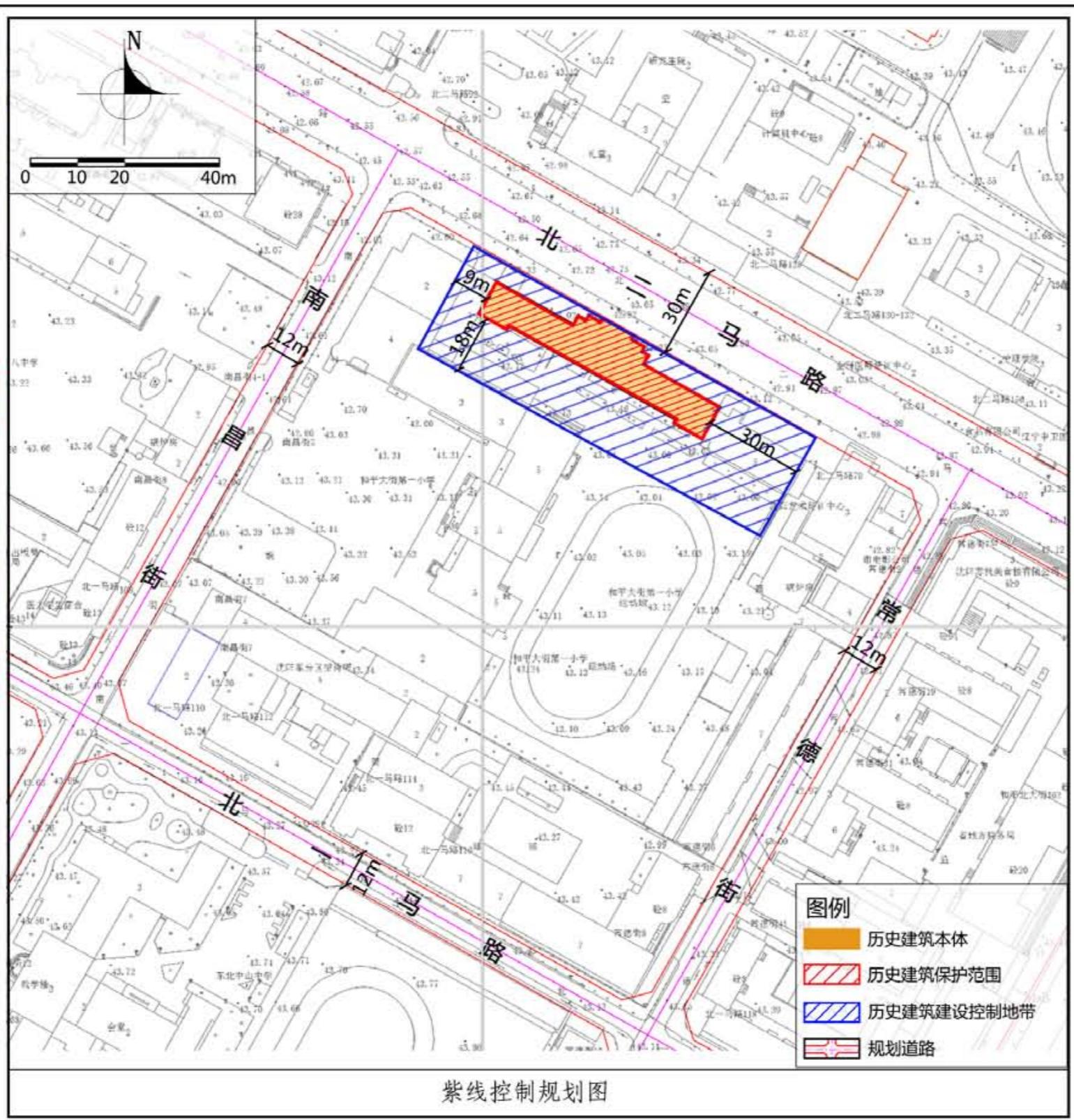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奉天中学公学堂旧址

编号

SY-02-0002



地址	和平区南昌街5号
区位	位于满铁附属地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17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建筑建于1917年，名为奉天公学堂。1942年学校改名“新高国民优级学校”，1945年学校改名为“光复小学”，1946年改为国民党教育部中学辅导处，1949年改名为“南昌小学”，1958年更名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建筑平面中轴对称，为外廊式建筑，主体3层，局部2层，平屋顶，女儿墙局部突出，檐下有装饰线脚，立面原为清水红砖墙体，现为涂料饰面，有横纵向分割线框，建筑入口位于建筑中部，以圆拱窗加以强调，窗户外围加装混凝土窗框，部分窗框中间用构件分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主要体现在立面罩面形式及划分方式、檐口线脚及门窗洞口样式及尺度。
现状概况	现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教学楼使用。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本体东至30m，南至18m，西至9m，北至道路红线。
保护措施	
1. 建筑	
——布局：不改变“一”字形中轴对称布局形式。	
——立面：不改变立面红色贴砖罩面形式；不改变檐下多重线脚形式及墙身横向分隔线条样式及尺度，不改变清水红砖立面材料，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平屋顶形式及高起女儿墙比例与尺度，加强日常保养与维护。	
——门窗：不改变现有矩形及半圆形门窗洞口位置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细部：不改变窗洞口外围白色线框样式、尺度及色彩；不改变北侧入口台阶样式及尺度，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结构：不改变现有砖混结构形式。	
——空间：不改变外墙位置与尺度，加强防潮防水处理并完善日常保养与维护工作。	
2. 附着物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雨水管道：规范雨水管道位置，其尺度、样式、色彩不应影响建筑风貌，不应遮挡建筑细部。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加强市政管线日常保养与维护，及时更换老化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延续建筑南侧开敞空间和视线通廊的开敞	
——对周边建筑进行整治，使周边环境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5. 合理利用建议	
——延续现有使用功能，作为学校、办公、教育、文化等功能使用。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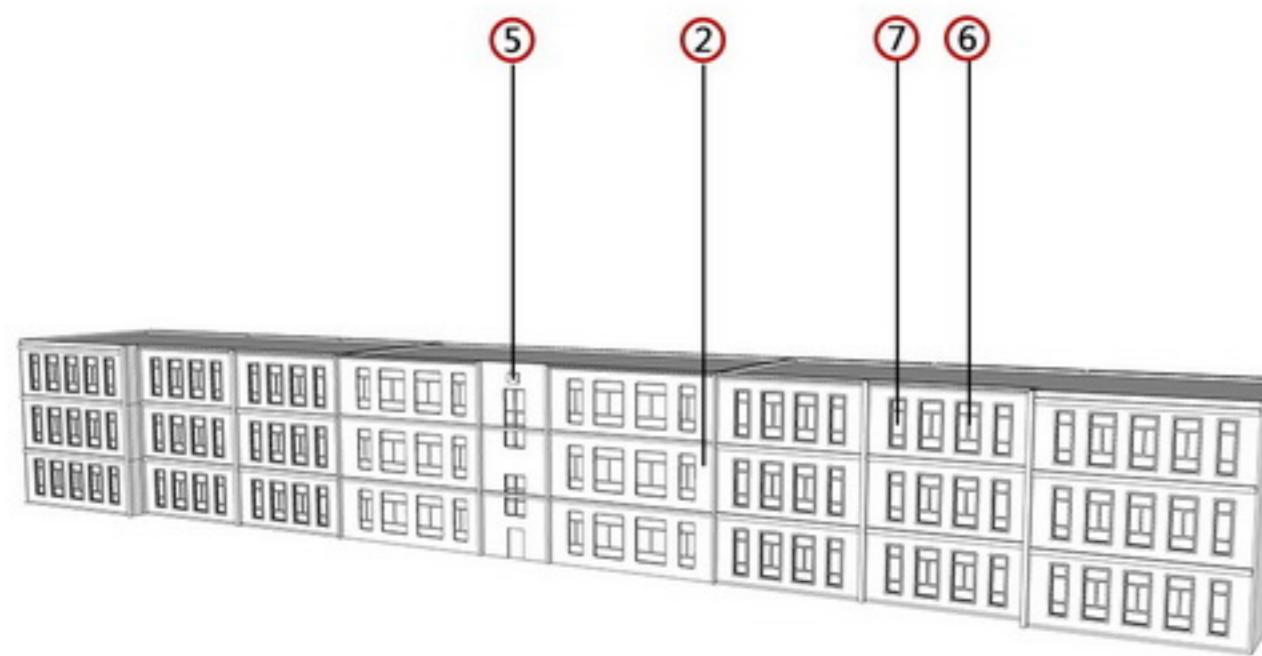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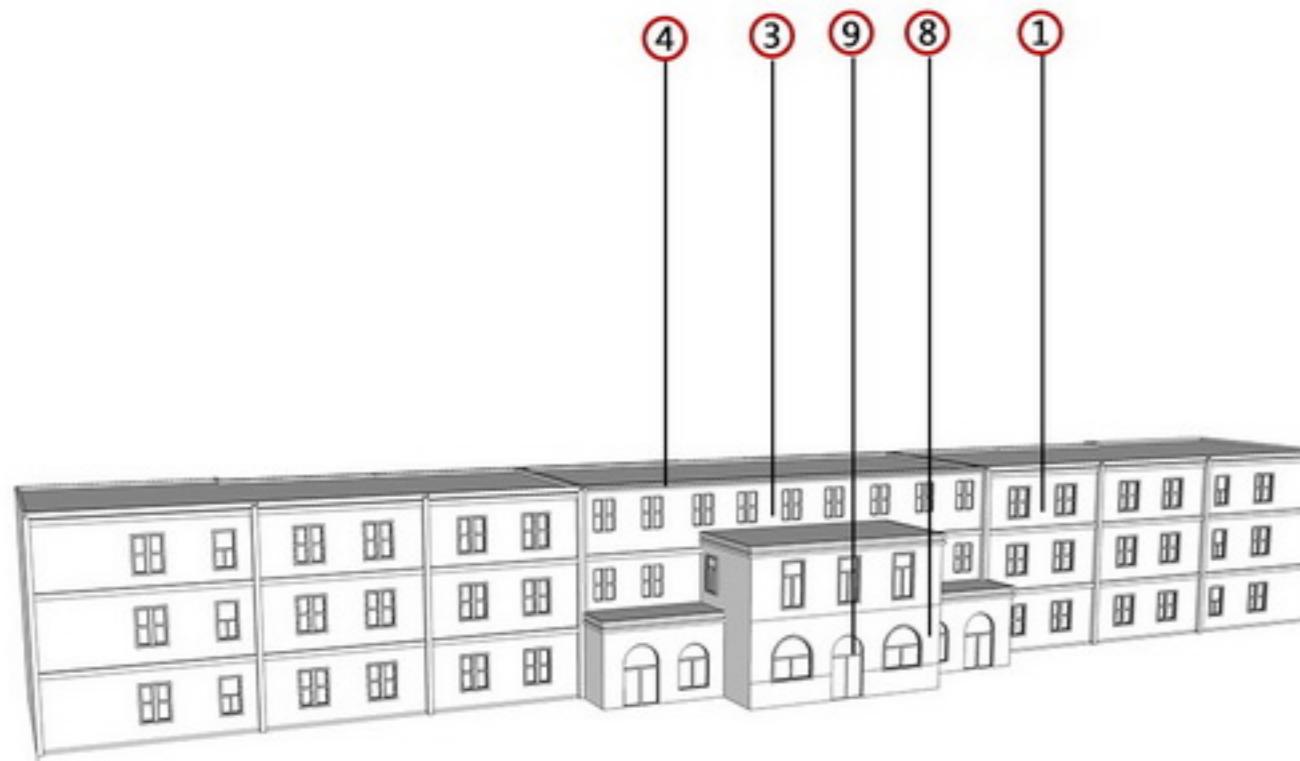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奉天中学公学堂旧址

编号

SY-02-0002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整体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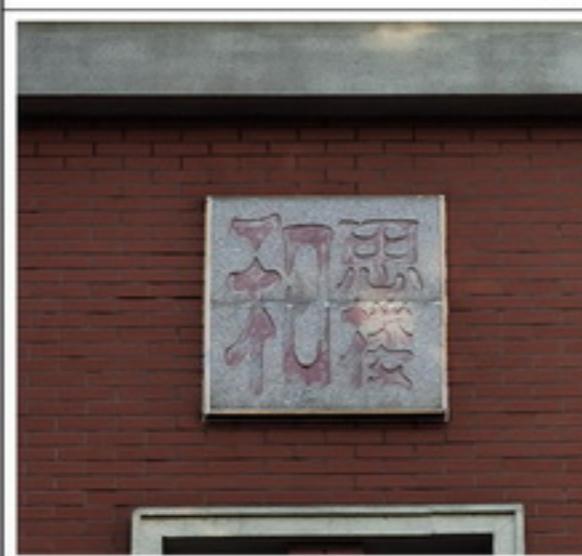
2.南侧立面划分及开窗形式



3.北侧立面划分及开窗形式



4.屋顶檐口及线脚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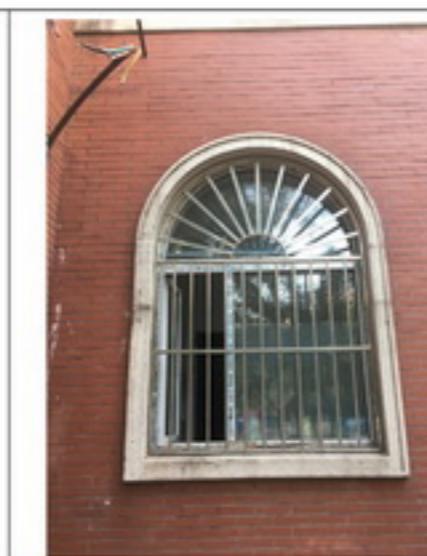
5.南侧立面雕刻牌匾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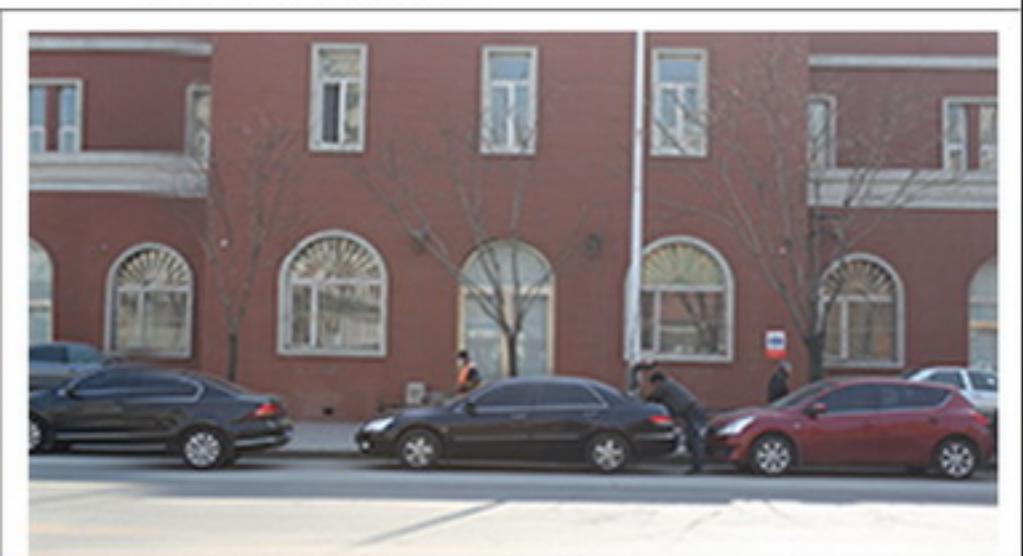
6.窗洞口及窗框样式（一）



7.窗洞口及窗框样式（二）



8.窗洞口及窗框样式（三）



9.北侧入口样式

一般价值要素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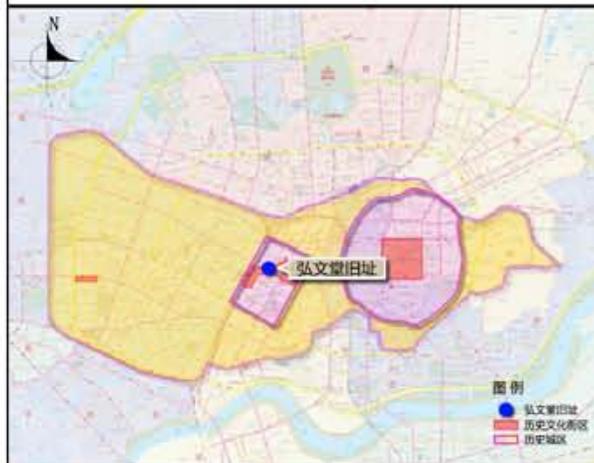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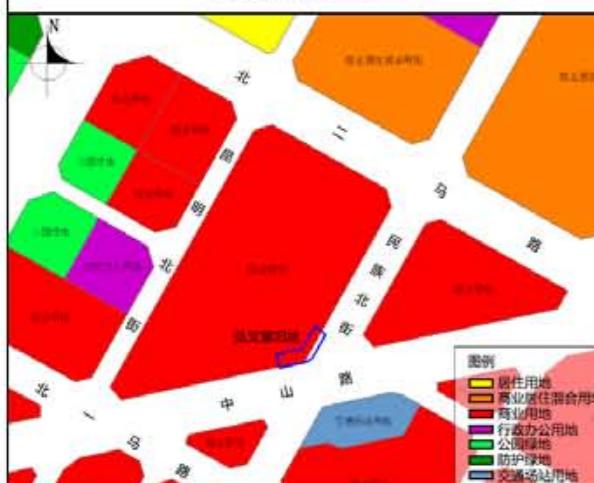
弘文堂旧址

编号

SY-02-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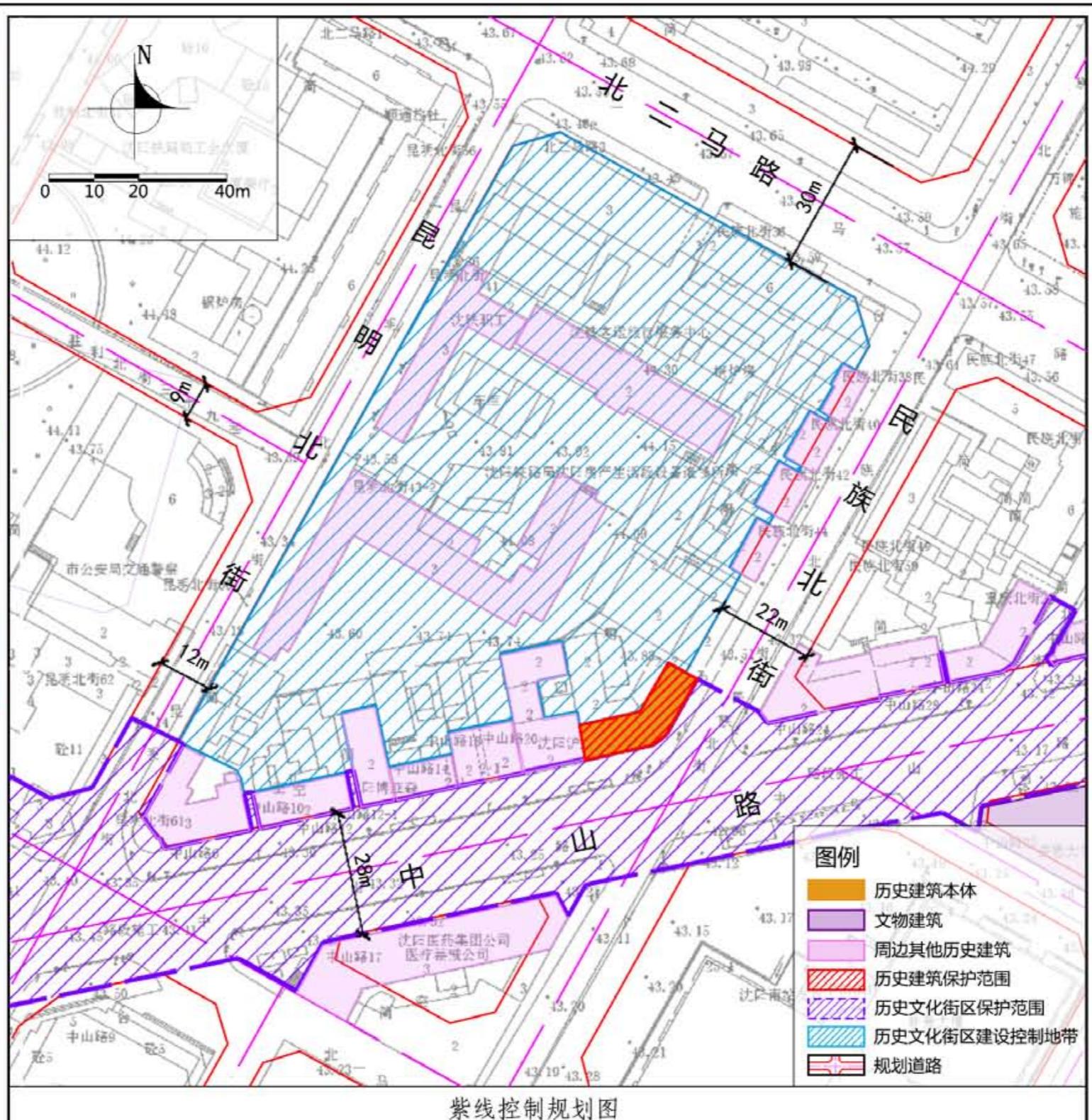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地址	和平区民族北街38号
区位	位于满铁附属地历史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22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原为弘文堂书店，1922年建成，为近代满铁附属地内城市空间格局及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的组成部分，保证了城市空间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 建筑位于近代满铁附属地中山路地段，顺应街道转角布局，具有近代满铁附属地日式建筑特点。建筑二层，坡屋顶，沿街立面简洁无装饰。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立面形式、屋顶形式、门窗洞口形式、细部装饰以及空间结构形式上。	该建筑现作为低端商业功能使用。建筑立面经过多次粉饰，门窗已更换，部分门窗洞口有扩大现象。室内管线老化、设施不足。室外电线已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现状概况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1. 建筑

- 保护建筑“L”字型平面格局。
- 立面：不改变立面尺度、形式、材质、色彩、水平及纵向划分方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屋顶：不改变建筑坡屋顶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新增门窗；适时恢复已发生改变的门窗洞口；修缮、恢复破损门窗。

- 细部：不改变现状沿街立面壁柱形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结构：不改变现状结构形式、材质与尺度，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时，不应破坏原有结构体系，并保持与原貌相协调。

- 空间：不改变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

2. 附着物

- 店招：整治建筑立面的店招、广告牌匾，规范其样式、色彩及尺寸，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核心价值要素。

- 空调外挂机：禁止沿中山路、民族北街一侧安置空调外挂机，安置不应遮挡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禁止沿中山路、民族北街一侧铺设市政管线，铺设不应遮挡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对影响建筑风貌的交通信号灯位置与样式进行调整。

-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民宿、小型展览、工艺品售卖等使用。

6. 功能限制

- 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商品批发功能。

-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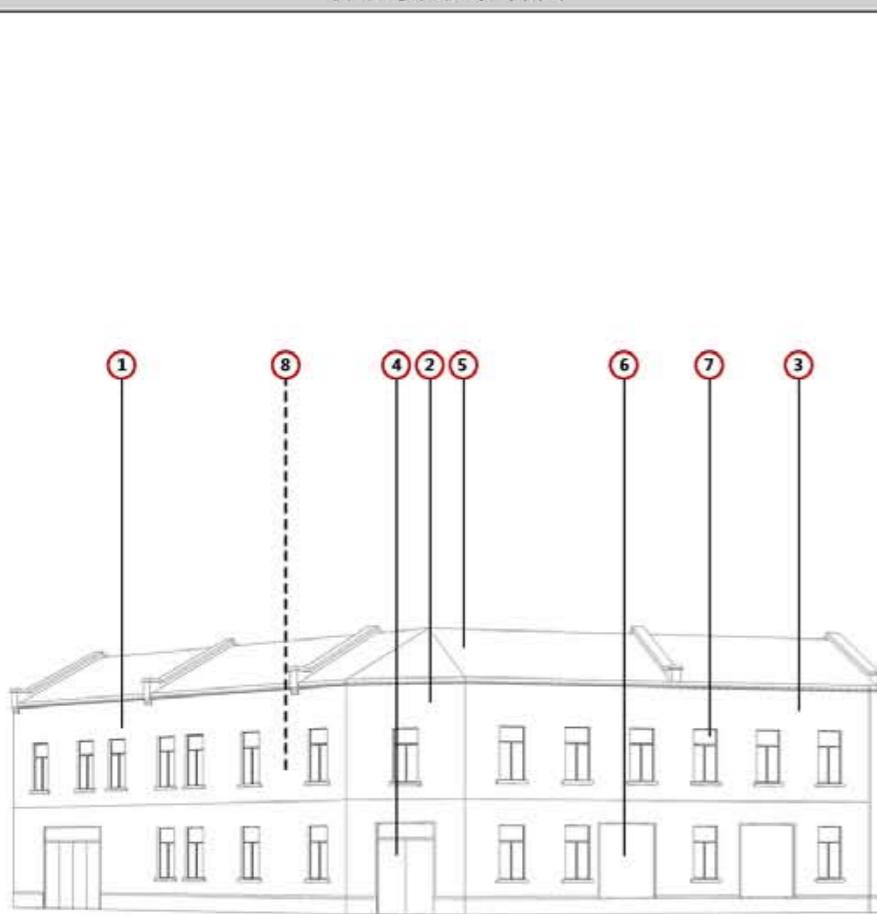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弘文堂旧址

编号

SY-02-0003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1. 中山路沿街立面饰面及门窗洞口



4. 建筑主入口



7. 建筑立面窗洞口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2. 民族北街中山路交叉口建筑饰面及门窗洞口



3. 民族北街沿街立面饰面、门窗洞口及壁柱



5. 建筑屋顶、屋脊及檐口



6. 民族北街立面入口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8. 建筑内部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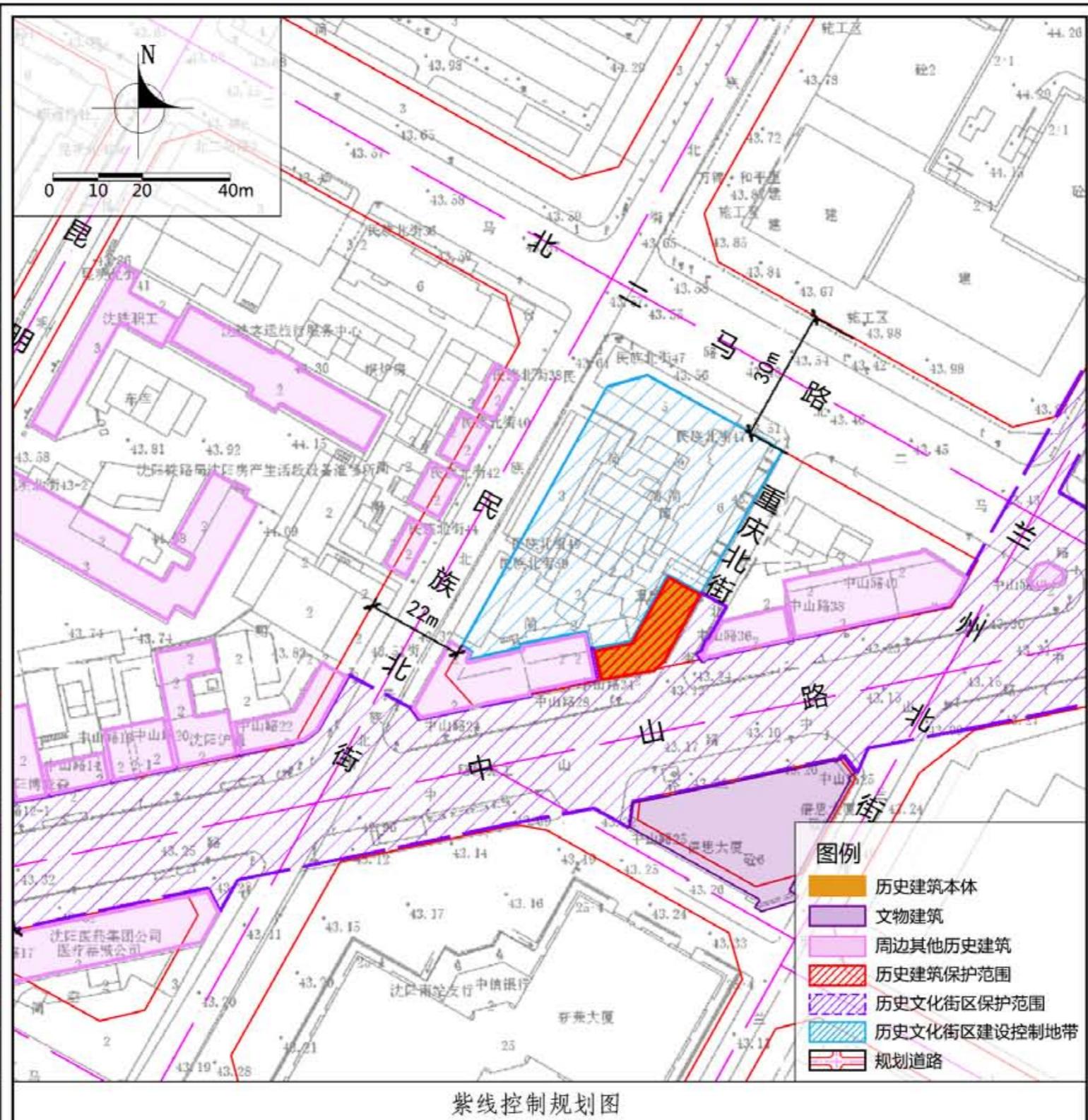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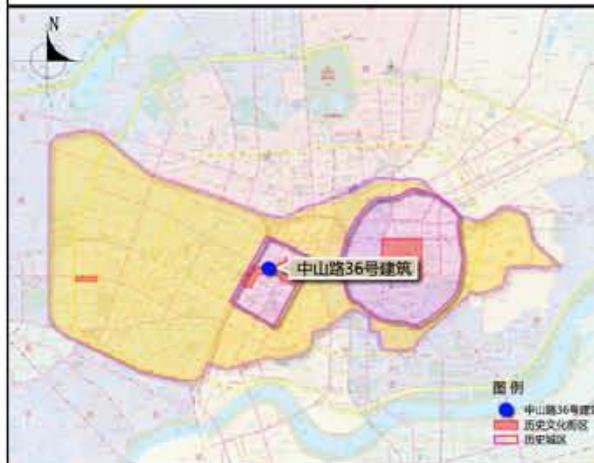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中山路36号建筑

编号

SY-02-0004



地址	和平区中山路36号
区位	位于满铁附属地历史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22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22年，日伪时期的建筑，经历东北地区的多次历史变革，现为商铺。该建筑为近代满铁附属地内城市空间格局及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的组成部分，保证了城市空间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作为低端商业功能使用。建筑立面经过多次粉饰，门窗已更换，部分门窗洞口有扩大现象。室内管线老化、设施不足。室外电线已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该建筑位处满铁附属地中山路段，顺应规划道路而布局。平面呈L形，二层，坡屋顶，多处设砖砌扶壁，沿街局部高起女儿墙，檐口有线脚。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立面形式、屋顶形式、门窗洞口形式、细部装饰以及空间结构形式上。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p>1. 建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护建筑“L”字型平面格局。 ——立面：不改变立面尺度、形式、材质、色彩、水平及纵向划分方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建筑坡屋顶、局部女儿墙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门窗：不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新增门窗；适时恢复已发生改变的门窗洞口；修缮、恢复破损门窗。 ——细部：不改变现状沿街立面壁柱、装饰线脚形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空间：不改变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不改变建筑室外楼梯位置及尺度。 	
<p>2. 附着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店招：整治建筑立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规范其样式、色彩及尺寸，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核心价值要素。 ——空调外挂机：禁止沿中山路一侧安置空调外挂机，安置不应遮挡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安防设施：禁止沿中山路一侧铺设市政管线，铺设不应遮挡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p>3. 公用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p>4. 周边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对影响建筑风貌的交通信号灯位置与样式进行调整。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p>5. 合理利用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民宿、小型展览、工艺品售卖等使用。 	
<p>6. 功能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商品批发功能。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p>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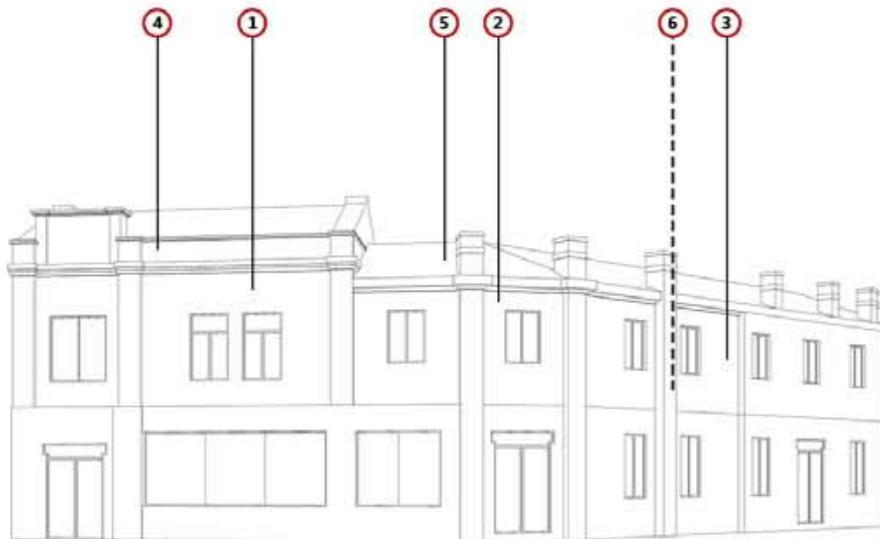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中山路36号建筑

编号

SY-02-0004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1. 中山路沿街立面饰面及门窗洞口



2. 重庆北街中山路交叉口建筑饰面及门窗洞口



3. 重庆北街沿街立面饰面及门窗洞口



4. 中山路沿街立面女儿墙、檐口、壁柱及线脚



5. 重庆北街中山路交叉口建筑屋顶及檐口



6. 建筑室外楼梯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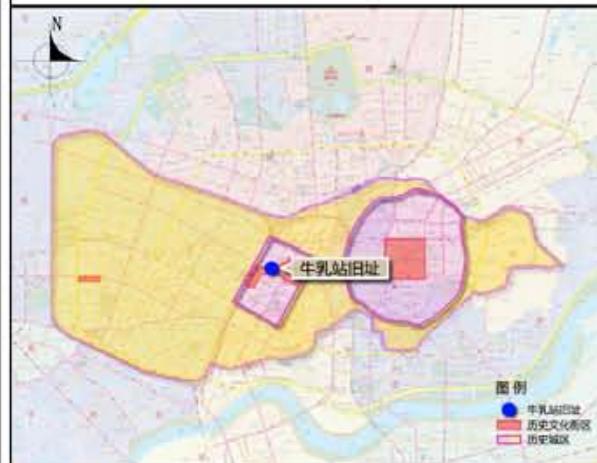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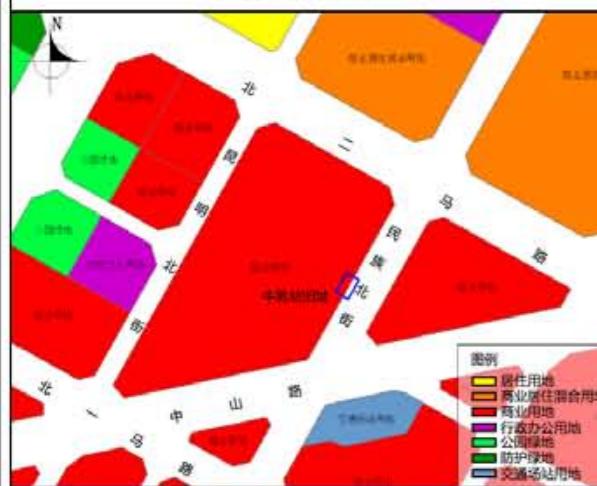
牛乳站旧址

编号

SY-02-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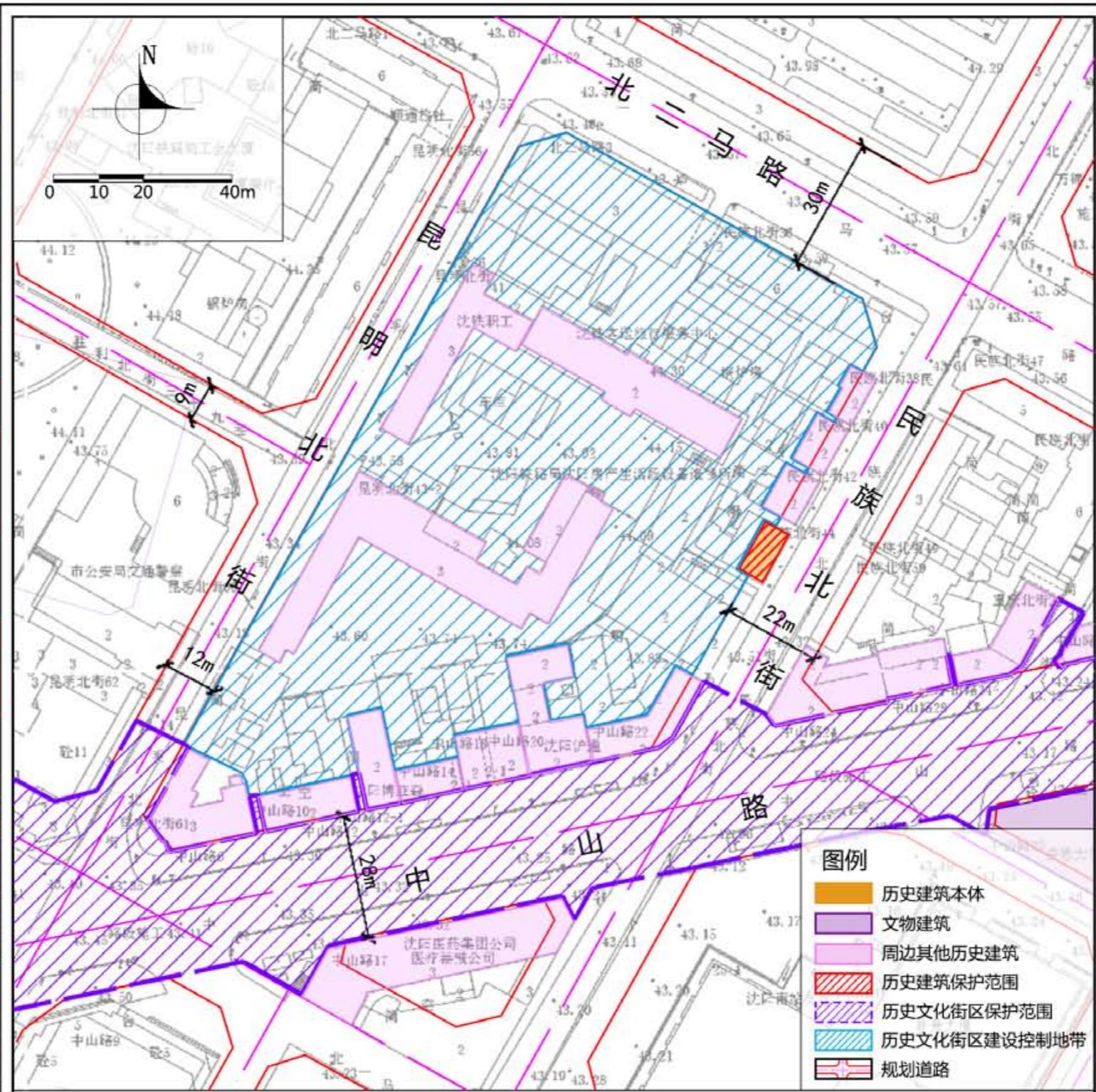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地址	和平区民族北街44号
区位	位于满铁附属地历史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25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p>该建筑建于1925年，为近代满铁附属地内城市空间格局及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的组成部分，保证了城市空间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建筑地上二层，东西朝向，坡屋顶，女儿墙高出屋面，沿街立面采用青砖，其余立面采用红砖。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立面形式、屋顶形式、门窗洞口形式、细部装饰以及空间结构形式上。</p>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作为低端商业功能。建筑立面经过多次粉饰，门窗已更换，部分门窗洞口有扩大现象。室内管线老化、设施不足。室外电线已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1. 建筑

- 立面：不改变立面尺度、形式、材质、色彩、水平及纵向划分方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屋顶：不改变建筑圆拱形屋顶及檐口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新增门窗；适时恢复已发生改变的门窗洞口；修缮、恢复破损堵门窗。
- 细部：不改变现状沿街立面壁柱形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空间：不改变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

2. 附着物

- 店招：整治建筑立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规范其样式、色彩及尺寸，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核心价值要素。
- 空调外挂机：禁止沿民族北街一侧安置空调外挂机，安置不应遮挡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禁止沿民族北街一侧铺设市政管线，铺设不应遮挡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对影响建筑风貌的交通信号灯位置与样式进行调整。
-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民宿、小型展览、工艺品售卖等使用。

6. 功能限制

- 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商品批发功能。
-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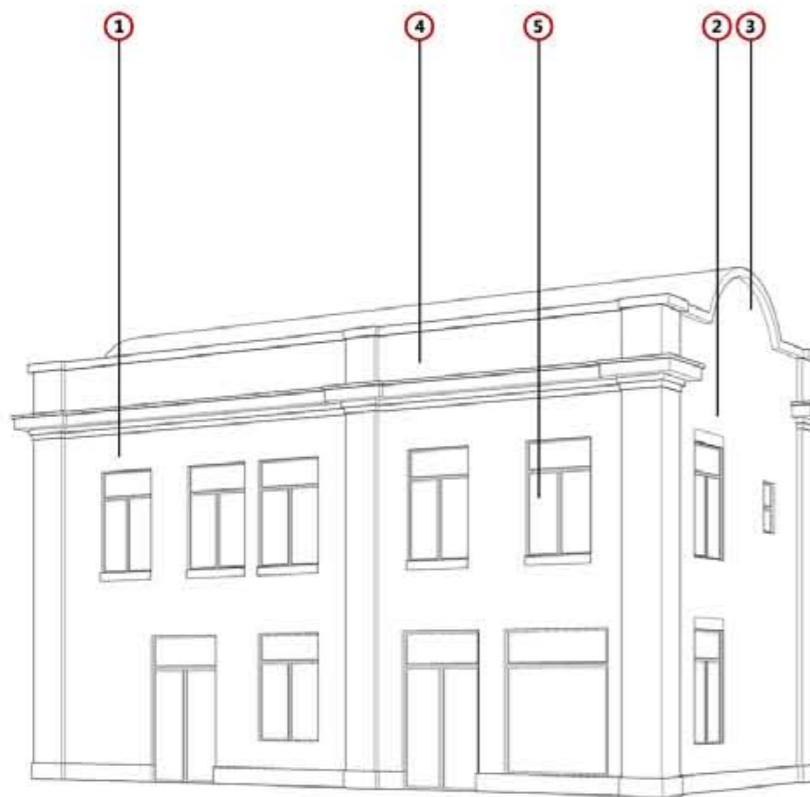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牛乳站旧址

编号

SY-02-0005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1. 民族北街沿街立面饰面、壁柱及门窗洞口



2. 建筑山墙面饰面及窗洞口



3. 建筑山墙面屋顶及檐口



4. 民族北街建筑檐口



5. 建筑立面窗洞口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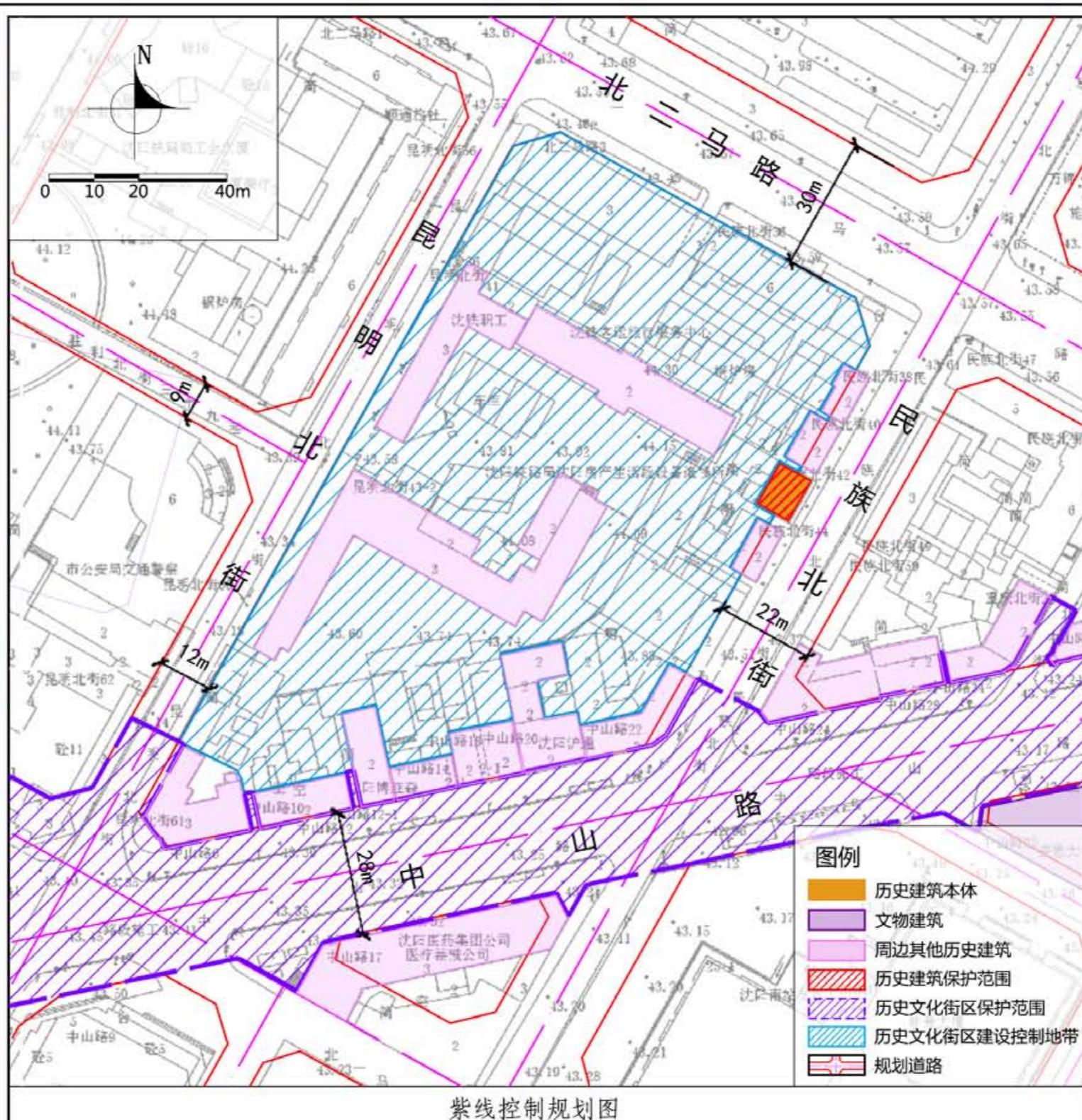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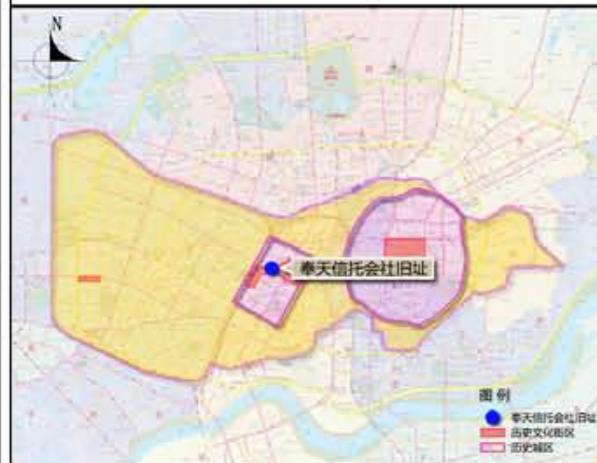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奉天信托会社旧址

编号

SY-02-0006



地址	和平区民族北街42号	保护价值	现状概况
区位	位于满铁附属地历史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25年		
类别	二类		

该建筑建于1925年，为近代满铁附属地内城市空间格局及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的组成部分，保证了城市空间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该建筑地上二层，东西朝向，平顶。建筑形态规整，结构稳定，是典型日式建筑。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立面形式、屋顶形式、门窗洞口形式、细部装饰以及空间结构形式上。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1. 建筑

- 立面：不改变立面尺度、形式、材质、色彩、水平及纵向划分方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屋顶：不改变建筑平屋顶及檐口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新增门窗；适时恢复已发生改变的门窗洞口；修缮、恢复破损门窗。
- 细部：不改变现状山墙面壁柱形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空间：不改变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

2. 附着物

- 店招：整治建筑立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规范其样式、色彩及尺寸，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核心价值要素。
- 空调外挂机：禁止沿民族北街一侧安置空调外挂机，安置不应遮挡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对影响建筑风貌的交通信号灯位置与样式进行调整。
-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民宿、小型展览、工艺品售卖等使用。

6. 功能限制

- 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商品批发功能。
-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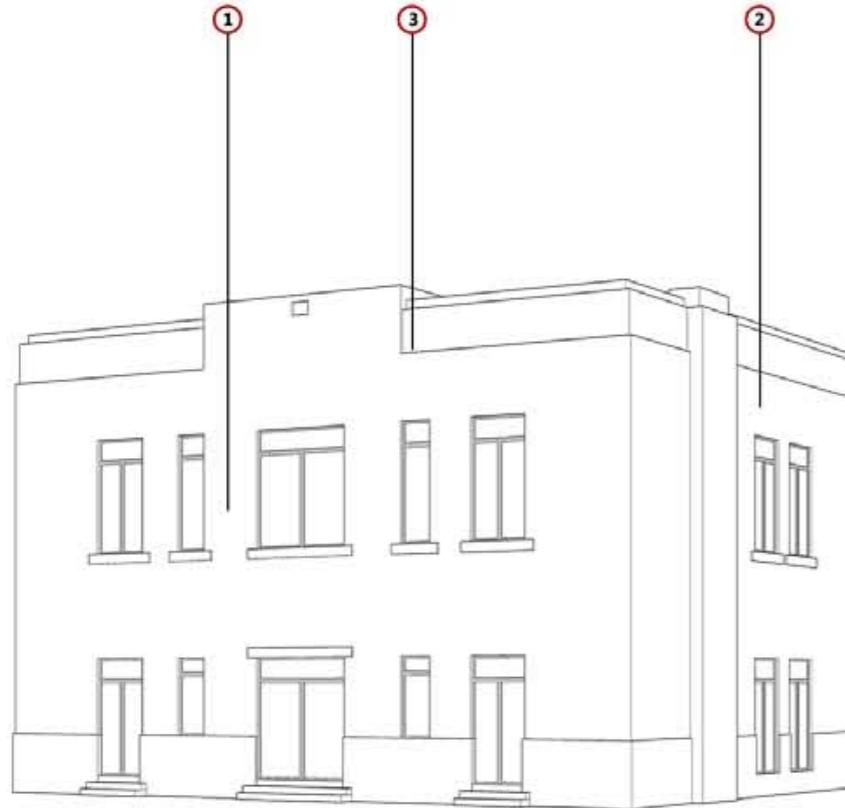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奉天信托会社旧址

编号

SY-02-0006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1. 民族北街沿街立面饰面及门窗洞口



2. 建筑墙面饰面、壁柱及窗洞口



3. 民族北街沿街立面窗洞口、檐口及线脚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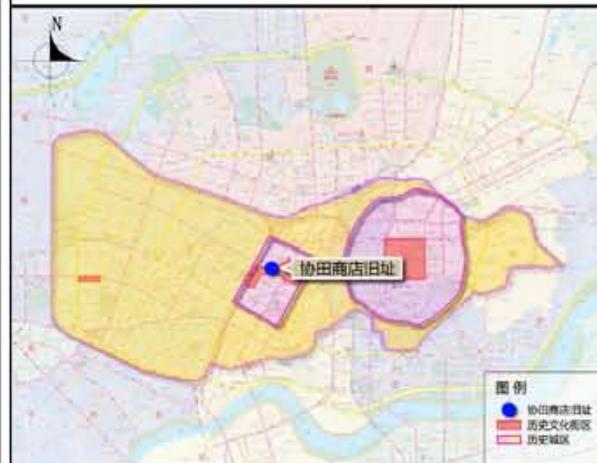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协田商店旧址

编号

SY-02-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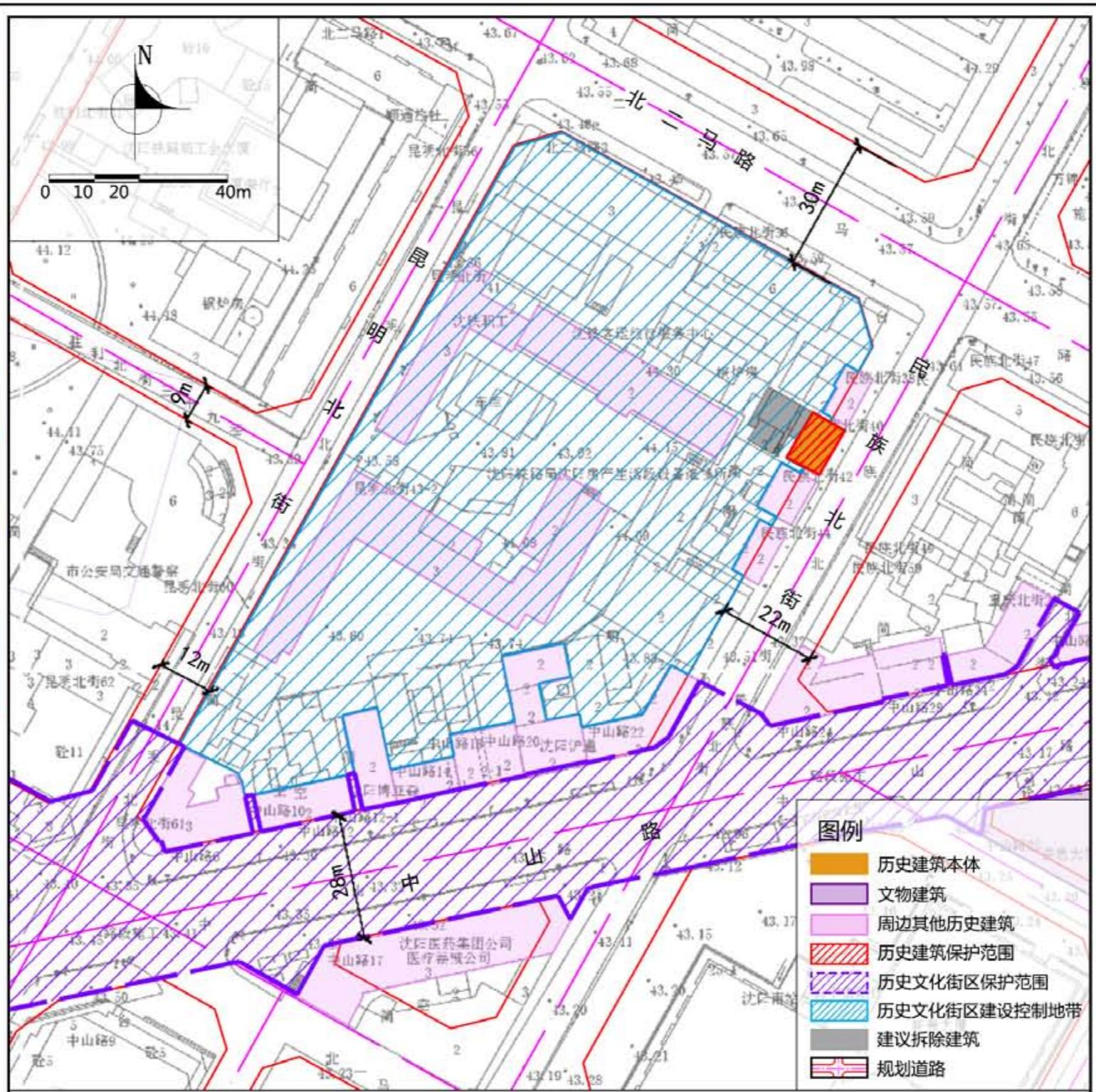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地址	和平区民族北街40号
区位	位于满铁附属地历史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25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现状概况
<p>地上二层，砖混结构，东西朝向，平屋顶，有女儿墙，是典型日式建筑。该建筑为近代满铁附属地内城市空间格局及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的组成部分，保证了城市空间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尺度和沿街立面样式上。</p>	<p>该建筑现为居民住宅和小型零售业，居住和商品品质低端。建筑立面经过多次粉饰，门窗已更换，部分门窗洞口有扩大现象。室内管线老化，设施不足。室外电线已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周边建筑加建现象突出。</p>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1. 建筑

- 立面：延续东侧沿街立面尺度、样式及壁柱位置，尺度、样式，清洗现有涂料，恢复历史色彩与材质，修缮破损部位。
- 屋顶：延续现状平屋顶形式，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延续东侧立面二层现有窗洞口位置及尺度，不新增门窗，适时恢复已发生改变的门窗洞口。
- 细部：延续东侧沿街立面檐口装饰样式。
- 结构：延续砖混结构形式，及时加固、修缮破损部位。
- 空间：延续建筑外墙位置与尺度。

2. 附着物

- 店招：整治建筑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规范沿街店招、广告牌匾位置、形式、尺寸、色彩，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沿民族北街一侧禁止安装空调外挂机。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公用设施，沿民族北街一侧不得悬挂任何管线。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
- 整治建筑立面，保持与周边其他建筑相互协调。
- 逐步拆除临近保护建筑的违章建筑、临时建筑以及对建筑安全起到不利影响的无保护价值建筑。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民宿、小型展览、工艺品售卖、特色咖啡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 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商品批发功能。
-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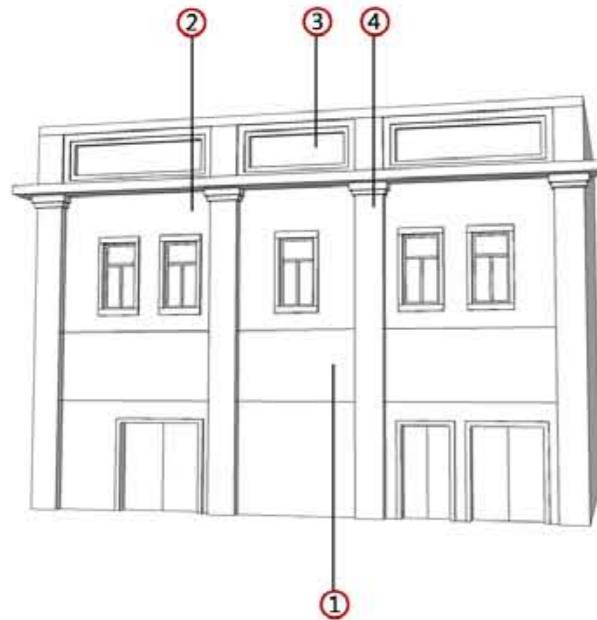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协田商店旧址

编号

SY-02-0007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1.东侧沿街立面比例划分及尺度



4.东侧沿街立面壁柱样式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2.东侧沿街立面二层窗洞口位置、尺度及壁柱、檐口装饰位置、尺度、样式



3.东侧沿街立面檐口装饰样式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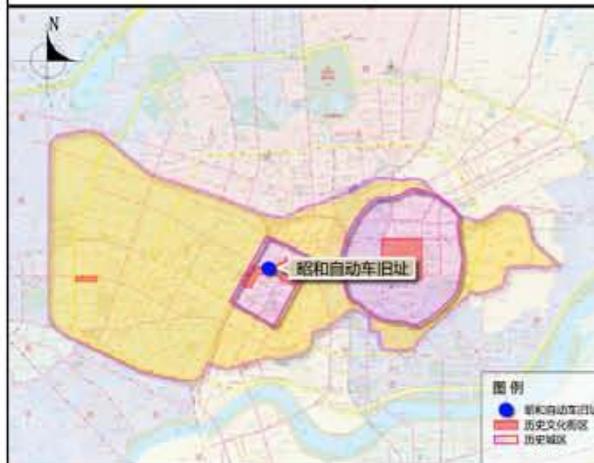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昭和自动车旧址

编号

SY-02-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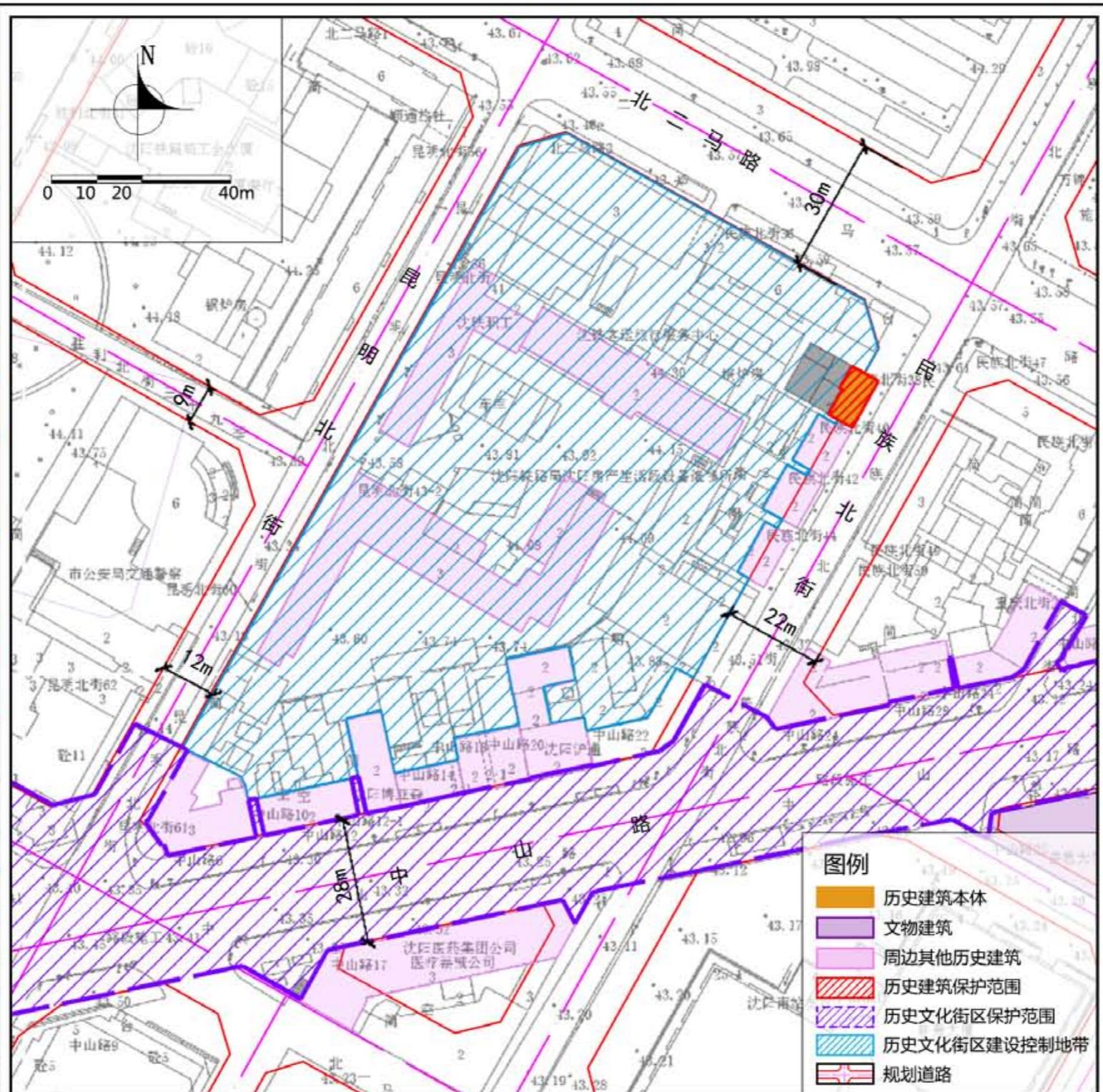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地址	和平区民族北街38号		
区位	位于满铁附属地历史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25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p>地上二层，砖混结构，东西朝向，平屋顶，有女儿墙，是典型日式建筑。该建筑为近代满铁附属地内城市空间格局及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的组成部分，保证了城市空间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尺度和沿街立面样式上。</p>		
现状概况	<p>该建筑现为居民住宅和小型零售业，居住和商品品质低端。建筑立面经过多次粉饰，门窗已更换，部分门窗洞口有扩大现象。室内管线老化，设施不足。室外电线已对建筑历史风貌产生不利影响，周边建筑加建现象突出。</p>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 建筑
 - 立面：延续东侧沿街立面尺度、样式及壁柱位置、尺度，清洗现有涂料，恢复历史色彩与材质，修缮破损部位。
 - 屋顶：延续现状平屋顶形式，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延续东侧沿街立面二层现有窗洞口位置及尺度，不新增门窗，适时恢复已发生改变的门窗洞口。
 - 结构：延续砖混结构形式，及时加固、修缮破损部位。
 - 空间：延续建筑外墙位置与尺度。

2. 附着物

- 店招：整治建筑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规范沿街店招、广告牌匾位置、形式、尺寸、色彩，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沿民族北街一侧禁止安装空调外挂机。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公用设施，沿民族北街一侧不得悬挂任何管线。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
- 整治建筑立面，保持与周边其他建筑相互协调。
- 逐步拆除临近保护建筑的违章建筑、临时建筑以及对建筑安全起到不利影响的无保护价值建筑。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民宿、小型展览、工艺品售卖、特色咖啡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 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商品批发功能。
-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一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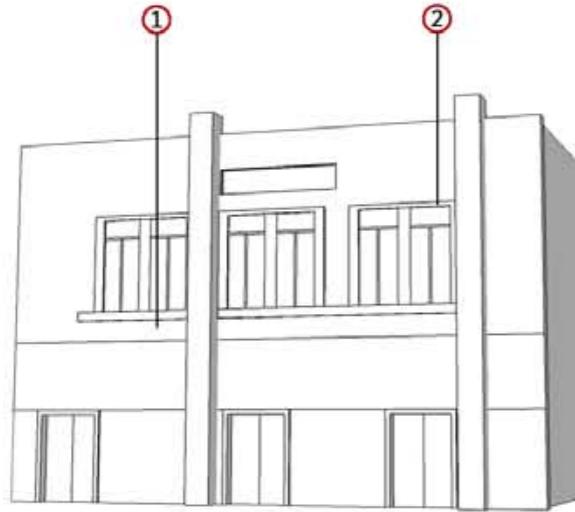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昭和自动车旧址

编号

SY-02-0008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1.东侧沿街立面比例划分及尺度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2.二层窗洞口位置、尺度及壁柱位置、尺度、样式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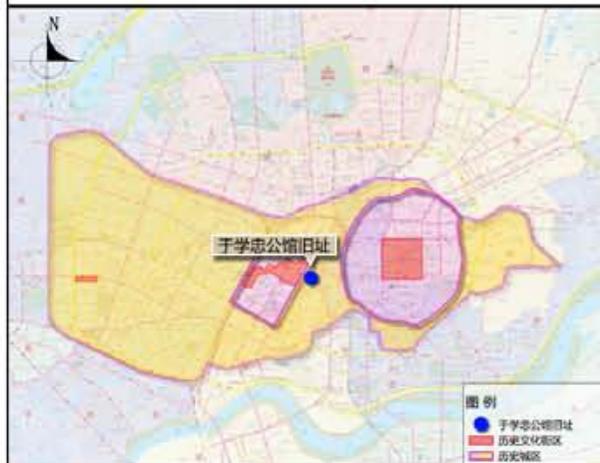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于学忠公馆旧址

编号

SY-02-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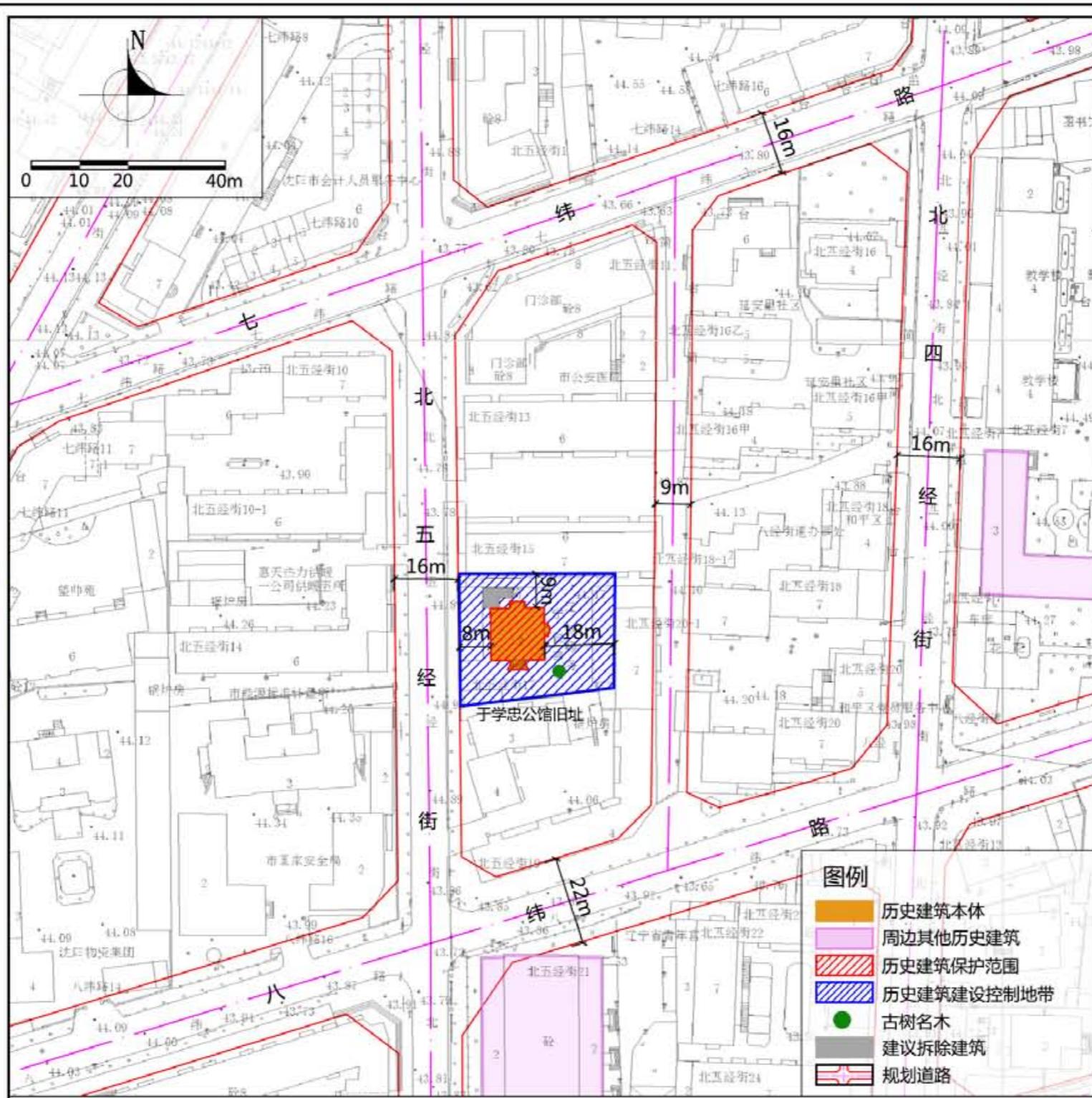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图例

- 历史建筑本体
- 周边其他历史建筑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 古树名木
- 建议拆除建筑
- 规划道路

紫线控制规划图

地址	和平区北五经街17号
区位	位于商埠地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南市单元
年代	1928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1928年建成，于学忠曾在此处居住两年；解放后，作为沈阳市司法局的办公楼；1959年，成为市政府机关干部宿舍；1979年，国家恢复司法部，沈阳市司法局随之恢复，该建筑与辽沈律师事务所正式结缘；1981年，再次被给市司法局，并进行了维修。现为申扬律师事务所办公楼。	该建筑现为申扬律师事务所办公楼。东、南、西三立面已经过粉饰，墙身勒脚由石材加以装饰，门窗洞口已更换。建筑北侧存在加建现象。	现状概况
	建筑坐北朝南，平面呈“中”字形，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外墙水泥罩面，砖混结构，转角处采用西方隅石形式，平屋顶挑檐，主入口处设有玄关，由变形的爱奥尼柱子支撑。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立面形式、屋顶形式、门窗洞口形式、传统材质与样式、细部装饰以及空间结构形式上。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建筑以东18米，西至规划道路红线，北至建筑以北9米，南至建筑院墙。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布局：保护建筑“中”字型平面格局。
- 立面：不改变立面尺度、形式、材质、色彩；不改变建筑外墙水平及纵向划分方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屋顶：不改变平屋顶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改变立面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
- 细部：不改变柱头、柱础、立面浮雕、入口台阶、上部雨棚等细部构件的位置、样式及尺度。
- 结构：不改变现状砖混结构形式与尺度，利用新材料、新工艺进行加固时，不应破坏原有结构体系，保持与原貌相协调。
- 空间：不改变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整体风貌。

2. 附着物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整治院内空间环境，保护院落完整性。
- 保证周边建筑与历史建筑的风貌协调。
- 保护院落地面铺装，修补破损地面。
- 逐步拆除影响历史建筑本体风貌的加建建筑、临时建筑以及对安全有不利影响的无保护价值建筑。
- 保留建筑周边具有价值的树木；新栽树木不得遮挡建筑本体，不得栽植爬藤类植物。

5. 合理利用建议

- 延续现状使用功能，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文创、商务办公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 禁止重油污餐饮功能；
- 禁止商品批发功能；
-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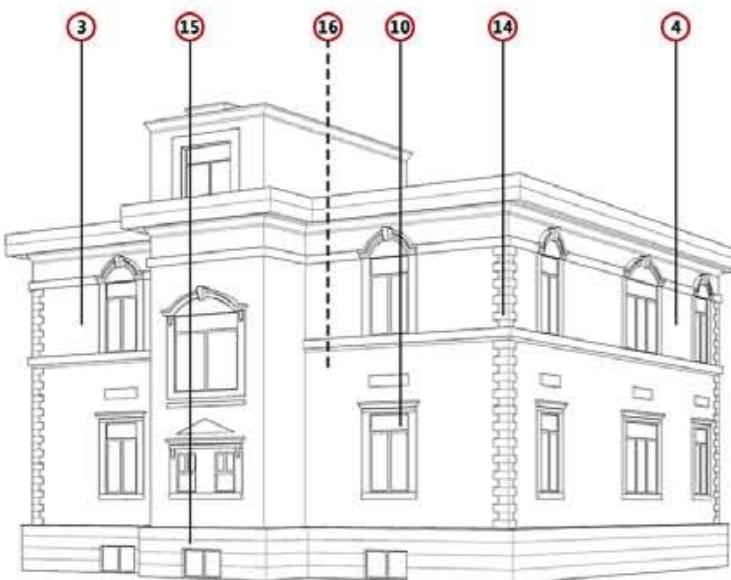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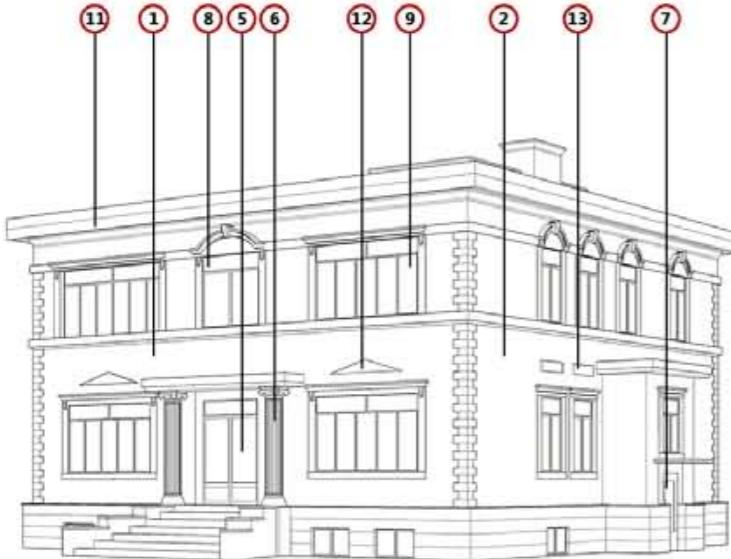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于学忠公馆旧址

编号

SY-02-0009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1. 南立面划分及门窗洞口形式



2. 东立面划分及门窗洞口形式



3. 北立面划分及窗洞口形式



4. 西立面划分及窗洞口形式



5. 南立面台阶、入口及上部雨搭形式



6. 南立面爱奥尼柱形式



7. 东立面入口及上部雨搭形式



8. 立面窗洞口及上部装饰形式1



9. 立面窗洞口及上部装饰形式2



10. 立面窗洞口及上部装饰形式3



11. 建筑屋檐口及其线脚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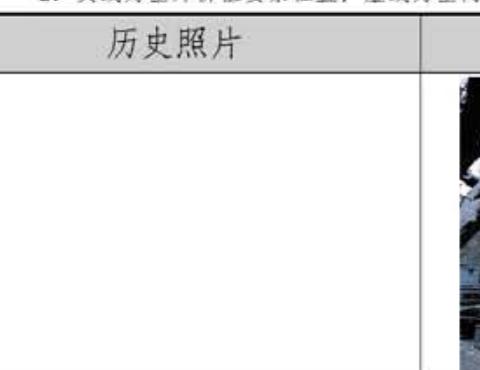
12. 建筑立面浮雕形式1



13. 建筑立面浮雕形式2



14. 建筑立面隅石形式



一般价值要素



15. 墙身勒脚及窗洞形式



16. 建筑内部楼梯形式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英美烟公司办事处旧址

编号

SY-01-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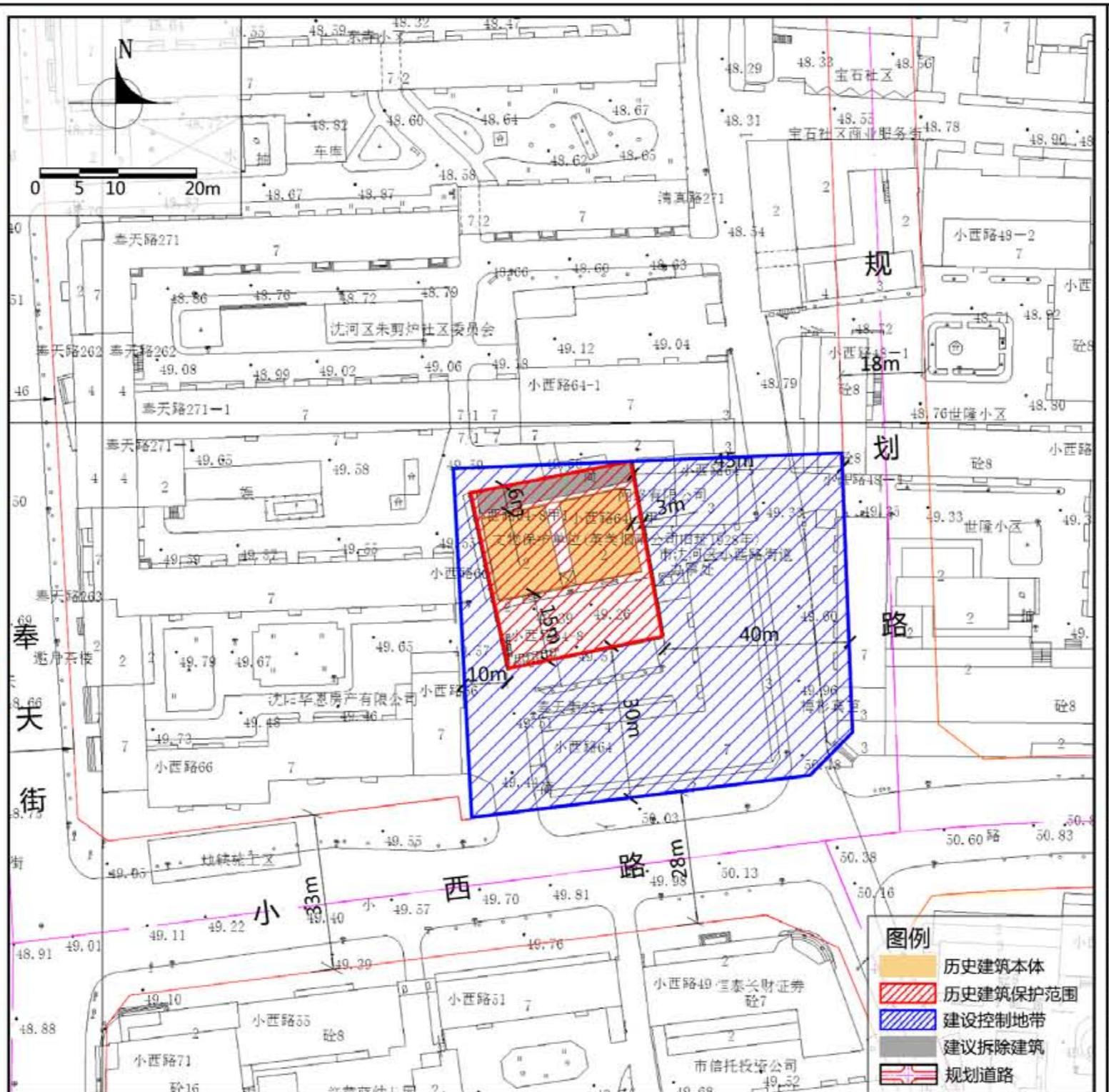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地址	沈河区小西路64-8甲
区位	盛京城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市府单元
年代	1928年
类别	一类

保 护 价 值	由两栋独立的形制相同的建筑沿外廊连接在一起组成，每栋建筑平面呈矩形。地上二层带阁楼，地下一层，砖木结构，水泥抹面，四坡屋顶上老虎窗为屋顶阁楼采光，建筑四周开窗户。主入口设欧式带有植物装饰柱头的壁柱，及半圆拱券。建筑二层设连廊带木质扶手及铁艺栏杆。柱廊上带有连续发券。其建筑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的布局、体量、屋顶形式、立面色彩、连廊、细部装饰等方面。	现 状 概 况	该建筑现状为小型博物馆兼具有小型咖啡馆功能。沿街立面经过多次粉饰，室内隔墙、楼板、地板存在更换现象。檐口、建筑立面墙体、立面装饰造型、墙体底部脚线、屋顶局部、出入口装饰物、窗口等存在部分破损。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本体范围。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增建（构）筑物。
该范围内除绿化和消防设施外，不得新增建（构）筑物。

保护措施

1. 建筑

——立面：不改变现状立面尺度、形式、材质；不改变立面水刷石抹面；清洗现有涂料及水泥抹灰，恢复历史色彩，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现状四坡顶样式及老虎窗形式，修缮破损部位。

——门窗：不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新增门窗；修缮破损门窗，适时恢复已发生改变的历史门窗洞口。

——细部：不改变现状入口壁柱、门楣、窗楣、装饰构件与图案、台阶、屋顶檐口及下方装饰线脚、二层连廊栏杆扶手样式及外部柱廊形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结构：不改变现状砖木结构形式；不改变内部屋架形式。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空间：不改变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不改变建筑二层外廊形式。

2. 附着物

——店招：规范建筑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

——空调外挂机：新增空调外挂机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与建筑本体有直接联系（包括建筑散水），不应影响建筑风貌，不宜安放在建筑沿街面上。其放置位置不能影响建筑本体排水的有效性，且其运转时不对本体造成直接损害。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逐步拆除临近保护建筑的违章建筑、临时建筑以及对建筑安全起到不利影响的无保护价值建筑，强化庭院空间的完整性。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新栽树木不得遮挡建筑本体，不得栽植爬藤类植物，定期对树木进行养护。

——整治建设控制地带内周边建筑风貌。

6.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博物馆、展示馆、创意空间等功能。

7. 功能限制

——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闹市酒吧、商品批发功能等有损历史建筑风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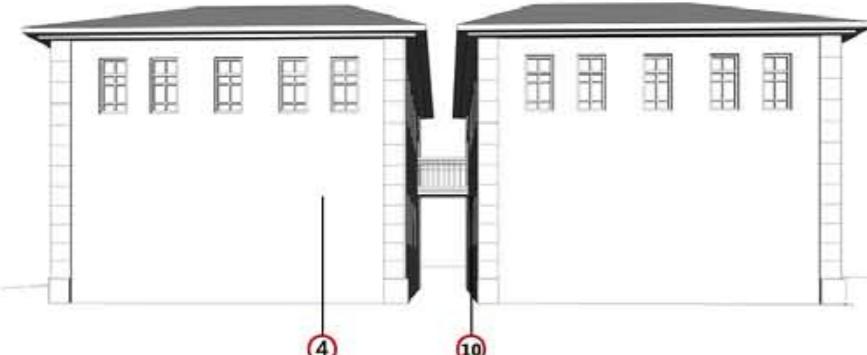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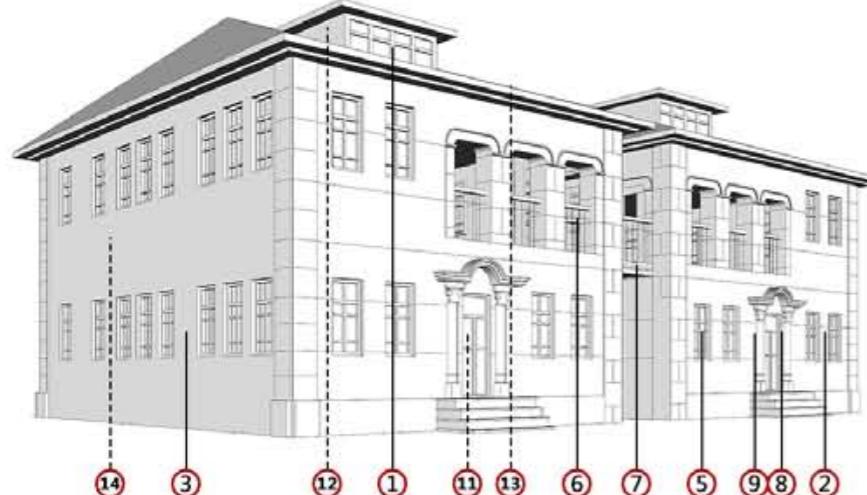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英美烟公司办事处旧址

编号

SY-01-0033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檐口上方老虎窗样式



2. 南立面门窗洞口划分比例及开门、开窗形式



3. 西立面门窗洞口划分比例及开窗形式



4. 北立面门窗洞口划分比例及开窗形式



5. 一层窗洞口窗格划分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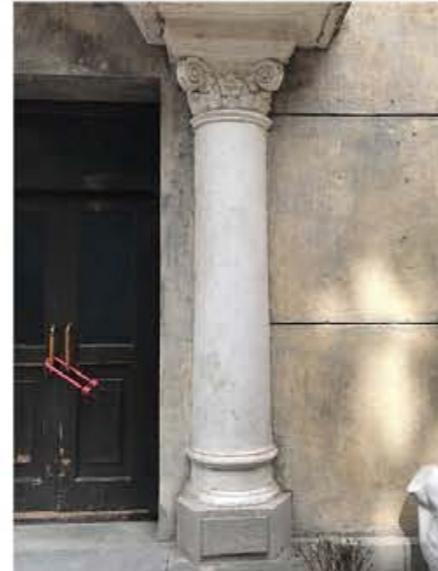
6. 二层外廊及窗楣样式



7. 二层连廊形式



8. 建筑一层出入出入口、台阶及门楣样式



9. 柱头及柱础样式



10. 夹道空间两侧立面样式



11. 建筑内部木质屋架形式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12. 閣楼内部空间（一）



13. 閣楼内部空间（二）



14. 内部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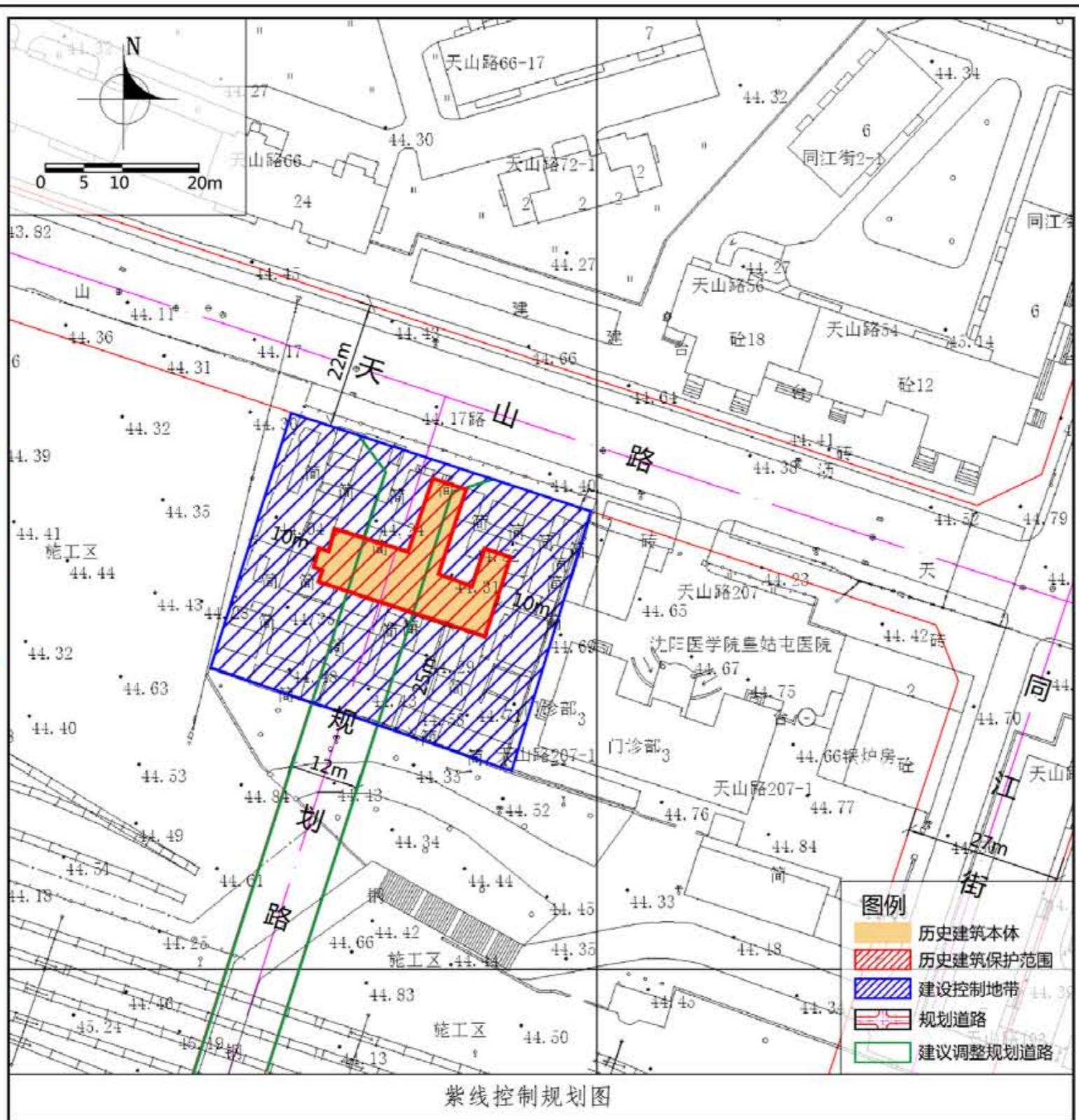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奉天皇姑屯医院旧址

编号

SY-01-0019



保护价值

建筑平面呈不规则形，砖木结构，地上二层半，坡屋顶。由东西向1座建筑和南北向2座建筑交错而成。墙下部为1.6米高的石砌墙体毛石贴面，上部墙体青砖砌筑。窗口为水泥抹面，窗过梁和窗台采用预制石条。建筑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体量、立面尺度、开窗形式及细部装饰上。

现状概况

该建筑于2014年进行修缮，现为皇姑屯事件博物馆。现保存状况良好，建筑南侧墙基设大型通风设备，影响建筑风貌。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东侧建筑外墙10米，南至南侧建筑外墙25米，西至西侧建筑外墙10米。

保护措施

1. 建筑

——立面：不改变现状立面外墙的位置、样式、尺度、材质及色彩；不改变青砖砌筑立面的样式。对盐碱化严重的墙体进行维护；利用原工艺、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现状坡顶的样式、尺度、材质及色彩，修缮破损部位。

——门窗：不改变现状门窗洞口的位置、样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按照历史样式恢复、修缮破损、封堵的门窗洞口。

——细部：不改变现存建筑屋顶、山墙顶部檐口、屋顶烟囱、窗洞口周边线脚图案的线脚的样式、尺度、材质及色彩。利用原材料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结构：不改变现状结构形式，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空间：不改变建筑外墙位置、尺度。

2. 附着物

——店招：规范建筑面上的店招、广告牌匾的形式及位置，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装饰线脚等细部。

——空调外挂机：新增空调外挂机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与建筑本体有直接联系（包括建筑散水），不应影响建筑风貌，不宜安放在建筑沿街立面上。其放置位置不能影响建筑本体排水的有效性，且其运转时不应对本体造成直接损害。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公用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保持沿天山路一侧建筑前开放空间，将历史建筑得以全面展示。

——改善历史建筑周边环境，使其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结合现状场地增加相关小品、标识、座椅等相关设施。

5. 合理利用建议

——延续现状博物馆使用功能。

6. 相关调整建议

——调整穿越历史建筑12m规划道路红线位置。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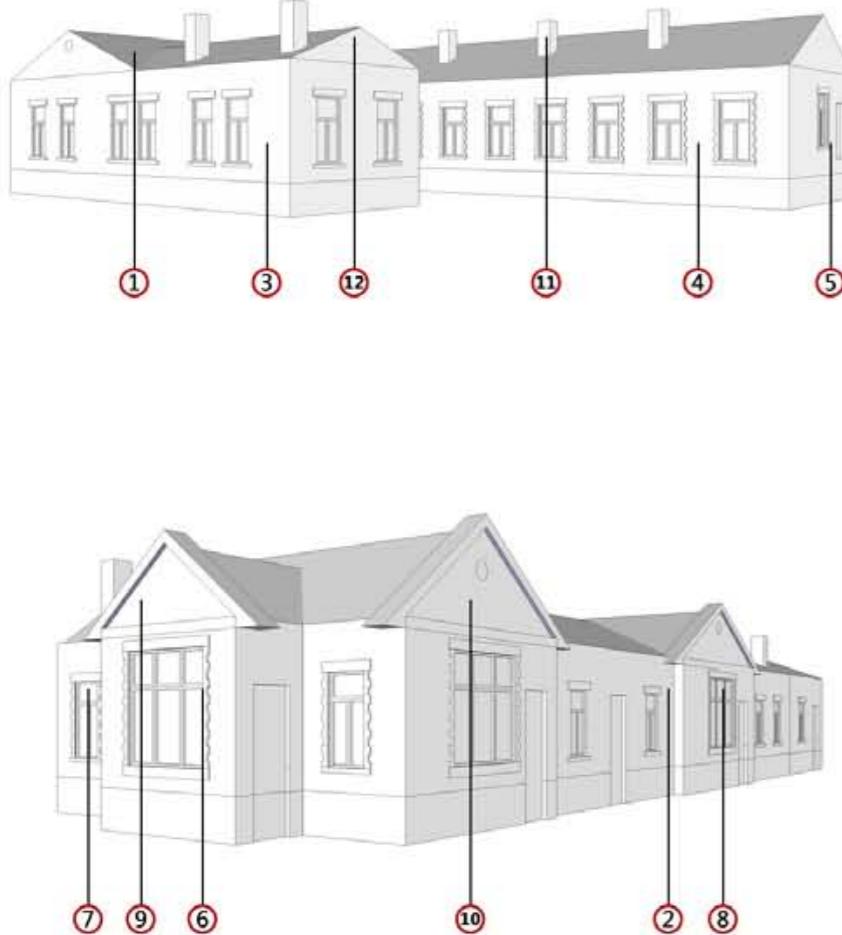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奉天皇姑屯医院旧址

编号

SY-01-0019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屋顶样式



2. 南侧立面划分比例与门窗洞口样式



3. 东侧立面划分比例与门窗洞口样式（一）



4. 东侧立面划分比例与门窗洞口样式（二）



5. 北侧立面划分比例与门窗洞口样式



6. 西侧窗洞口样式及窗洞口图案（一）



7. 西侧窗洞口样式及窗洞口图案（二）



8. 南侧窗洞口样式及窗洞口过梁



9. 西侧檐口线脚及砌筑样式



10. 南侧檐口线脚、砌筑样式及通风口



11. 屋顶烟囱



12. 墙体“一顺一丁”砌筑样式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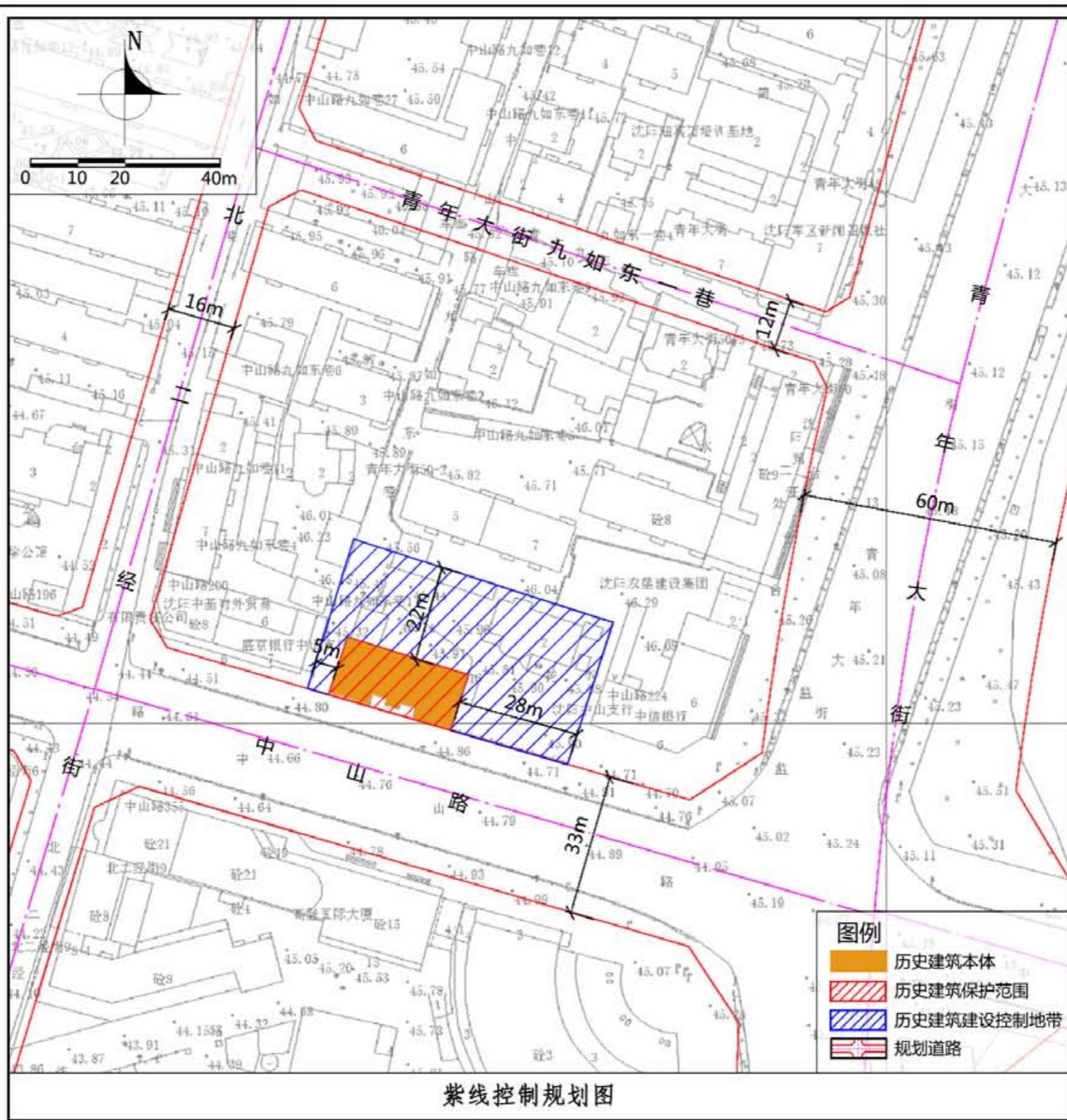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蔡少武旧居

编号

SY-02-0012



地址	沈河区中山路214号、216号	历史价值	现状概况
区位	位于商埠地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市府单元		
年代	20世纪20年代		
类别	二类		

建于民国时期，为砖木结构，坡屋顶，建筑平面呈“四”字形，整体分成三个部分。中部为主体，地上两层，东、西两侧地上一层，中部主入口突出与两坡顶形成十字交叉，入口弧形雨棚采用预制混凝土板。该建筑是近代沈阳商埠地西式小洋楼的代表，体现了沈阳近代住宅现代化发展的建筑技术与艺术特色。解放后蔡少武来沈阳居住于此。

现状为商业，西侧为酒吧、东侧为酒庄使用。该建筑立面经过改造，存在门改窗现象。东侧建筑原为一层现改为二层，室内空间经过重新划分及装修。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建筑本体以东28米，西至建筑本体以西5米，南至建筑本体，北至建筑本体以北22米。
保护措施	
<p>1. 建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面：不改变南侧沿街立面尺度及划分样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坡屋顶样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门窗：不宜改变南侧沿街立面门窗位置及洞口形式；重点部位可适当改变，但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适时恢复已经发生改变的门窗洞口位置、样式；选用与建筑立面色彩相协调的材质修缮破损门窗。 ——细部：不改变建筑中部南立面入口上方弧形雨棚样式、尺度、材质。 ——结构：延续现状结构形式，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空间：不改变整体为三个部分，“四”字型的平面布局形式，不改变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p>2. 附着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沿中山路一侧禁止安装空调外挂机。 ——店招：规范店招、广告牌匾的位置、形式、尺寸、色彩，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p>3. 公用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公用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p>4. 周边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护历史建筑所在院落空间的完整性。 	
<p>5. 合理利用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续现状使用功能。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特色商业功能使用。 	
<p>6. 功能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重油污餐饮、商品批发功能。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p>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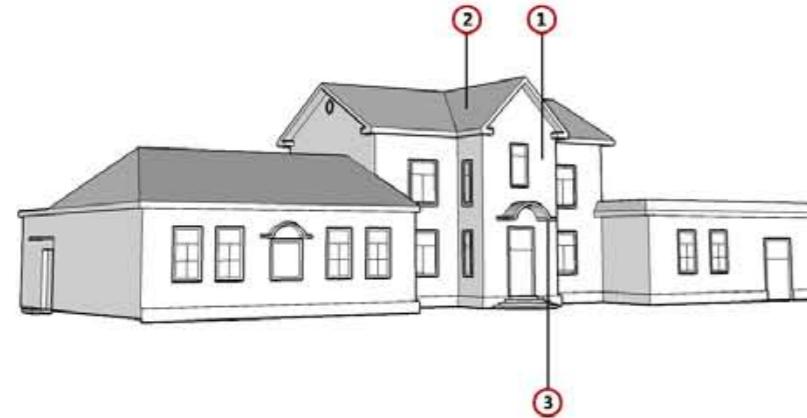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蔡少武旧居

编号

SY-02-0012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1. 南侧沿街立面尺度及划分样式



2. 坡屋顶样式



3. 建筑中部南立面主入口弧形雨棚样式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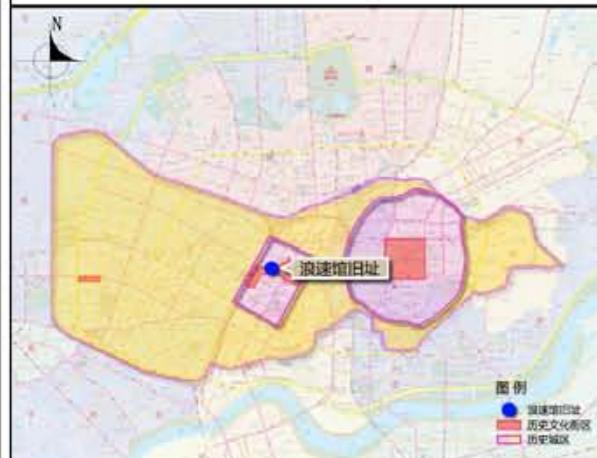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浪速馆旧址

编号

SY-01-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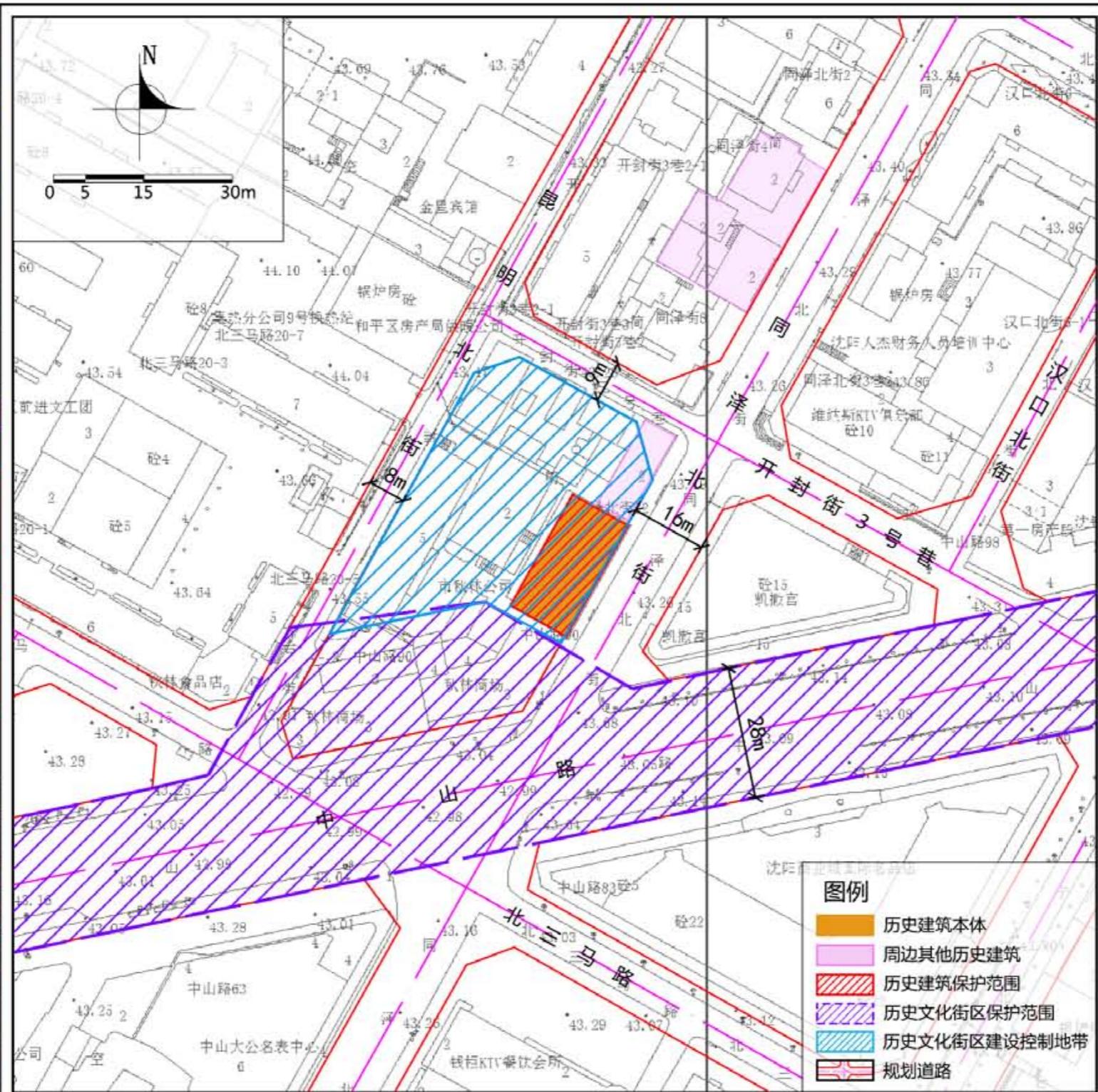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地址	和平区中山路90号
区位	位于满铁附属地历史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20-1930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20-1930年，浪速馆中“浪速”一词，是日本城市大阪的旧称，为日本殖民者在沈阳满铁附属地（今和平区）所建的一处商业建筑。20世纪90年代，该建筑产权归属于沈阳市友谊公司，作为职工宿舍使用。该建筑立面构图简洁，采用褐色面砖结合水泥抹面形成立面装饰，该建筑作为日本近代殖民规划沈阳的重要见证，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建筑价值主要体现在立面及屋顶形式、门窗及雨棚样式、立面瓷砖贴面形式及其他细部装饰上。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为商住混用，底层为低端商业，二、三层作为职工宿舍使用。近年来曾进行维修改造，立面粉刷涂料，屋面改为压型钢板防水屋面，大部分原制门窗已更换，少量门窗洞口有封堵或改扩现象。屋面因耐久性破坏出现局部破损等问题，建筑檐口、墙体、室内顶棚等位置受潮，出现局部发霉，红砖酥碱，顶棚槽朽塌落等病害。建筑室内保存较差，存在管线老化并裸露在外，设施不足。各处装修受潮破损严重等问题。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1. 建筑

——立面：不改变立面尺度、形式与材质；清除立面遮挡牌匾，清洗现有涂料，恢复历史色彩与材质；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損部位。

——屋顶：不改变单坡加女儿墙的屋顶形式，修繕破損部位。

——门窗：不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損部位；清理封堵门窗洞口，按照历史样式，适时恢复已经发生改变的门窗洞口。

——细部：不改变屋顶檐口线脚，立面横纵向白色水泥抹灰窗套及东南侧入口雨篷形式与尺度。

——结构：不改变现有结构形式，修繕破損部位。

——空间：不改变建筑位置与尺度。

2. 附着物

——店招：整治同泽北街建筑立面牌匾位置、样式及尺寸，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沿同泽北街不得设置空调外挂机。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整治历史建筑周边建筑风貌，使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

——拆除西侧临时搭建临时用房，改善周边绿化及铺装，提升环境品质。

5.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民宿、工艺品售卖等使用。

6. 功能限制

——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商品批发功能。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在建筑修繕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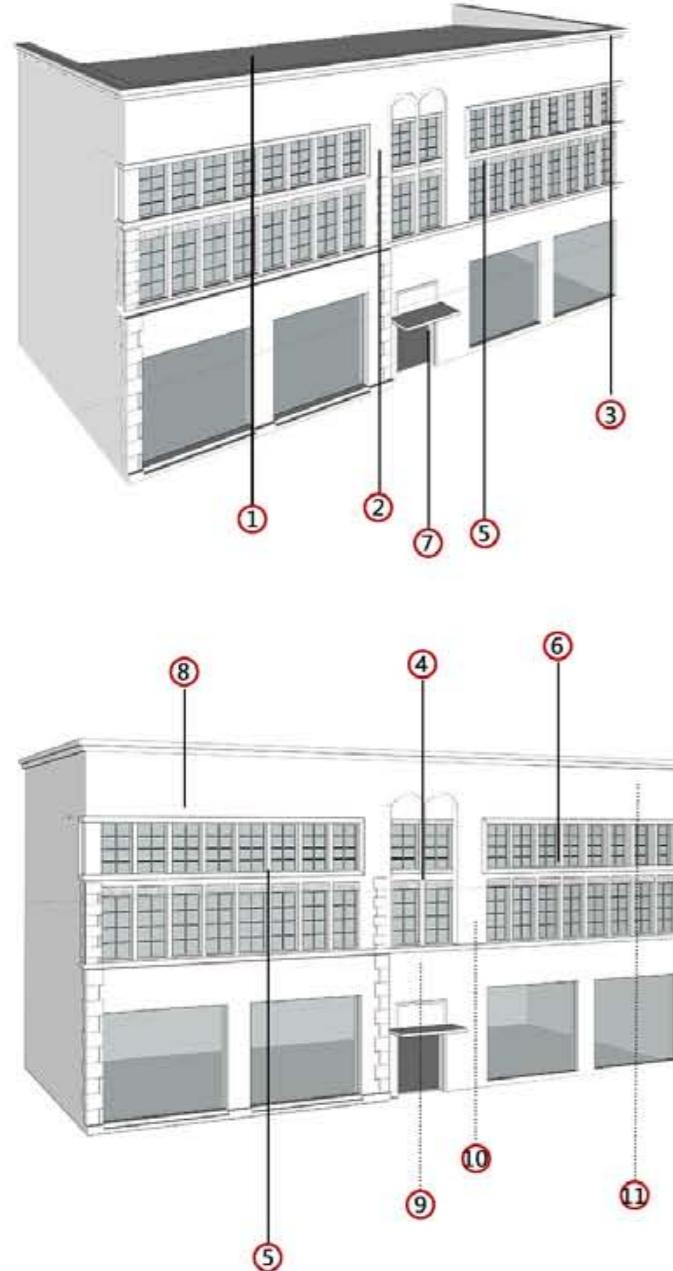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浪速馆旧址

编号

SY-01-0030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核心价值要素



1. 单坡加女儿墙屋顶形式



2. 东南侧立面尺度与形式



3. 檐口线脚形式



4. 东南侧立面白色水泥抹灰竖向窗套



5. 东南侧立面白色水泥抹灰横向窗套



6. 东南侧立面窗洞口形式及尺度



7. 东南侧主入口门洞及其雨棚比例及形式



8. 东南侧立面瓷砖贴面



9. 室内双跑楼梯（混凝土梯段、金属扶手）



10. 室内二、三层走廊地面红色釉面砖



11. 室内二层顶棚白色抹灰线脚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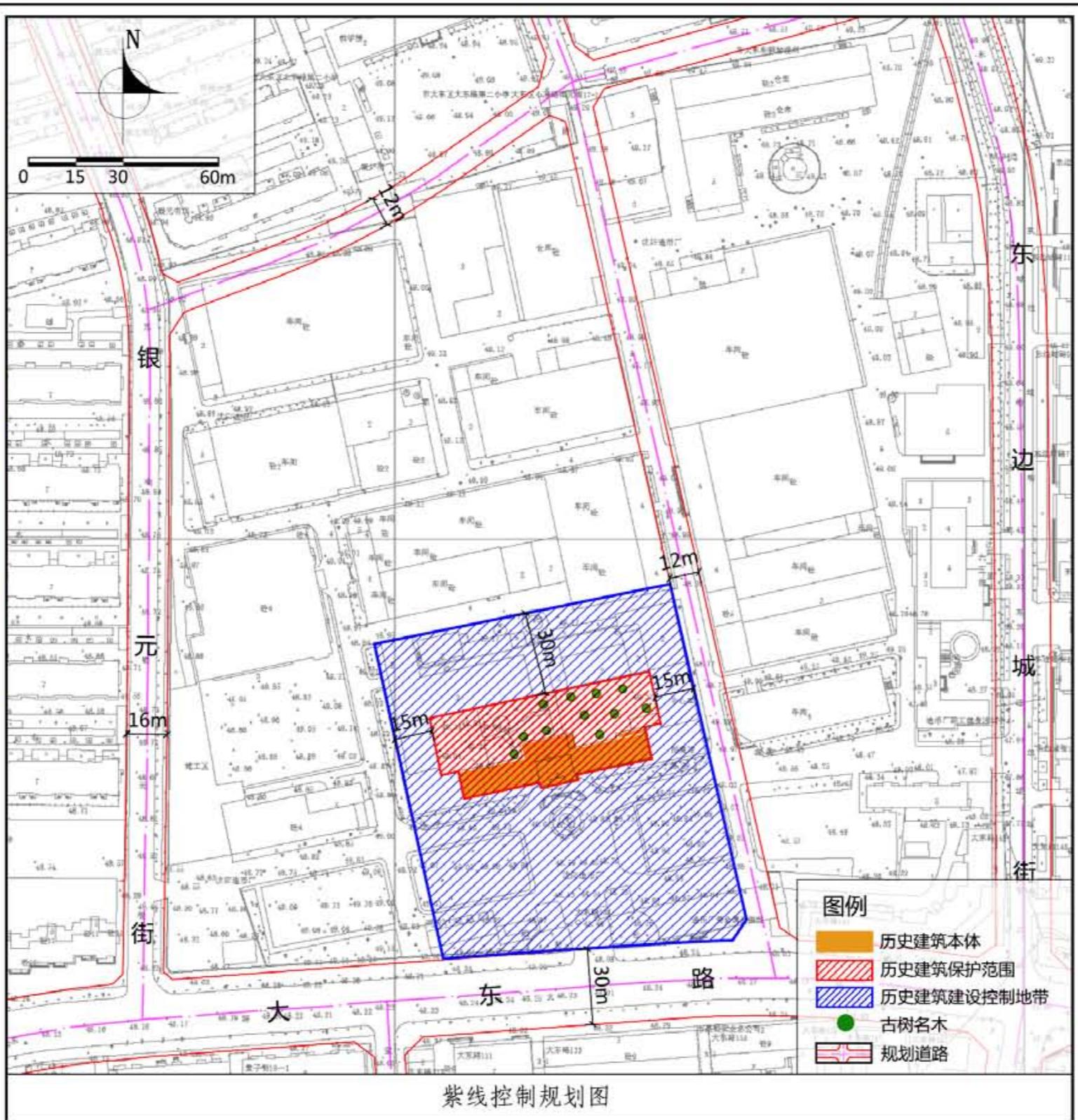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满洲中央银行造币厂旧址

编号

SY-02-0014



地址	大东区大东路138号	保护价值	现状概况
区位	位于大东区，盛京城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东关单元		
年代	1935年		
类别	三类		

该建筑建于1935年，前身为沈阳最早的机器工厂——盛京机器局，标志着沈阳向机械化生产发展。该厂后期改为造币厂，在沈阳乃至国家造币行业发展史中占有地位；建筑集合了工业生产、办公等功能，在工业建筑设计及结构上具有重要研究价值。
建筑地上二层，东西总长120m，两排建筑并列，由连廊连接，南排建筑二层，为办公用，北部原为厂房建筑。建筑为工业和办公混合建筑，其中工业部分框架结构，办公部分砖混结构。建筑原红砖砌筑，后贴白色瓷砖，现在为刷红色涂料。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立面形式、屋顶形式、门窗洞口形式、传统材质与样式、细部装饰以及空间结构形式上。

该建筑现为沈阳造币厂主楼。建筑立面经过多次粉饰，门窗已更换，存在门窗封堵和扩大现象。屋顶局部有整修痕迹。室内管线、设施已经过翻新。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一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和建筑北侧庭院所围成的范围。
------	--------------------

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至规划道路红线，北至建筑本体以北30米，西至建筑本体以西15米。
--------	-------------------------------------

保护措施	
------	--

1. 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布局：保护建筑“凸”字型平面格局。 立面：不改变立面位置、样式、尺度、材质及色彩；不改变立面砌筑方式；不改变建筑檐下线脚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平屋顶及檐口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门窗：不改变立面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按照历史样式恢复、修缮破损门窗洞口。 细部：不改变窗洞口装饰图案形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结构：不改变现状砖混结构形式、材质与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空间：不改变现状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
-------	---

2. 附着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

3. 公用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	--

4. 周边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建设控制地带内院落、建筑前开放空间等场地的保护。 控制历史建筑南侧与城市道路之间的视线通廊，沿街展现历史建筑风貌。 保留历史建筑周边具有价值的树木；新栽树木不得遮挡建筑本体，不得栽植爬藤类植物。
---------	--

5. 合理利用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功能使用。
-----------	--

6. 功能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重油污餐饮、闹市酒吧、商品批发功能。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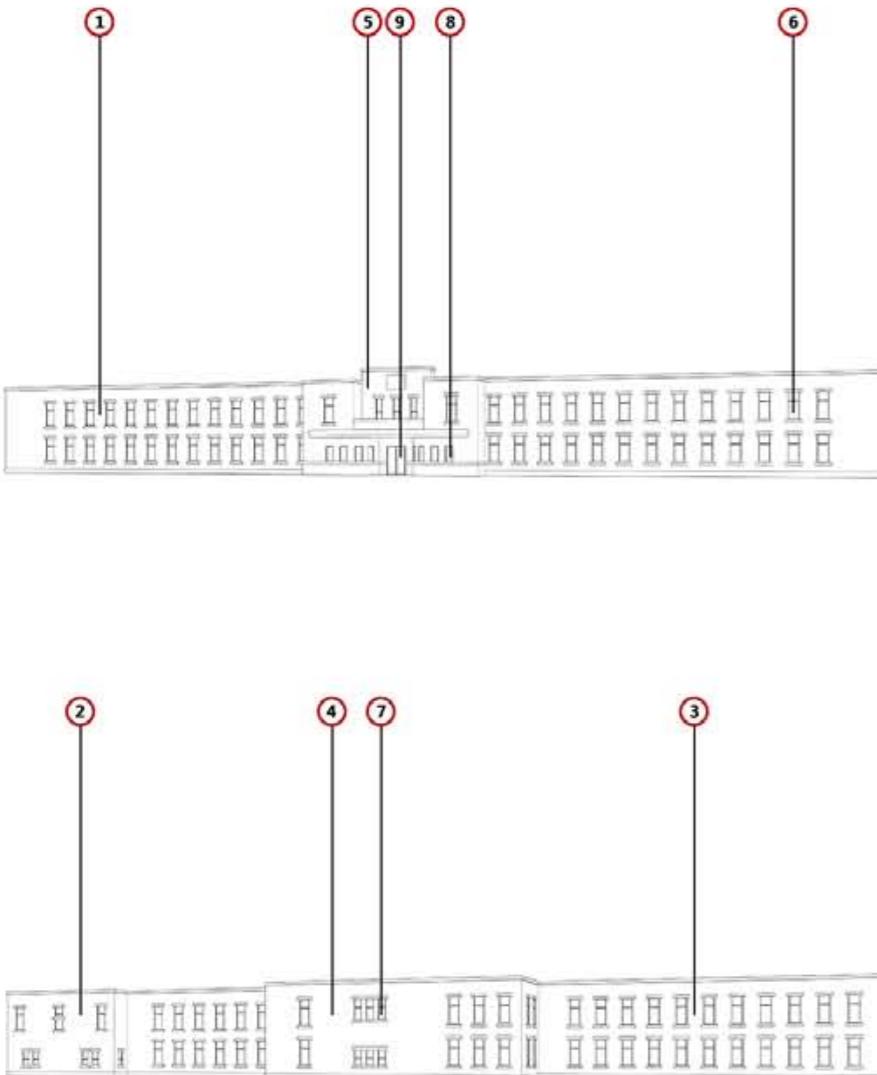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满洲中央银行造币厂旧址

编号

SY-02-0014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1. 建筑南立面



2. 建筑北立面1



3. 建筑北立面2



4. 建筑北立面3



5. 建筑南立面檐口及窗1



6. 立面窗洞口及装饰1



7. 立面窗洞口及装饰2



8. 立面窗洞口及装饰3



9. 建筑入口、勒脚及上方雨棚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一) 庭院内古树1



(二) 庭院内古树2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奉天电报电话局旧址

编号

SY-02-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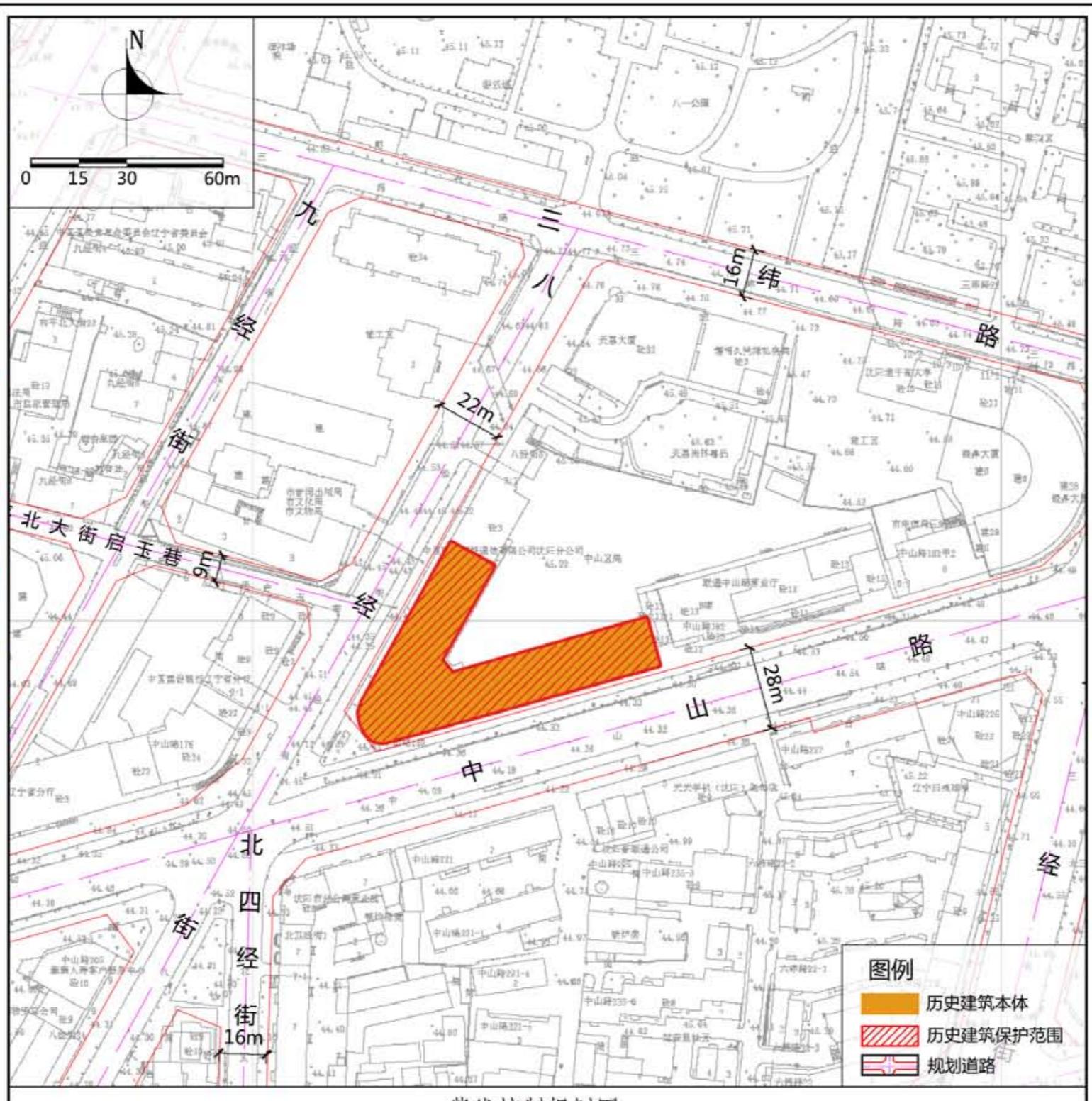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地址	和平区中山路180号	保护价值	现状概况
区位	位于商埠地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西塔单元		
年代	1936年		
类别	二类		

该建筑始建于1936年11月29日，原为奉天电报电话局。后改造为沈阳市电信局长途电话分局、电报分局。目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中山区局。建筑位于中山路与八经街围合的三角地段转角处，平面呈“V”字形。转角处采用圆角处理手法，建筑地上主体三层，南面中央部分四层，有地下室。立面造型简洁，呈现现代主义风格。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立面形式、砌筑方式、屋顶形式、门窗洞口形式、细部装饰以及空间结构形式上。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1. 建筑	—布局：保护建筑“V”字型平面格局。 —立面：不改变立面尺度、形式、材质、色彩、水平及纵向划分方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建筑平顶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门窗：不改变立面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 —结构：不改变现状结构形式、材质与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空间：不改变现状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
2. 附着物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控制历史建筑西南角与城市道路之间的视线通廊，沿街展现历史建筑风貌。 —保留历史建筑周边具有价值的树木；新栽树木不得遮挡建筑本体，不得栽植爬藤类植物。
5. 合理利用建议	—鼓励延续原有办公功能，若需调整，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商务办公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禁止广告传媒功能；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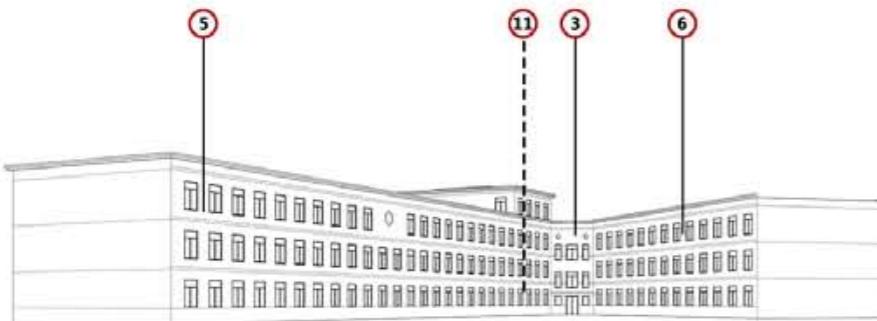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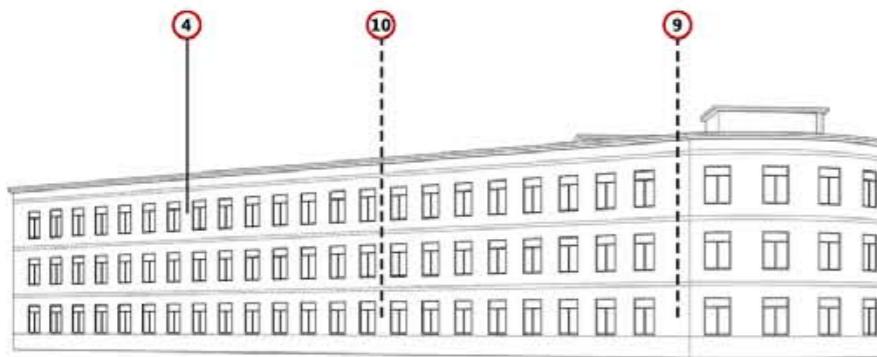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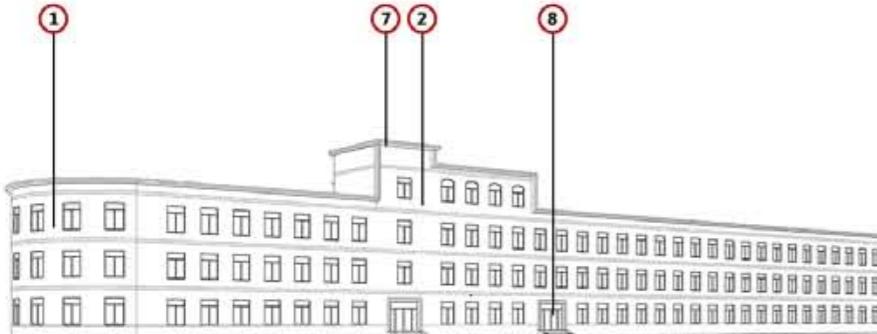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奉天电报电话局旧址

编号

SY-02-0015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1. 中山路与八经街交叉口沿街立面



2. 中山路沿街立面划分及门窗洞口形式



3. 院内西侧立面划分形式



4. 八经街沿街立面划分及窗洞口形式



5. 院内南侧立面划分及窗洞口形式



6. 院内北侧立面划分及窗洞口形式



7. 建筑屋顶檐口及立面窗形式1



8. 中山路沿街立面入口形式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9. 建筑内部空间1



10. 建筑内部空间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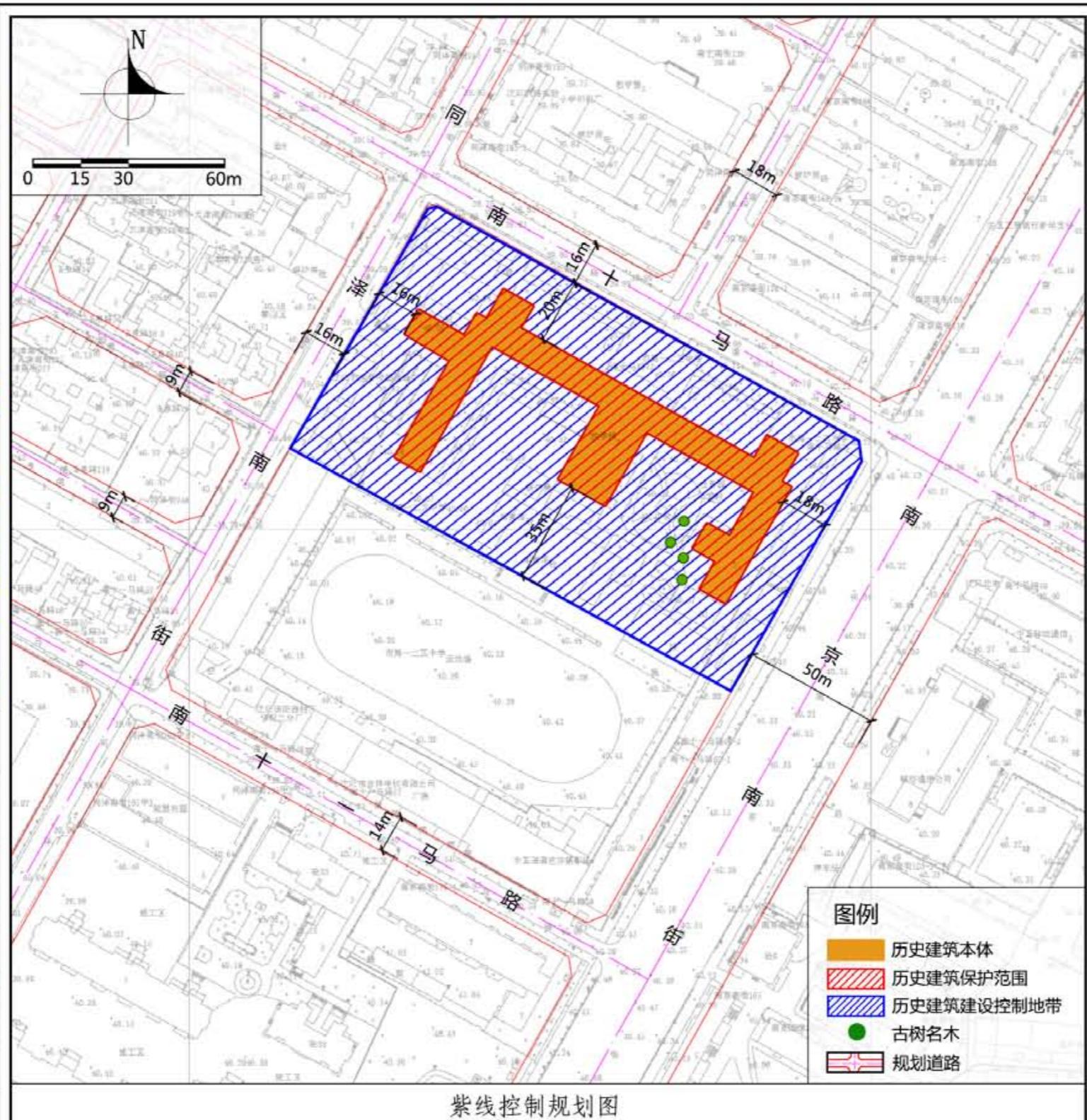
11. 建筑内部楼梯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葵寻常小学旧址

编号

SY-02-0016



地址	和平区南十马路73号
区位	位于商埠地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新华单元
年代	1937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37年，于1946年改为国立辽宁省第三中学，1948年为沈阳军区政治部驻地，1962年改为解放军沈阳军区八一学校，1968年改为124中学。该建筑是满铁时期修建的教育建筑的典型模式，建筑呈对称式布局，具有教室与礼堂的复合功能，反映了当时的建筑技术与艺术特征，是沈阳近代教育发展史的重要载体。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为124中学，建筑立面经过多次粉饰，门窗已更换，存在门窗封堵和扩大现象，屋顶局部有整修痕迹，室内管线、设施已经过翻新。
	建筑地上二层，平面呈“山”字形，坡屋顶，木屋架，红砖砌墙。主入口正对为大礼堂，教室沿两侧展开，单廊式。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立面形式、屋顶形式、门窗洞口形式、传统材质与样式、细部装饰以及空间结构形式上。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西、北至规划道路红线，南至建筑本体以南35米。
保护措施	
<p>1. 建筑</p> <p>——布局：保护建筑“山”字型平面格局。</p> <p>——立面：不改变立面位置、样式、尺度、材质及色彩；不改变立面砌筑方式；不改变建筑檐下线脚、山墙墀头形式；不改变清水红砖外墙面。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p> <p>——屋顶：不改变坡屋顶及檐口形式；不改变屋顶老虎窗位置及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p> <p>——门窗：不改变立面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p> <p>——细部：不改变门窗洞口间装饰形式；不改变建筑立面壁柱形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p> <p>——结构：不改变现状砖混结构形式、材质与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p> <p>——空间：不改变现状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p> <p>2. 附着物</p> <p>——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p> <p>——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p> <p>——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p> <p>3. 公用设施</p> <p>——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p> <p>——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p> <p>4. 周边环境</p> <p>——对周边不协调建筑进行整治。</p> <p>——逐步拆除影响历史建筑本体风貌的加建建筑、临时建筑以及对安全有不利影响的无保护价值建筑。</p> <p>——保留建筑南侧形成的院落空间及其有价值的古树，新栽树木不得遮挡建筑本体，不得栽植爬藤类植物。</p> <p>——控制街巷与建筑北侧主入口的对景布局，形成主要入口空间。</p> <p>5. 合理利用建议</p> <p>——延续现状教学使用功能。</p> <p>6. 功能限制</p> <p>——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p>	
备注	
<p>——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p> <p>——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p> <p>——编制时间2020年11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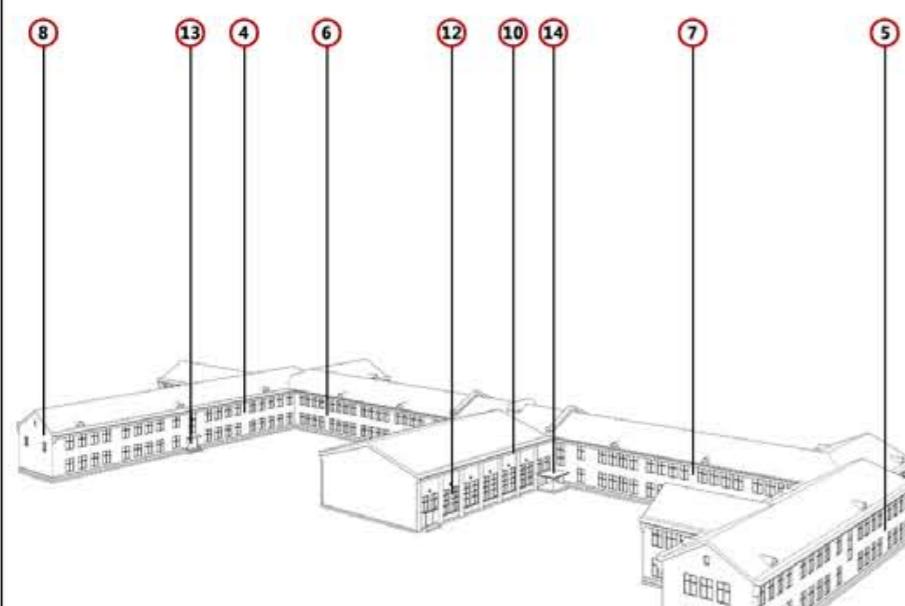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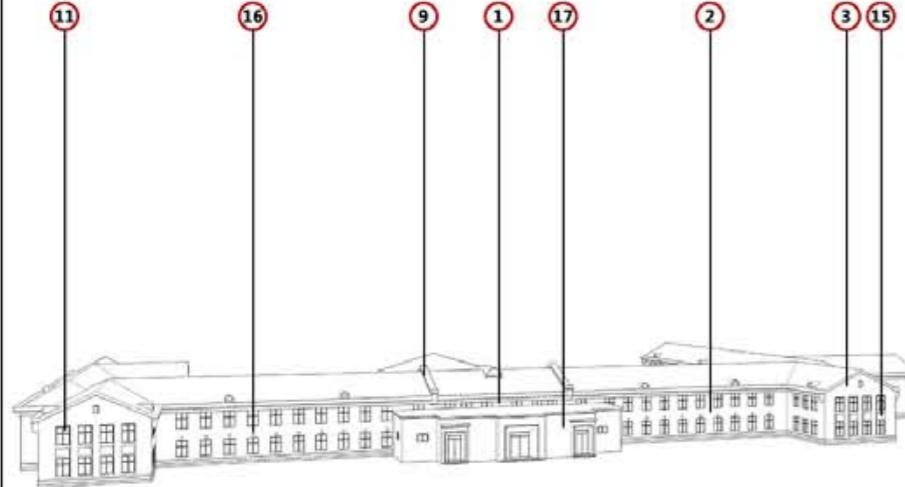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葵寻常小学旧址

编号

SY-02-0016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南十马路沿街立面1				
2. 建筑东立面2				
3. 建筑坡屋顶及屋脊				
4. 建筑次入口、入口台阶及雨棚1				
5. 建筑窗洞口1				
6. 建筑窗洞口2				
7. 建筑主入口、立面、台阶及门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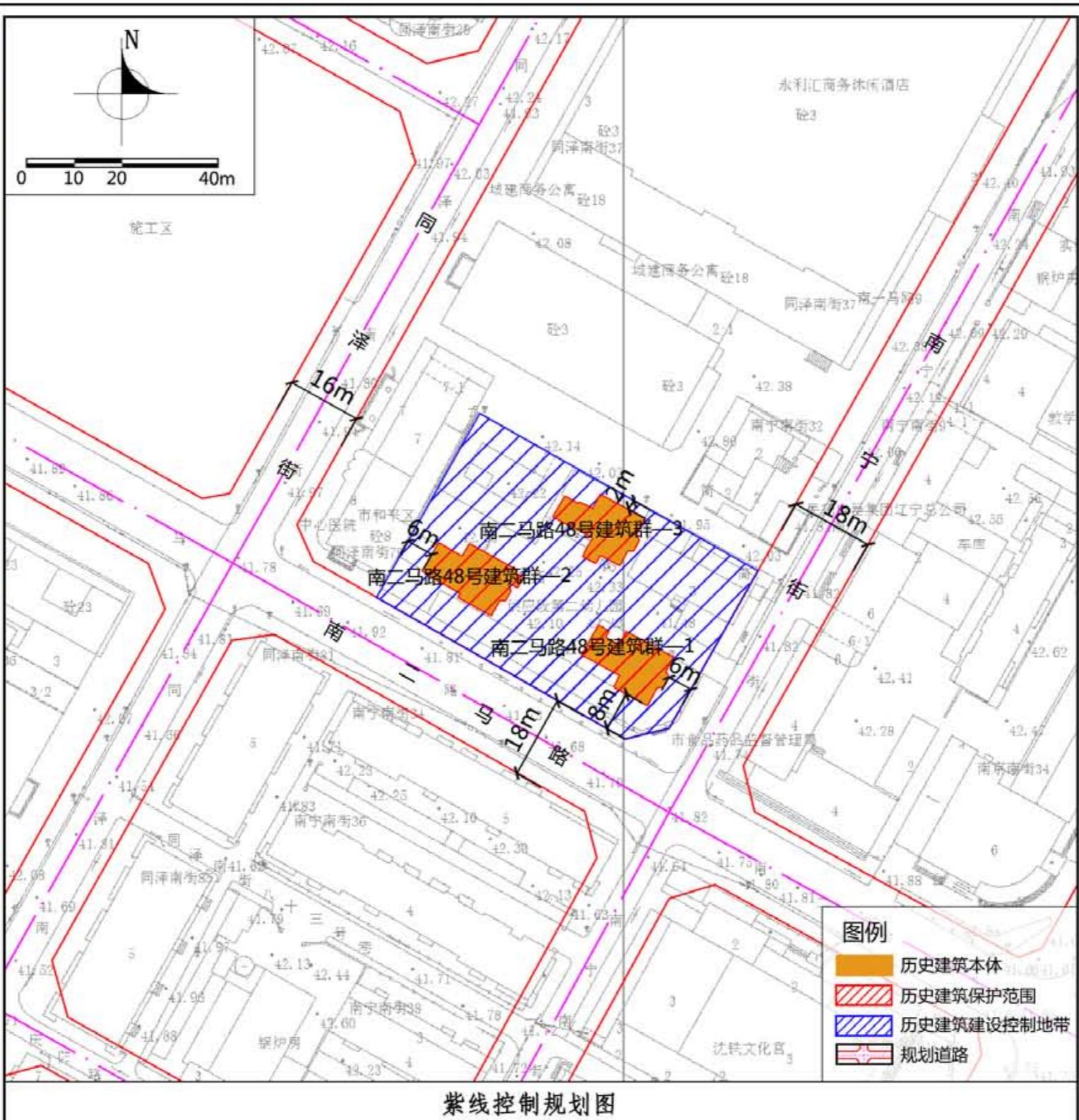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南二马路48号建筑群

编号

SY-02-0017



地址	和平区南二马路48号	保护价值	现状概况
区位	位于满铁附属地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37年		
类别	二类		

该建筑群共包括三栋单体建筑。三栋单体建筑尺度、样式基本相同，全部为砖混结构，地上二层，地下一层，整体为四坡屋顶，局部单坡屋顶。现为水泥罩面，有红砖勒脚、门套、窗套。

是近代典型日式住宅群，为近代满铁住宅建筑类型的代表，是沈阳近代标准化住宅建筑的类型之一。

该建筑现状闲置，曾作为餐饮功能使用，现状保存情况好，室内空间经过重新装修。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1号建筑本体以东6米，西至2号建筑本体以西6米，南至1号建筑本体以南8米，北至3号建筑本体以北2米。

保护措施

- 建筑**
 - 立面：不改变各立面尺度及样式；不改变红砖勒脚位置、样式、材质、色彩；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进行修缮。
 - 屋顶：不改变红瓦坡屋顶样式、尺度、材质；不改变檐口样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进行修缮。
 - 门窗：不改变门窗位置、洞口形式，不改变门套、窗套样式、尺度、材质、色彩；不得新增门窗；不改变阳台及栏杆位置、样式、尺度。
 - 结构：不改变砖混结构形式，利用新材料、新工艺进行加固时，不应破坏原有结构体系，加强日常保养与维护。
 - 空间：不改变现状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2. 附着物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影响建筑风貌。
- 店招：严格规范店招、广告牌匾位置、形式、尺度、色彩，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保护建筑群所在院落空间的完整性。
-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新建、加建、扩建。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特色商业、特色餐饮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 禁止商品批发等功能。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一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	--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南二马路48号建筑群

编号

SY-02-0017

南二马路48号建筑群—1

建筑保护价值:

砖混结构，地上二层，地下一层，整体为四坡屋顶，局部单坡屋顶，现为水泥罩面，有红砖勒脚、门套、窗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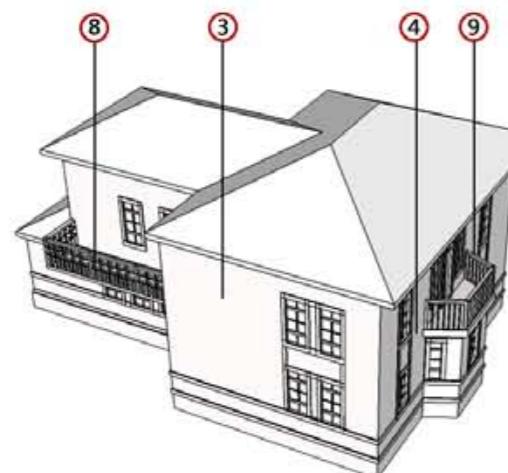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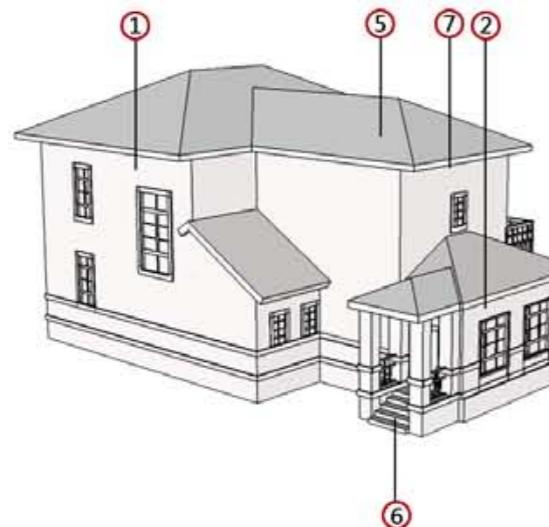
建筑保护措施:

——立面：不改变各立面尺度及样式；不改变红砖勒脚位置、样式、材质、色彩；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进行修缮。

——屋顶：不改变整体红瓦四坡屋顶，北侧局部红瓦单坡屋顶样式、尺度、材质；不改变檐口样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进行修缮。

——门窗：不改变门窗位置、洞口形式；不改变门套、窗套样式、尺度、材质、色彩；不得新增门窗；不改变北侧主入口门厅位置、样式、尺度；不改变东立面、南立面阳台及栏杆位置、样式、尺度。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北立面尺度、勒脚、窗洞口及窗套样式



2. 西立面尺度、勒脚窗洞口及窗套样式



3. 南立面尺度、门窗洞口及窗套样式



4. 东立面尺度、门窗洞口及窗套样式



5. 建筑坡屋顶样式



6. 建筑北侧主入口门厅、门套样式



7. 屋顶檐口样式



8. 南立面阳台样式



9. 东立面阳台样式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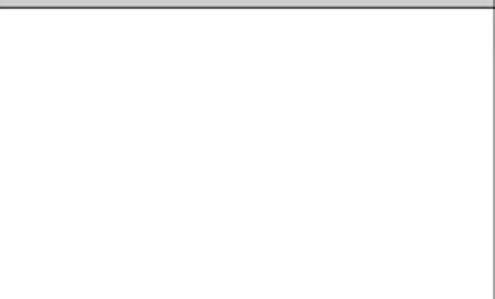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南二马路48号建筑群

编号

SY-02-0017

南二马路48号建筑群—2

建筑保护价值:

砖混结构，地上二层，地下一层，整体为四坡屋顶，局部单坡屋顶，现为水泥罩面，有红砖勒脚、门套、窗套。

建筑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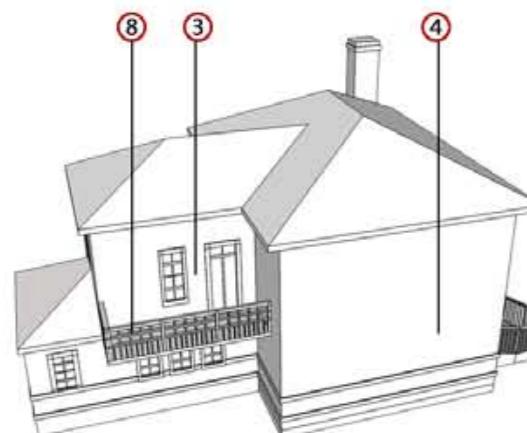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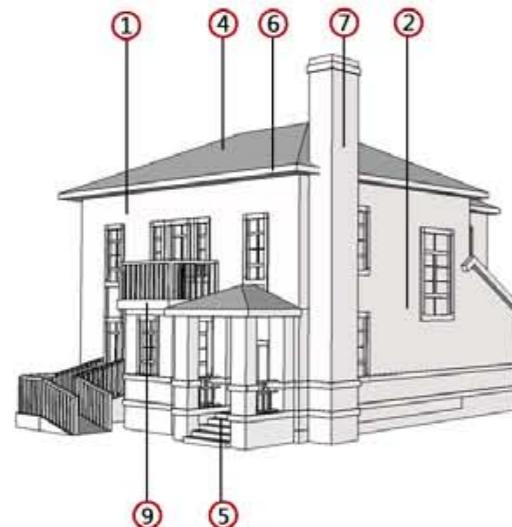
——立面：不改变各立面尺度及样式；不改变红砖勒脚位置、样式、材质、色彩；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进行修缮。

——屋顶：不改变整体红瓦四坡屋顶，北侧局部红瓦单坡屋顶样式、尺度、材质；不改变檐口样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进行修缮。

——门窗：不改变门窗位置、洞口形式；不改变门套、窗套样式、尺度、材质、色彩；不得新增门窗；不改变东侧主入口门厅位置、样式、尺度；不改变东立面、南立面阳台及栏杆位置、样式、尺度。

——细部：不改变北立面烟囱位置、样式、尺度。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1. 东立面尺度、勒脚、门窗洞口及窗套样式



2. 北立面尺度、勒脚、窗洞口及窗套样式



3. 南立面尺度、门窗洞口及窗套样式



4. 建筑坡屋顶形式



5. 建筑东侧主入口门厅、门套样式



6. 屋顶檐口样式



7. 建筑北立面烟囱样式



8. 南立面阳台样式



9. 东立面阳台样式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南二马路48号建筑群

编号

SY-02-0017

南二马路48号建筑群—3

建筑保护价值:

砖混结构，地上二层，地下一层，整体为四坡屋顶，局部单坡屋顶，现为水泥罩面，有红砖勒脚、门套、窗套。

建筑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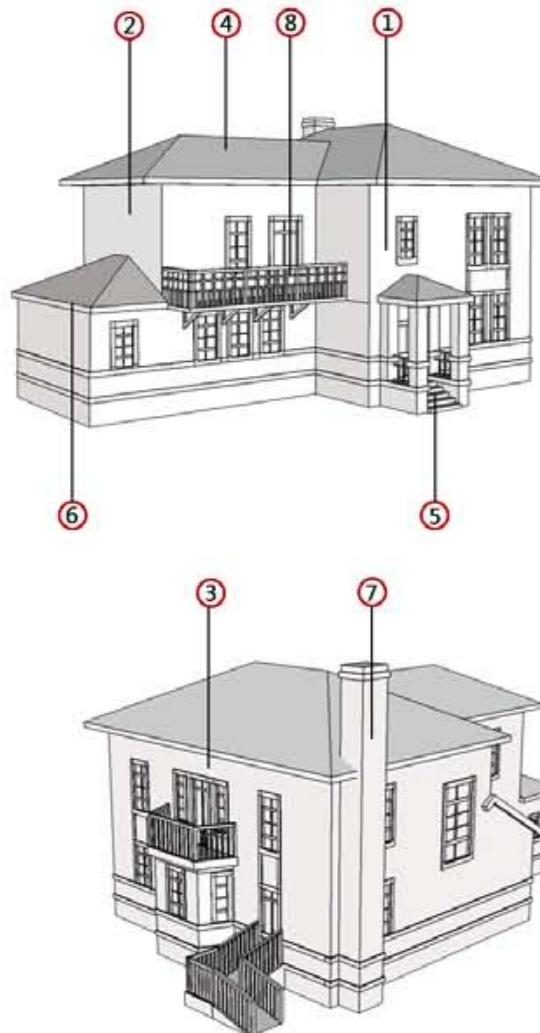
——立面：不改变各立面尺度及样式；不改变红砖勒脚位置、样式、材质、色彩；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进行修缮。

——屋顶：不改变整体红瓦四坡屋顶，北侧局部红瓦单坡屋顶样式、尺度、材质；不改变檐口样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进行修缮。

——门窗：不改变门窗位置、洞口形式；不改变门套、窗套样式、尺度、材质、色彩；不得新增门窗；不改变南侧主入口门厅位置、样式、尺度；不改变东立面、南立面阳台及栏杆位置、样式、尺度。

——细部：不改变北立面烟囱位置、样式、尺度。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1. 南立面尺度、勒脚、门窗洞口及窗套样式



2. 西立面及勒脚样式



3. 东立面尺度、勒脚、阳台、门窗洞口及窗套样式



4. 建筑坡屋顶形式



5. 建筑南侧主入口门厅、门套样式



6. 屋顶檐口样式



7. 建筑北立面烟囱样式



8. 南立面阳台样式

9. 东立面阳台尺度及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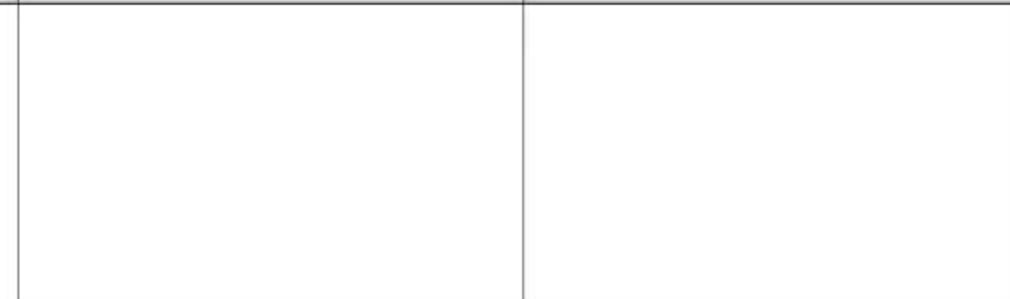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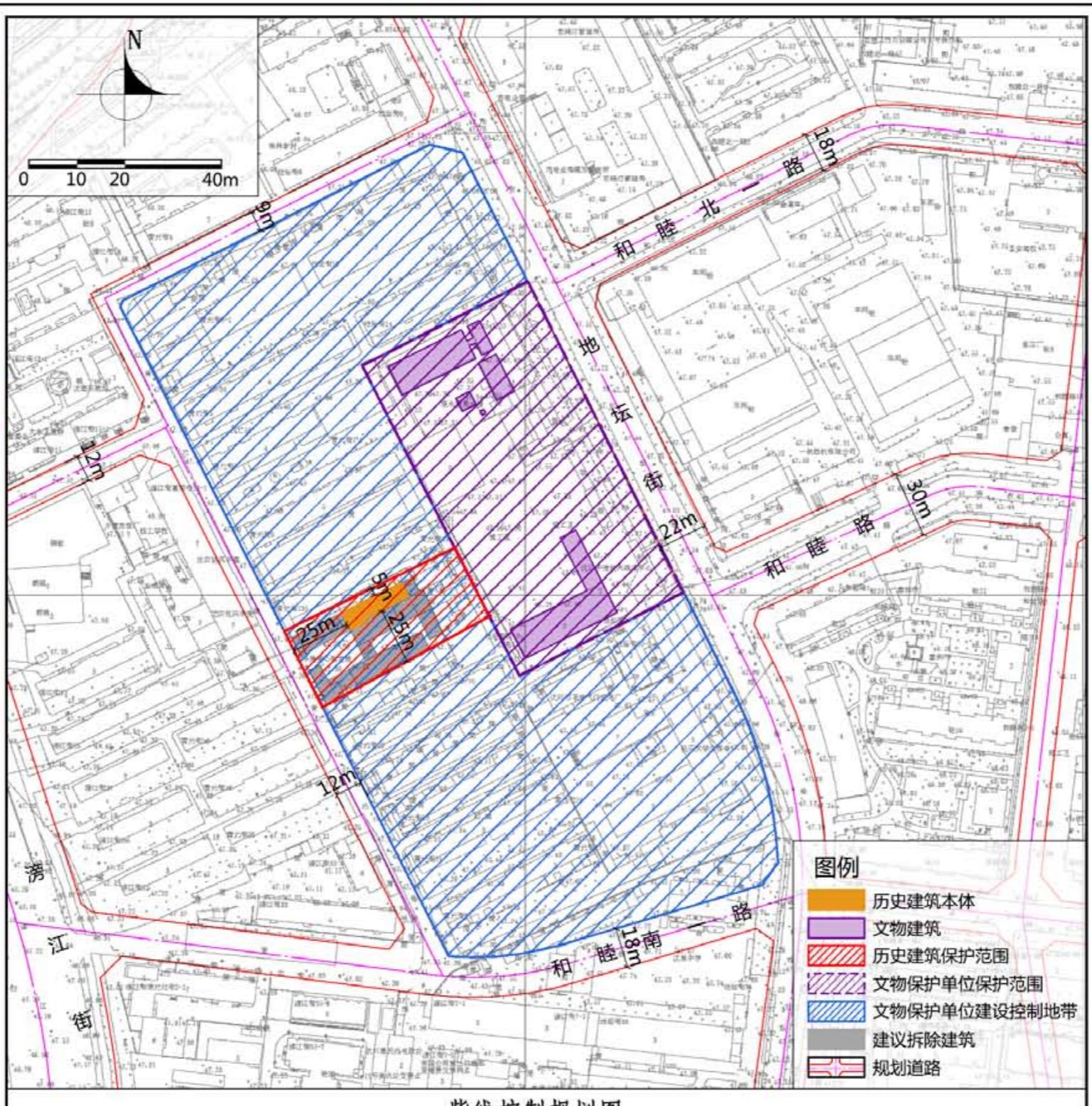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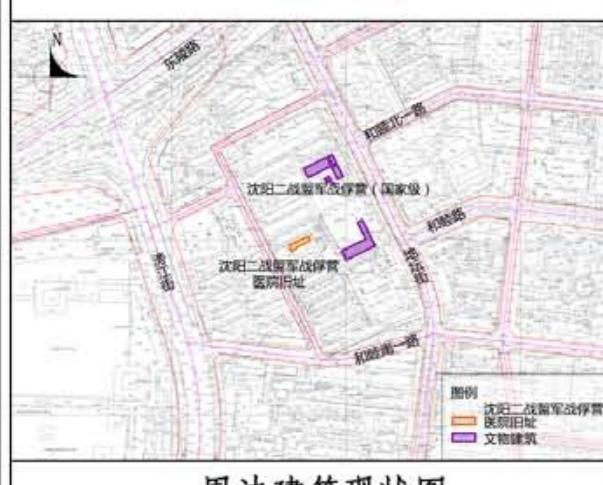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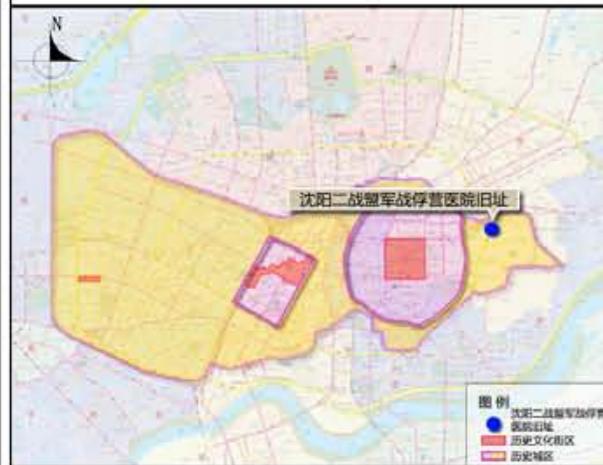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沈阳二战盟军战俘营医院旧址

编号

SY-02-0018



保护价值

建筑为现代风格，地上二层，砖混结构，青砖砌筑，北侧墙外有砖砌壁柱。原称“奉天俘虏收容所”，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法西斯在沈阳（时称奉天）设立的一个专门用来关押从太平洋战场俘虏的盟军战俘的集中营。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这里关押有1500余名在菲律宾投降的英、美等国战俘。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后，该战俘营停止使用。现存有营房、医院、日军看守人员住所等，除医院外其他建筑已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该建筑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载体，对研究世界近代史、战争史具有重要价值，是日本实施法西斯战争、侵华战争的重要实证，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该建筑现状为中捷爱心敬老院，南立面及西立面经过重新粉饰，建筑东、西、南有加建建筑，历史建筑本体风貌无法展现。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 2020 年 11 月。

保护范围

西、南至建筑本体以西、以南25米，北至建筑本体以北5米，东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西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1. 建筑

—立面：不改变立面尺度、样式；不改变青砖砌筑形式，对外墙颜色已发生改变的，清洗现有涂料，恢复历史色彩与材质；不改变北立面壁柱的位置、尺度、样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坡屋顶样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门窗：不宜改变立面门窗位置及洞口形式，对破损部位进行修缮；重点部位可适当改变，但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结构：不改变砖混结构形式，可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空间：不改变现状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不改变室内楼梯及扶手样式。

2. 附着物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店招：规范店招、广告牌匾的位置、形式、尺寸、色彩，不得对建筑风貌产生不利影响。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公用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

—逐步拆除临近保护建筑的违章建筑、临时建筑以及对建筑安全起到不利影响的无保护价值建筑，恢复院落空间的完整性。

—改善建筑周边地面铺装，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5.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社区活动中心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禁止重油污餐饮、低端旅馆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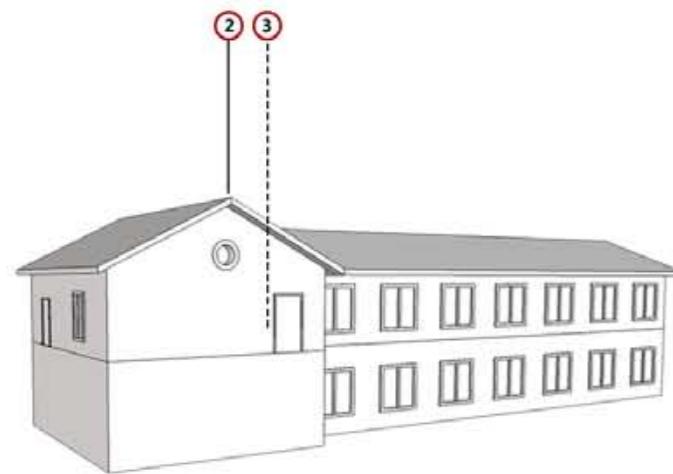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沈阳二战盟军战俘营医院旧址

编号

SY-02-0018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1. 北立面及壁柱尺度、样式



2. 坡屋顶样式



3. 室内楼梯及扶手样式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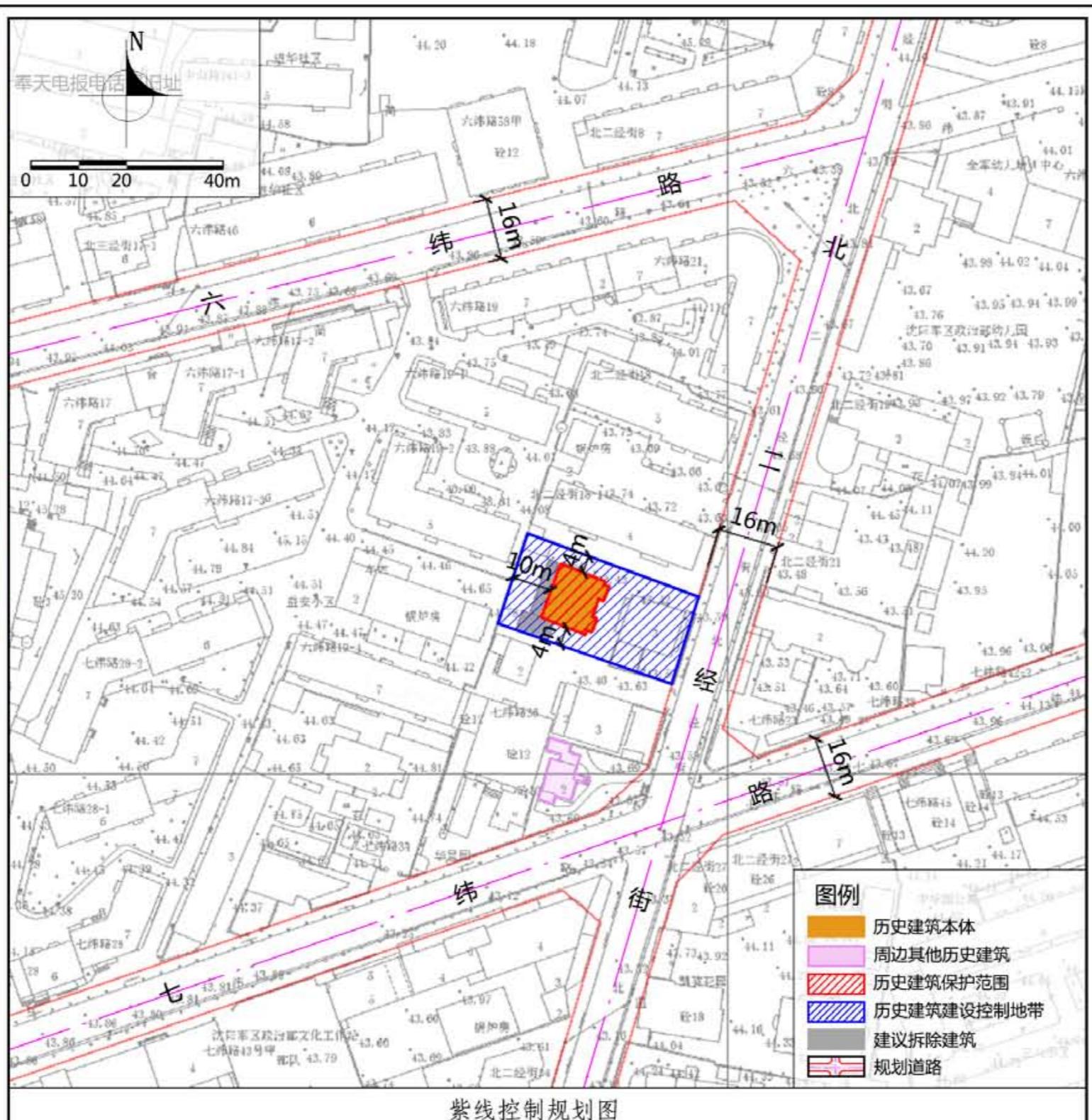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北二经街20-1号建筑

编号

SY-02-0019



地址	沈河区北二经街20号
区位	位于商埠地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市府单元
年代	民国时期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p>建于民国时期，原为沈阳德国总领事住宅，解放后曾作为著名爱国人士宁武故居。建筑采用了中式材料，西方建筑空间组合与样式，体现了中西合璧的建筑技术与艺术特征。</p> <p>建筑坐西朝东，平面呈“凹”字形，地上二层，有地下室，砖木结构，青砖砌筑。建筑带阁楼，大坡屋顶。主入口发券、砖砌拱券窗过梁，地下室窗为整块条石过梁。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立面形式、屋顶形式、门窗洞口形式、传统材质与样式、细部装饰以及空间结构形式上。</p>
现状概况	<p>该建筑现为私人住宅，西立面已被临建建筑遮挡，同时存在墙体破裂、窗户破损现象，屋顶局部有整修痕迹，室内管线老化、设施不足。</p>
备注	<p>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p> <p>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p> <p>编制时间 2020年11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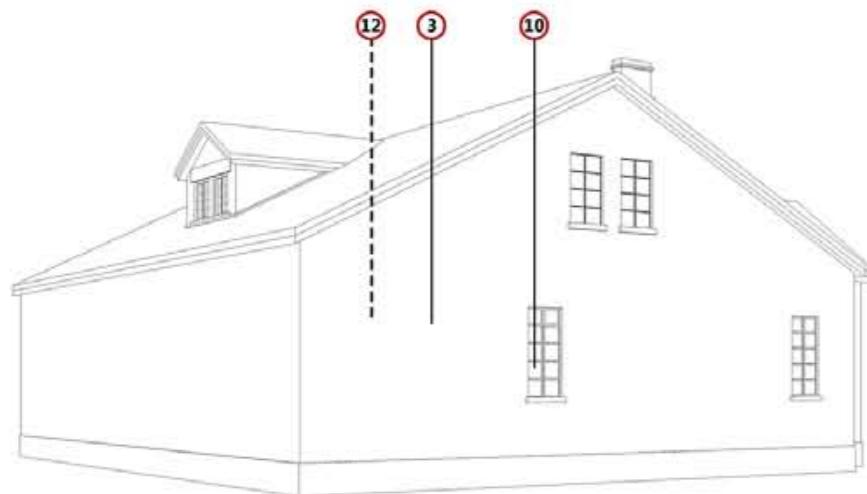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北二经街20-1号建筑

编号

SY-02-0019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1. 东立面砌筑方式及窗洞口



2. 北立面砌筑方式及窗洞口



3. 南立面砌筑方式及窗洞口



4. 东立面入口、入口上部拱券及台阶



5. 屋顶老虎窗及檐口



6. 东立面两侧屋顶及檐口



7. 北立面檐口及窗洞口



8. 立面窗洞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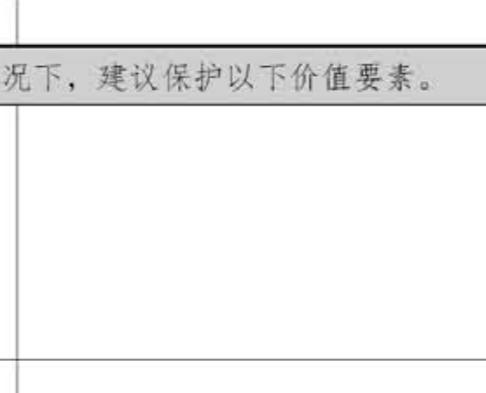
9. 立面窗洞口2



10. 立面窗洞口3



11. 屋顶烟囱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12. 建筑内部楼梯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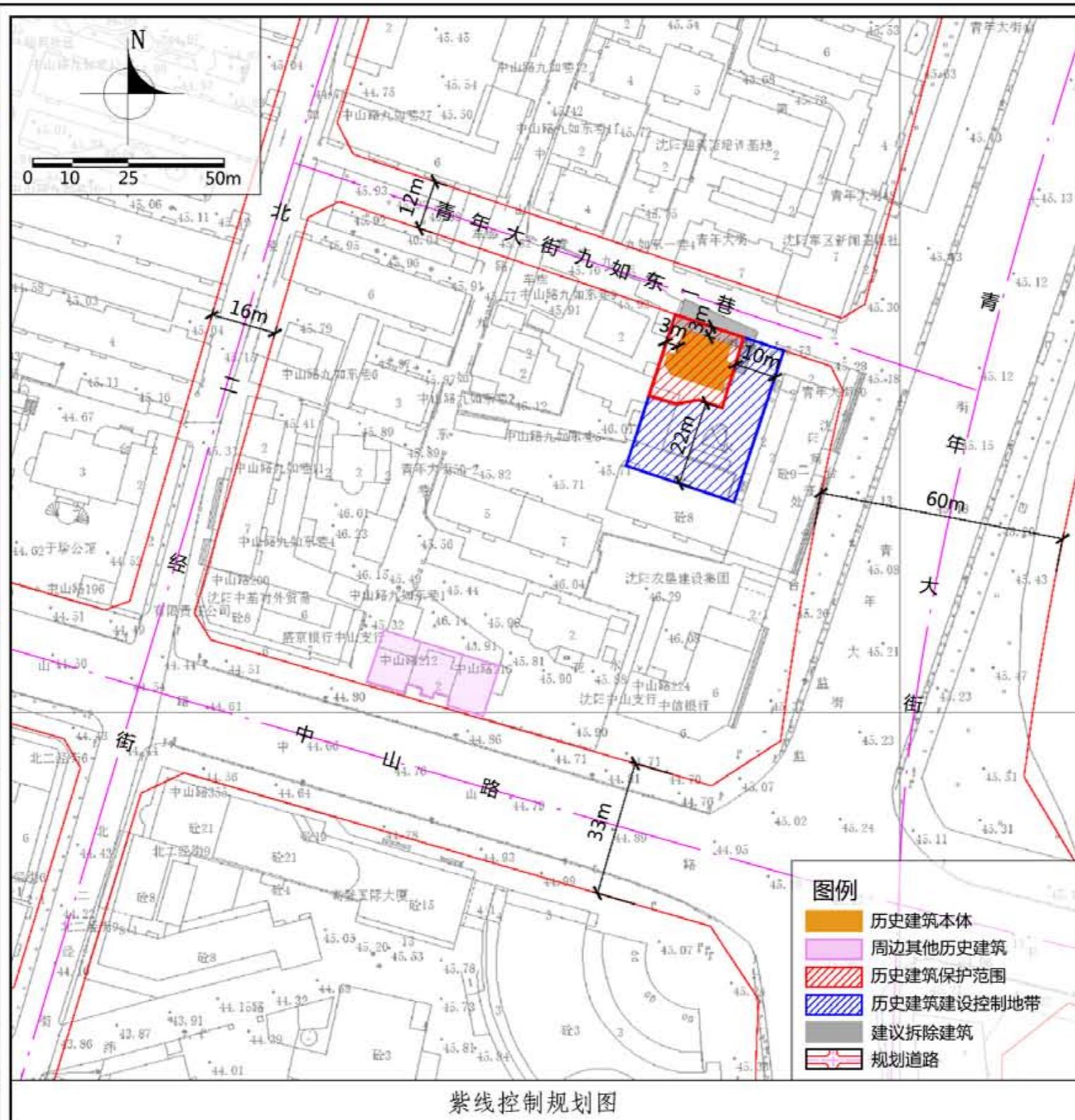
12. 建筑内部楼梯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青年大街50-3号建筑

编号

SY-02-0020



地址	沈河区青年大街50—3号
区位	位于商埠地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市府单元
年代	民国
类别	二类

历史价值	建于民国时期，居住建筑，整体采用西式别墅空间组合和造型特点，局部采用中式攒尖顶，体现了近代中西合璧的建筑技术与艺术特征。	现状概况	现状为商业。该建筑北侧、部分东侧已被新建建筑遮挡，存在门窗封堵现象，一层柱廊立面经过改造。室内空间经过重新划分及装修。
	建筑坐北朝南，平面呈不规则形状，地上二层，半地下一层，红砖砌成，坡屋顶，东南角有八角尖锥顶。南立面二层有外廊阳台，一层为柱廊，采用简化柱式。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立面形式、屋顶形式、南立面柱廊及外廊形式、门窗洞口形式、传统材质与样式、细部装饰以及空间结构形式上。		

保护范围	建筑所在院落的院墙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建筑院墙以东10米，西至建筑院墙，南至建筑院墙以南22米，北至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措施

1. 建筑

- 立面：不改变立面尺度、形式、材质；不改变建筑外墙红砖砌筑形式，水平及纵向划分方式；对破损部位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进行修补。
- 屋顶：不改变建筑坡屋顶加攒尖屋顶及上部老虎窗形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似材料，原貌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改变建筑立面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选用与建筑立面色彩、材质相协调的材料，修缮、恢复破损、封堵门窗。
- 细部：不改变院墙、烟囱、柱础、门窗洞口装饰等细部构件位置、样式及尺度；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 结构：延续现状结构形式，利用新材料、新工艺进行加固时，不应破坏原有结构体系，保持与原貌相协调。
- 空间：不改变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不改变一层柱廊、二层外廊位置、尺度与材质；根据使用需求可适当对建筑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整体风貌。

2. 附着物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整治周边街巷空间，清理堆砌杂物。
- 控制周边新建建筑与历史建筑组群风貌协调统一。
- 逐步拆除影响历史建筑本体风貌的加建建筑、临时建筑以及对安全有不利影响的无保护价值建筑，恢复院落原有格局。
- 控制青年大街、九如东一巷与历史建筑之间的视线通畅。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创意办公、文化、公共服务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 禁止重油污餐饮、闹市酒吧、批发、仓储功能。
-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 2020 年 11 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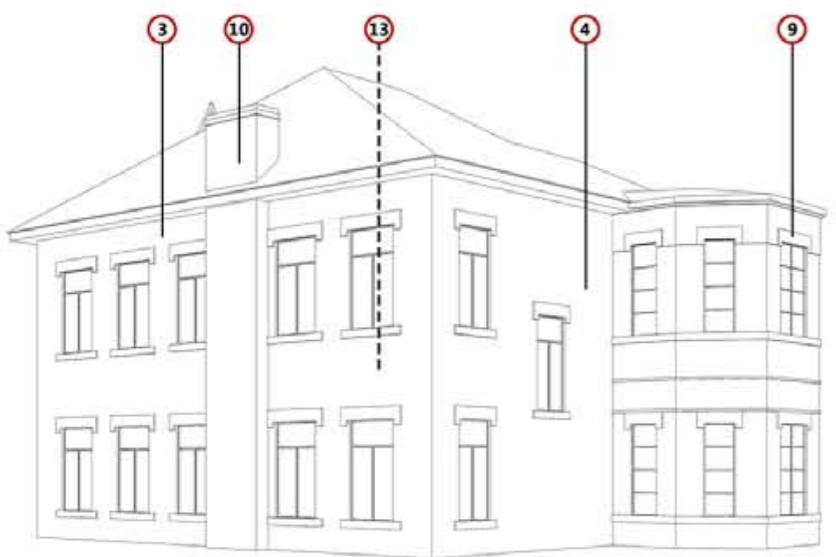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青年大街50-3号建筑

编号

SY-02-0020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1. 南立面划分及门窗洞口形式



2. 东立面划分及窗洞口形式



3. 北立面划分及窗洞口形式



4. 西立面划分及窗洞口形式



5. 建筑屋顶及老虎窗形式



6. 南立面二楼室外走廊及檐口



7. 南立面一楼承重柱及窗洞口形式



8. 南立面入口形式



9. 立面窗洞口及上部装饰形式



10. 北立面烟囱形式



11. 南立面承重柱形式



12. 捷成洋地形式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13. 墙身勒脚及窗洞形式

历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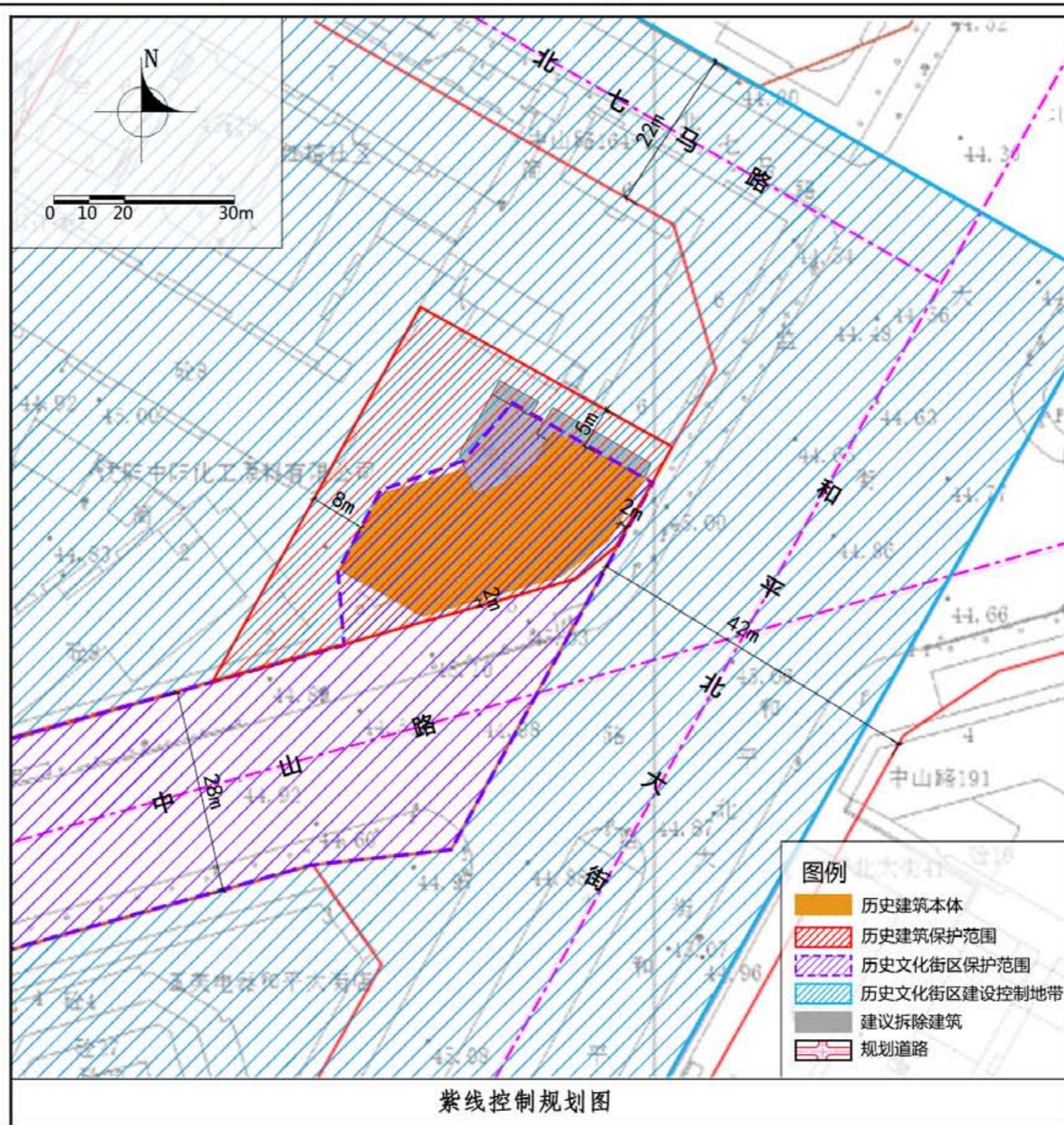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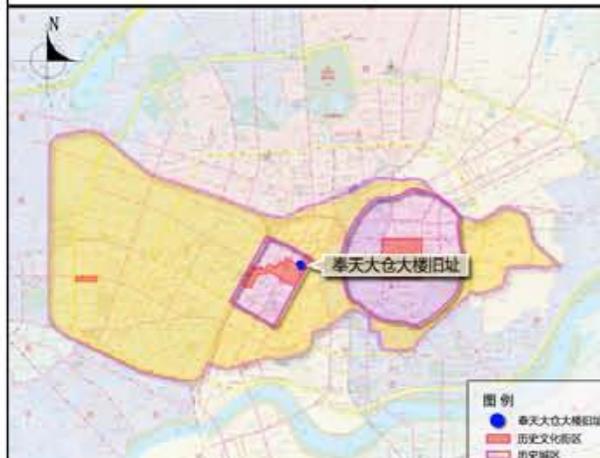
现状照片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奉天大仓大楼旧址

编号

SY-01-0036



地址	和平区中山路164号
区位	位于满铁附属地历史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38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p>该建筑为红砖砌筑，原为地上5层，地下1层，附设烟囱，现为地上6层，加建一层并对檐口进行装饰改造，时间不详。该建筑是同时期附属地范围内为数不多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近代玻璃幕墙的多层建筑，建筑内部设有电梯，地下室设有锅炉等供暖设施，这些先进的设计、施工、设备设施已达到当时欧美发达国家的水平，居于亚洲领先地位，具有极高的建筑技术先进性。</p> <p>该建筑是近代沈阳植入式现代主义代表建筑之一，与欧洲现代主义基本处于一个发展时期，建筑体型适应沈阳铁路附属地巴洛克城市规划，红砖砌筑的外墙与附属地总体建筑色彩相协调，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该建筑在设计理念、施工技术、工程做法、设备设施等方面均体现了时代先进性，具有极高的科学价值。</p>
现状概况	<p>现状地下1层及1层作为商业功能使用，2-5层作为办公使用；6层大部分空置，部分作为个人居住使用。</p> <p>近年来曾经过维修改造，红砖外墙涂料覆盖，部分门窗更换为现代塑钢门窗，存在改扩及封堵情况。临街店铺外墙面经过装修改造，招牌遮挡建筑原貌。空调外机及管线布置杂乱，建筑周围存在加建及违建现象。</p>
备注	<p>—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p> <p>—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p> <p>—编制时间 2020年11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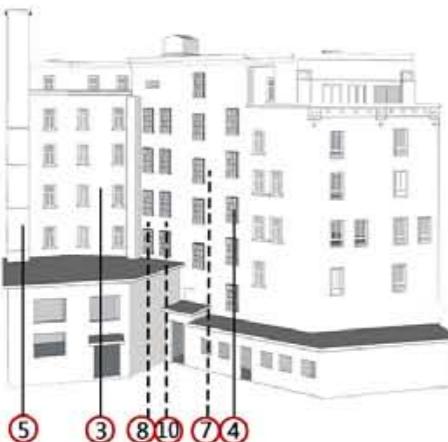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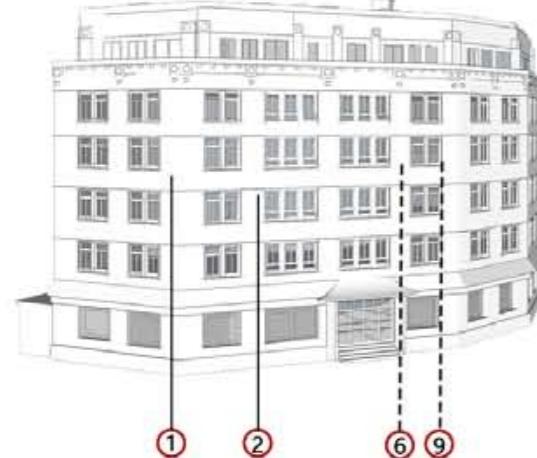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奉天大仓大楼旧址

编号

SY-01-0036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核心价值要素



1. 不规则多边形平面布局及平屋顶样式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2. 东南向沿街立面整体比例、尺度及开窗形式



3. 西北向立面整体比例、尺度及开窗形式



4. 西北向立面近代玻璃幕墙样式、尺度



5. 西北向立面烟囱样式、尺度



6. 钢筋混凝土结构样式



7. 室内西北侧楼梯样式、尺度



8. 室内原制电梯门样式及对应电梯井位置、尺度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9. 室内彩色水磨石地面



10. 室内原制电梯楼层标识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中国医科大学老校区建筑群

编号

SY-01-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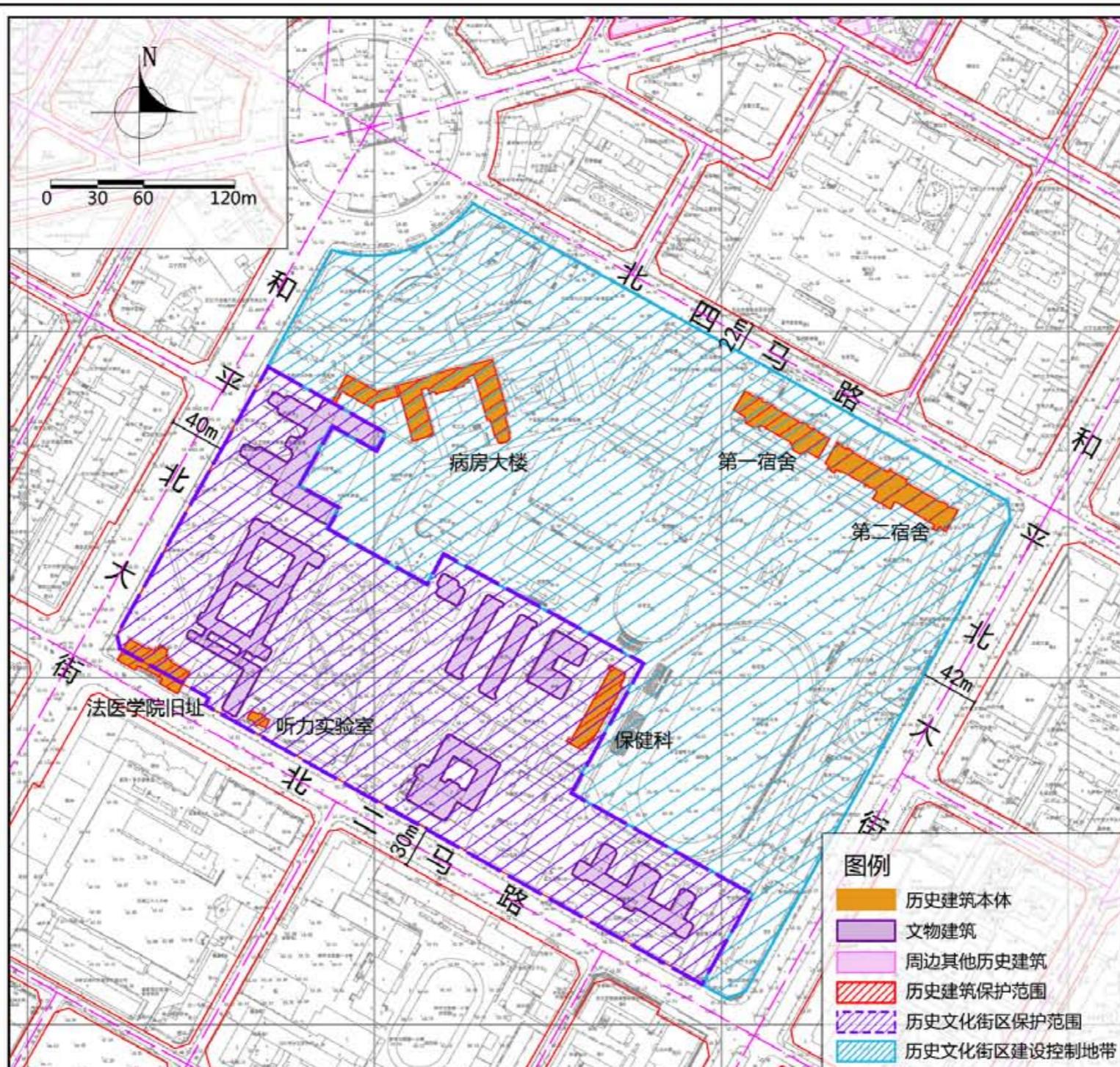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地址	和平区南京北街155号
区位	位于满铁附属地历史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29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中国医科大学老校区建筑群原为南满医学堂，是日本关东都督府自1921年在奉天（今沈阳）开始筹建的高等医学院校。1922年5月，南满医学堂升格为满洲医科大学，学制7年，是当时东北地区规模最大，学术、医疗水平最高的医科学校。1945年日本战败后，学校陆续更名为中长铁路医学大学、铁路医学院、国立沈阳医学院。1948年，与私立辽宁医学院及工农红军医学校合并，更名为“中国医科大学”。建国后作为中国医科大学及附属一院、口腔医院使用。建筑群包括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多种结构，采用自由与规则的开窗形式，竖向分割线条与横向装饰线脚丰富，具有现代主义建筑的典型特征，建筑价值主要体现在檐口线脚及装饰、立面划分方式、开窗比例及相关装饰构件上。
	中国医科大学老校区建筑群包括6栋历史建筑，其中，病房大楼原为中国医科大学基础楼，建筑外部保存现状较好，内部因后期装修改动较大，原有风貌局部缺失；法医学院现为实验室及办公用房使用，建筑屋顶及立面墙体存在局部破损，听力实验室现状限制，建筑门窗已替换为现代门窗，建筑周围存在架空电线杂乱、杂物堆积以及加建、违建现象；保健科现状闲置，建筑周围存在加建、违建现象，对建筑整体风貌有一定影响。第一宿舍、第二宿舍现处于空置状态，保存状况基本完好。建筑群整体保存状况基本完好，存在由于日常维修保养不及时而造成的局部病害损伤、材料老化而造成的耐久性破坏以及墙体局部冻胀破坏情况。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1. 建筑

- 立面：不改变立面形式、尺度、材质；不改变外墙砌筑形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屋顶：不改变原有屋顶形式，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改变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尺度及排列方式，不得新增门窗；延续并保护原制门窗框色彩、材质、构造样式，对松动、破损处加固并重新油饰；非原制门窗框建议按原制样式、色彩进行更换或进行现状整修。
- 细部：不改变具有重要价值的细部构件，采用原材料原样式修复破损部位。
- 结构：不改变现有结构形式，采用相似材料进行加固。
- 空间：不改变外墙位置及尺度。

2. 附着物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不宜在建筑沿街立面上。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保护建筑所在的空间环境完整性及视觉对景关系。
- 保护周边建筑与历史建筑之间的风貌协调。
- 保护周边具有价值的树木、庭院空间、构筑物等环境要素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 逐步拆除临近保护建筑的违章建筑、临时建筑以及对建筑安全起到不利影响的无保护价值建筑。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行政办公、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	---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中国医科大学老校区建筑群

编号

SY-01-0041

中国医科大学老校区建筑群—满洲医科大学病房大楼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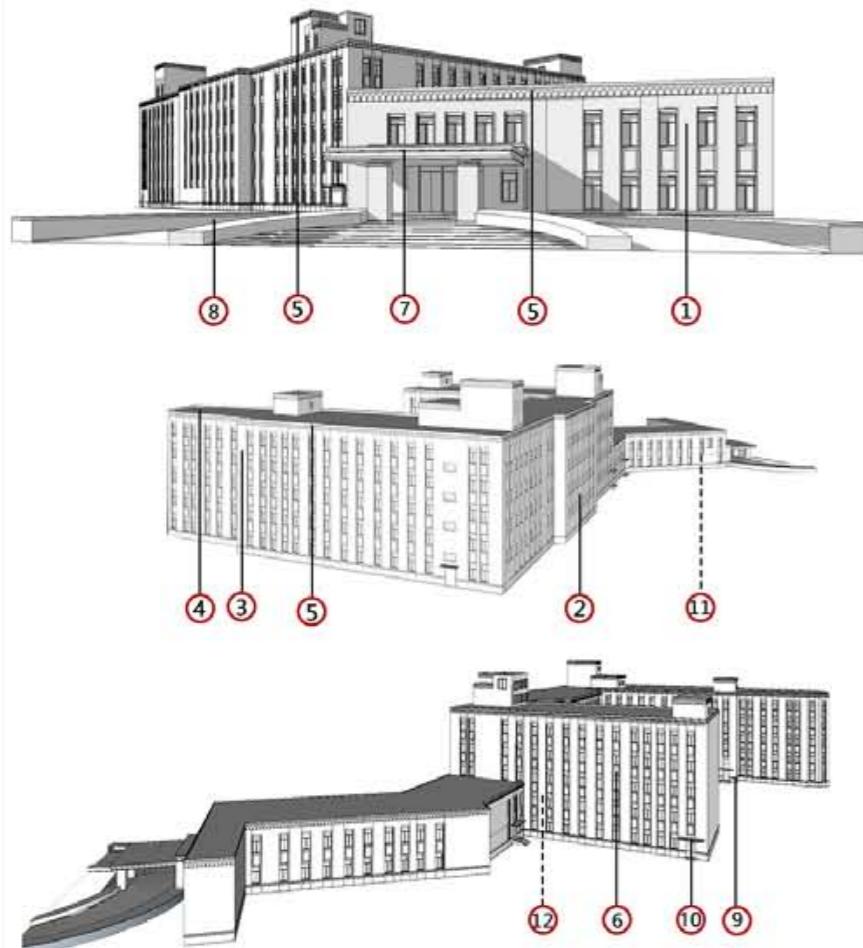
建筑保护价值:

建筑为现代主义风格，砖墙承重，钢筋混凝土梁和楼地层结构体系，主体呈U形，体量较大，主体部分为5层，局部2层。屋顶为平屋顶加女儿墙形式，建筑檐口有装饰线脚，建筑外墙下部勒脚及散水。立面整体为清水红砖砌筑，顶层外罩灰色水泥砂浆面层，色彩上形成鲜明对比。建筑正立面（西向）主入口有雨棚、门柱及台阶，两侧设置无障碍弧形坡道。室内前楼主入口门厅北侧采用双跑楼梯，由混凝土梯段外罩暗红色水磨石面层，建筑主体部分室内一层大厅北侧楼梯间入口为拱券。

建筑保护措施:

- 立面：不改变建筑立面的整体比例与尺度，清水红砖墙砌法；清除墙面现有污损涂料；按照原制采用相同材料修补局部破损立面。
- 屋顶：不改变平屋顶加女儿墙样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进行修缮。
- 门窗：原有门窗按原制进行修补，破损严重的按原制样式更替；按原制恢复后期改动及封堵的门窗洞口。
- 细部：不改变建筑檐口装饰线脚、勒脚及散水样式、吃素、材质；不改变窗下装饰样式；不改变主体部分雨棚样式；不改变西侧正立面主入口雨棚、门柱、台阶、坡道样式。
- 结构：不改变建筑原有砖混结构体系，修缮局部破损部位。
- 空间：不改变“U”字型平面布局形式。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正立面（西向）整体比例与尺度



2. 西北向立面整体比例与尺度



3. 东北向立面整体比例及尺度



4. “U”字型平面布局形式平屋顶样式



5. 建筑檐口装饰线脚样式



6. 建筑原制窗洞口及窗下装饰样式



7. 正立面(西向)主入口门柱、台阶、雨棚样式



8. 正立面(西向)主入口两侧无障碍弧形坡道样式



9. 墙身下部勒脚及散水形式、尺度及材质



10. 建筑主体部分原制雨棚样式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11. 建筑前楼主入口门厅北侧双跑楼梯及扶手样式



12. 建筑主体部分室内一层大厅北侧楼梯入口拱券样式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中国医科大学老校区建筑群

编号

SY-01-0041

中国医科大学老校区建筑群—中国医科大学听力实验室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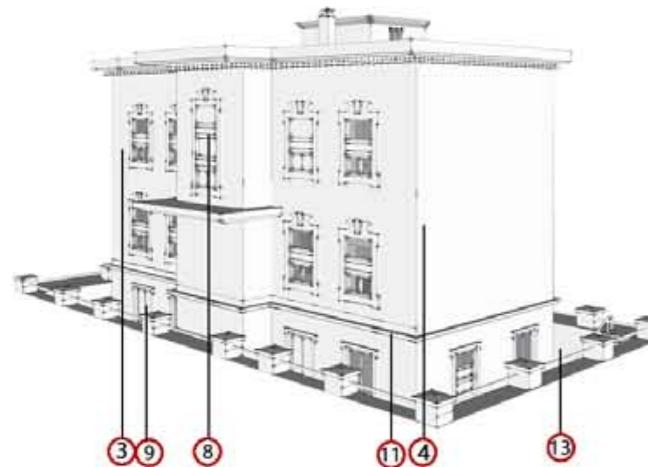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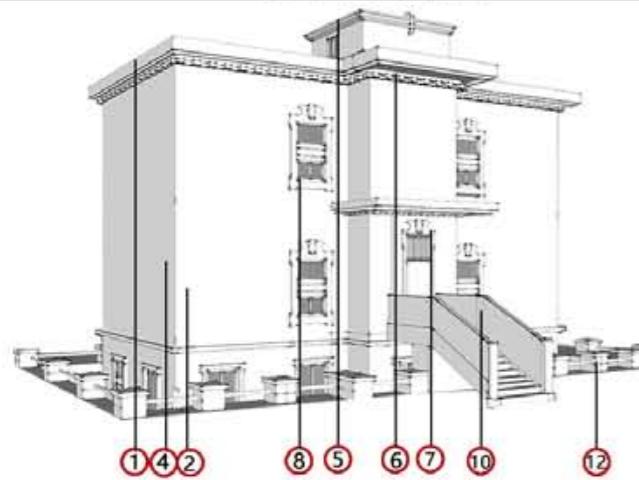
建筑保护价值:

建筑建于1954年，原为“巴普洛夫学说实验楼”；2014年10月因大学搬迁，旧址处于空置状态。建筑平面为一字形，地上两层，地下一层，周围采用虎皮石挡土墙形成一圈下沉空间，可通过西北侧楼梯进入，挡墙上设有防护围栏，砖混结构，建筑主入口位于建筑二层，设有直跑楼梯与地面连接，地下一层西北向位置设有一处次入口，现状封堵，建筑墙体为清水红砖墙，勒脚及散水为砖砌上做水泥砂浆防护层。建筑风格简洁明快，仅在檐口、门窗洞口部位重点装饰。

建筑保护措施:

——立面：清水红砖墙面污损发霉处清洗见新，保持一层顺砖一层丁砖的墙面砌法；按原制采用相同材料修补局部破损立面，替补受潮、破碎红砖，墙面勾缝打点。
 ——屋顶：不改变水平挑檐平屋顶样式；按原制修补屋面局部开裂破损位置，去除屋面杂草，必要时应重新铺设防水层。
 ——门窗：原制木门、窗按原制样式修补及更换，其他门窗现状整修；按原制修复局部破损的水泥砂浆门窗套；按原制恢复人为封堵次入口门洞。
 ——结构：不改变建筑原有砖混结构，修缮破损部位；必要时适当加固。
 ——空间：清理建筑内部及下沉空间杂物；规整杂乱管线；拆除建筑周围不当加建及违建。
 ——细部：建筑檐口、墙面线脚、勒脚、下沉空间挡土墙等破损及受潮位置按原制进行修复。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1. 水平挑檐平屋顶



2. 主立面（东北向）整体比例与尺度



3. 北二马路沿街立面（西南向）整体比例与尺度



4. 两个山墙立面整体比例及尺度



5. 突出屋面楼梯间檐口装饰样式



6. 屋顶挑檐、雨棚檐口线脚及檐下装饰样式



7. 主要立面水泥砂浆门套装饰样式



8. 主要立面水泥砂浆窗套装饰样式



9. 地下一层立面窗套装饰样式



10. 主立面（东北向）入口处直跑楼梯样式



11. 建筑地下一层与地上交接处水刷石线脚

一般价值要素



12. 建筑周围挡土墙上防护围栏



13. 建筑周围下沉空间处虎皮石挡土墙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中国医科大学老校区建筑群

编号

SY-01-0041

中国医科大学老校区建筑群——第一宿舍

建筑主要保护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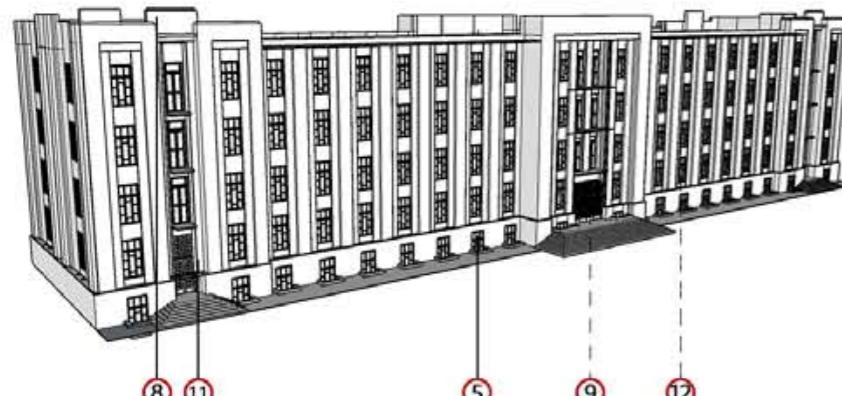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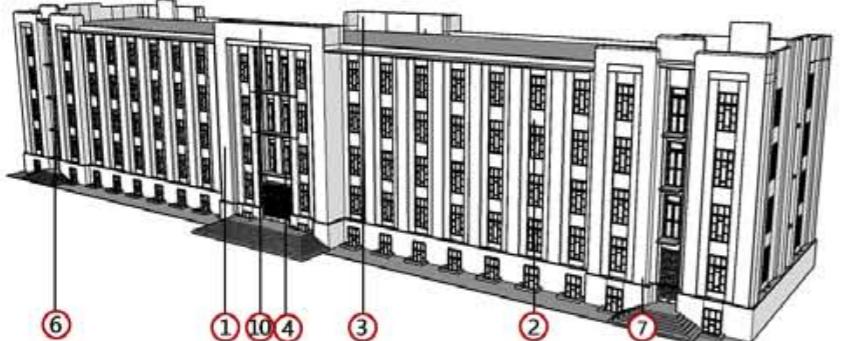
于1952年建成，作为学生宿舍使用到2014年，后因校区搬迁而闲置。该建筑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平面近似矩形，地上五层，一层局部在地下，地面上设置窗井。屋顶为女儿墙外带挑檐的平屋顶形式，立面檐口为水泥抹灰装饰线脚。建筑立面采用在窗间墙（水刷石系列）和窗下墙（红砖）形成不同建筑材料和建筑色彩的对比。建筑设计以学生集体宿舍为基本功能，设置宽大的内走廊，先分后合的双跑楼梯。主入口双层门斗结合半地下室设计形成室内门斗的特殊防寒保暖形式，入口上方设置室外阳台以强调入口的标识性。室内楼梯扶手、墙裙和地面均采用水磨石工艺。

该设计体现出我国在建国初期向苏联学习社会主义形式的时代特点，体现了高水平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造水平。

建筑保护措施：

- 立面：延续立面尺度、形式、材质；清除水泥砂浆抹面修补；及时修补破损部位。清理中山路沿街窗顶部线脚上的杂草。
- 屋顶：不改变平屋顶加女儿墙外带挑檐形式；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延续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改变南侧主入口原制木门，双层内门斗样式；不改变入口门廊、台阶样式；不得新增门窗；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进行修缮。
- 细部：不改变上方阳台、栏杆样式；不改变南立面主入口上方女儿墙“东方红及年月日字样”；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进行修缮。
- 结构：延续现状结构形式，及时保养、修缮破损部位。
- 空间：不改变室内先合后分式双跑楼梯及其扶手、墙裙的位置、尺度、样式，不改变水刷石材质。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1.正立面（南侧）比例与尺度



2.立面原制开窗样式、不同的工艺面层形成建筑材料和建筑色彩对比



3.平屋顶样式



4.南侧主入口原制木门、双层内门斗样式



5.半地下室窗井样式



6.入口上方凹阳台、栏杆样式



7.入口凹门廊原制木门和台阶样式



8.水平挑檐及女儿墙样式



9.室内先分后合式双跑楼梯、扶手、墙裙样式



10.南立面主入口上方女儿墙“东方红1968.1.20”字样

一般价值要素



11.原制照明灯具样式



12.室内地面水刷石面层样式

历史照片



第一宿舍北立面

现状照片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中国医科大学老校区建筑群

编号

SY-01-0041

中国医科大学老校区建筑群——第二宿舍

建筑主要保护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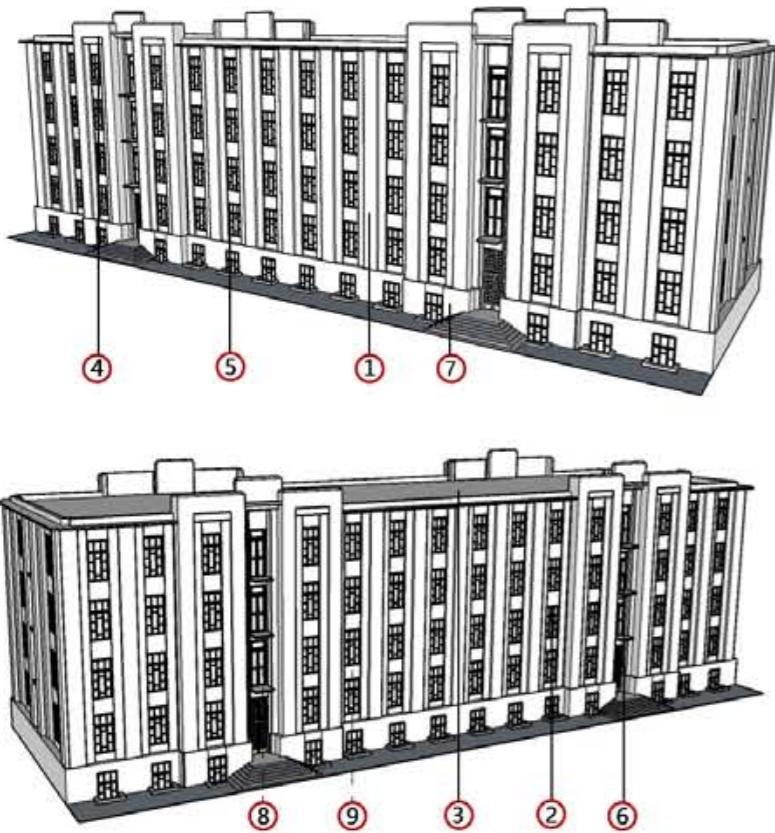
于1952年建成，作为学生宿舍使用到2014年，后因校区搬迁而闲置。该建筑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平面近似矩形，地上五层，一层局部在地下，地面上设置窗井。屋顶为女儿墙外带挑檐的平屋顶形式，立面檐口为水泥抹灰装饰线脚。建筑立面采用在窗间墙（水刷石系列）和窗下墙（红砖）形成不同建筑材料和建筑色彩的对比。建筑设计以学生集体宿舍为基本功能，设置宽大的内走廊、先分后合的双跑楼梯。主入口双层门斗结合半地下室设计形成室内门斗的特殊防寒保暖形式，入口上方设置室外阳台以强调入口的标识性。室内楼梯扶手、墙裙和地面均采用水磨石工艺。

该设计体现出我国在建国初期向苏联学习社会主义形式的时代特点，体现了高水平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造水平。

建筑保护措施:

- 立面：延续立面尺度、形式、材质；剔除水泥砂浆抹面修补；及时修补破损部位，清理中山路沿街窗顶部线脚上的杂草。
- 屋顶：不改变现状平屋顶加女儿墙外带挑檐形式；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延续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改变入口门廊、台阶样式；不得新增门窗；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进行修缮。
- 细部：不改变上方阳台、栏杆样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进行修缮。
- 结构：延续现状结构形式，及时保养、修缮破损部位。
- 空间：不改变室内先合后分式双跑楼梯及其扶手、墙裙的位置、尺度、样式，不改变水刷石材质。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1.正立面（南侧）比例与尺度



2.立面原制开窗样式、不同的工艺面层形成建筑材料和建筑色彩对比



3.平屋顶样式



4.水平挑檐及女儿墙样式



5.半地下室及窗井



6.入口上方凹阳台、栏杆样式



7.入口凹门廊原制木门及台阶样式



8.室内先分后合式双跑楼梯

一般价值要素



9.室内地面水刷石面层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中国医科大学老校区建筑群

编号

SY-01-0041

中国医科大学老校区建筑群—满洲医科大学保健科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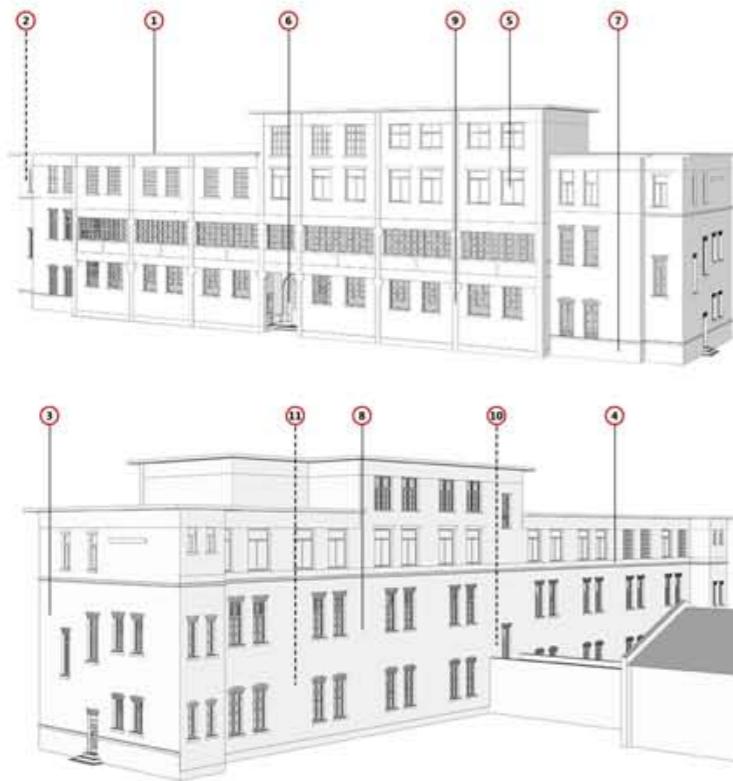
建筑保护价值:

保健科旧址位于中国医科大学和平校区内，建于1924年，为满洲医科大学日本籍本科生宿舍，1964年前后旧址更名为“群英东楼”作为卫生保健科和体育教研室使用，2000年左右重新作为研究生宿舍使用，现旧址空置。主体建筑为砖混结构，入口处加建部分有局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并采用工字钢梁、混凝土圈梁和牛腿柱等结构形式，现地上主体三层局部四层。平面为一字型，主入口位于东南向，其余三个次入口分布在室内三部楼梯旁。墙体为清水红砖墙，屋顶形式为平屋顶带水平挑檐。主入口为砖砌罗马券及水刷石外罩面，勒脚为红砖砌筑外罩水刷石面层。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主要体现在立面、屋顶、门窗、结构上。

建筑保护措施:

- 布局：不改变“一”字型平面格局。
- 屋顶：不改变平屋顶及檐口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立面：不改变立面位置、样式、尺度、材质及色彩；不改变立面砌筑方式；不改变建筑墙身线脚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改变立面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按照历史样式恢复、修缮破损门窗洞口。
- 细部：不改变对立面壁柱、砖砌圈梁、檐口、窗台等细部位置、样式及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结构：不改变现状砖混结构形式、材质与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 空间：不改变现状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1. “一”字型整体空间格局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2. 西南立面划分比例及样式



3. 东北立面划分比例及样式



4. 立面墙身线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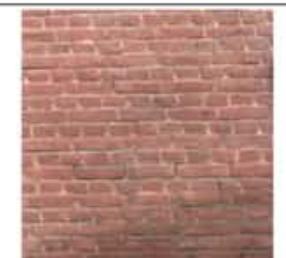
5. 立面窗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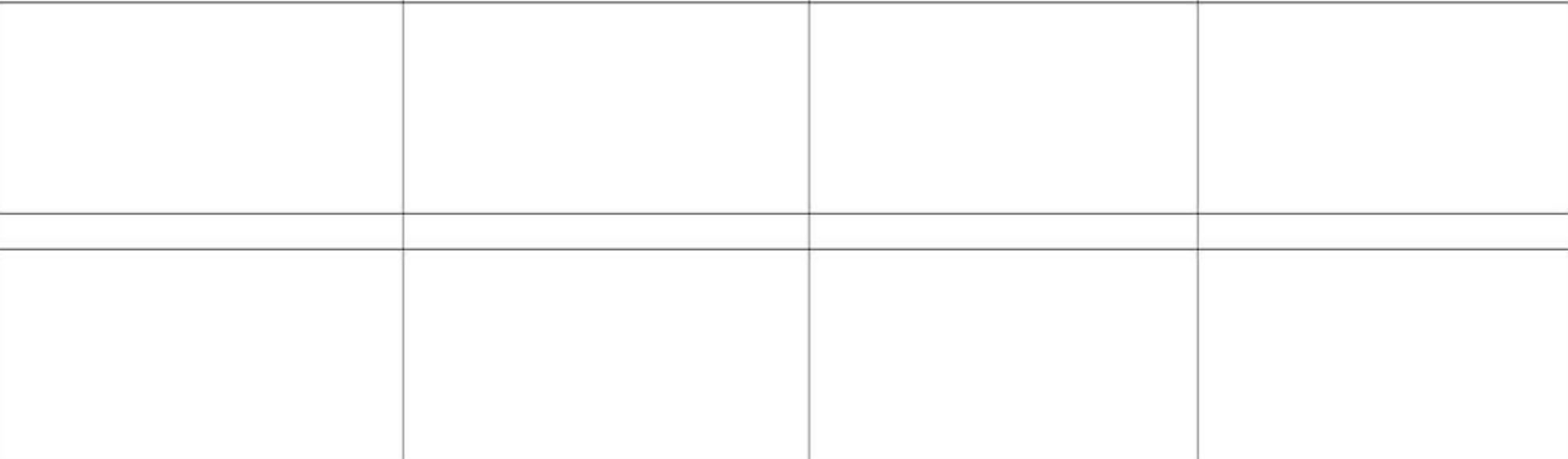
6. 东南主入口、入口台阶及浮雕构件



7. 墙身勒脚



8. 立面砌筑样式



一般价值要素



9. 东南立面壁柱



10. 室内内墙原制窗洞口



11. 建筑内部双跑楼梯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中国医科大学老校区建筑群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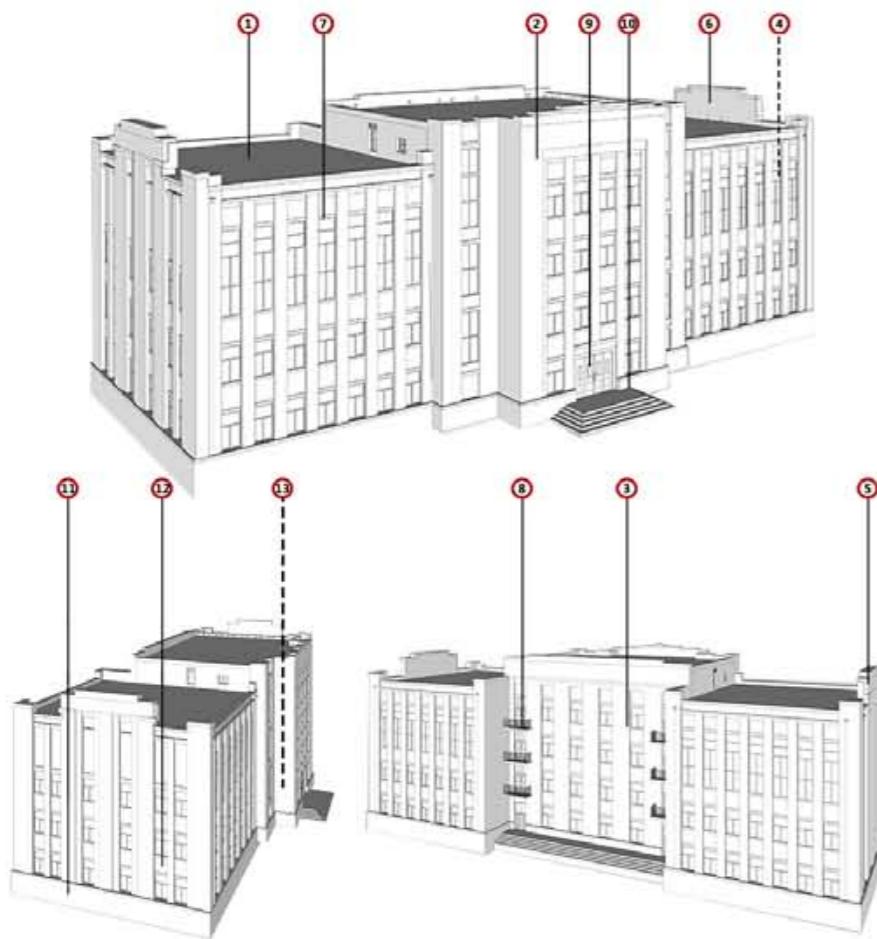
SY-01-0041

中国医科大学老校区建筑群—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建筑保护措施:

- 屋顶: 不改变平屋顶、檐口及女儿墙形式; 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立面: 不改变立面位置、样式、尺度、材质及色彩; 不改变立面砌筑方式; 不改变建筑墙身线脚形式; 不改变墙身勒脚样式及尺度; 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 不改变入口及入口台阶位置及尺度; 不改变立面窗洞口位置及尺度, 不得新增门窗; 按照历史样式恢复、修缮破损门窗洞口。
- 细部: 不改变女儿墙红砖叠涩山花位置、样式及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结构: 不改变现状砖混结构形式、材质与尺度, 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 空间: 不改变现状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 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 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平屋顶、女儿墙样式



2. 东北立面划分比例及样式



3. 西南立面划分比例及样式



4. 西北立面划分比例及样式



5. 西南立面女儿墙上部红砖叠涩山花



6. 西北立面女儿墙上部红砖叠涩山花



7. 西南立面窗洞口



8. 西南立面挑出阳台及栏杆扶手



9. 立面主入口



10. 立面主入口台阶



11. 墙身勒脚



12. 立面砌筑方式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 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3. 室内入口门厅

历史照片



1990年10月。中国医科大学航拍机照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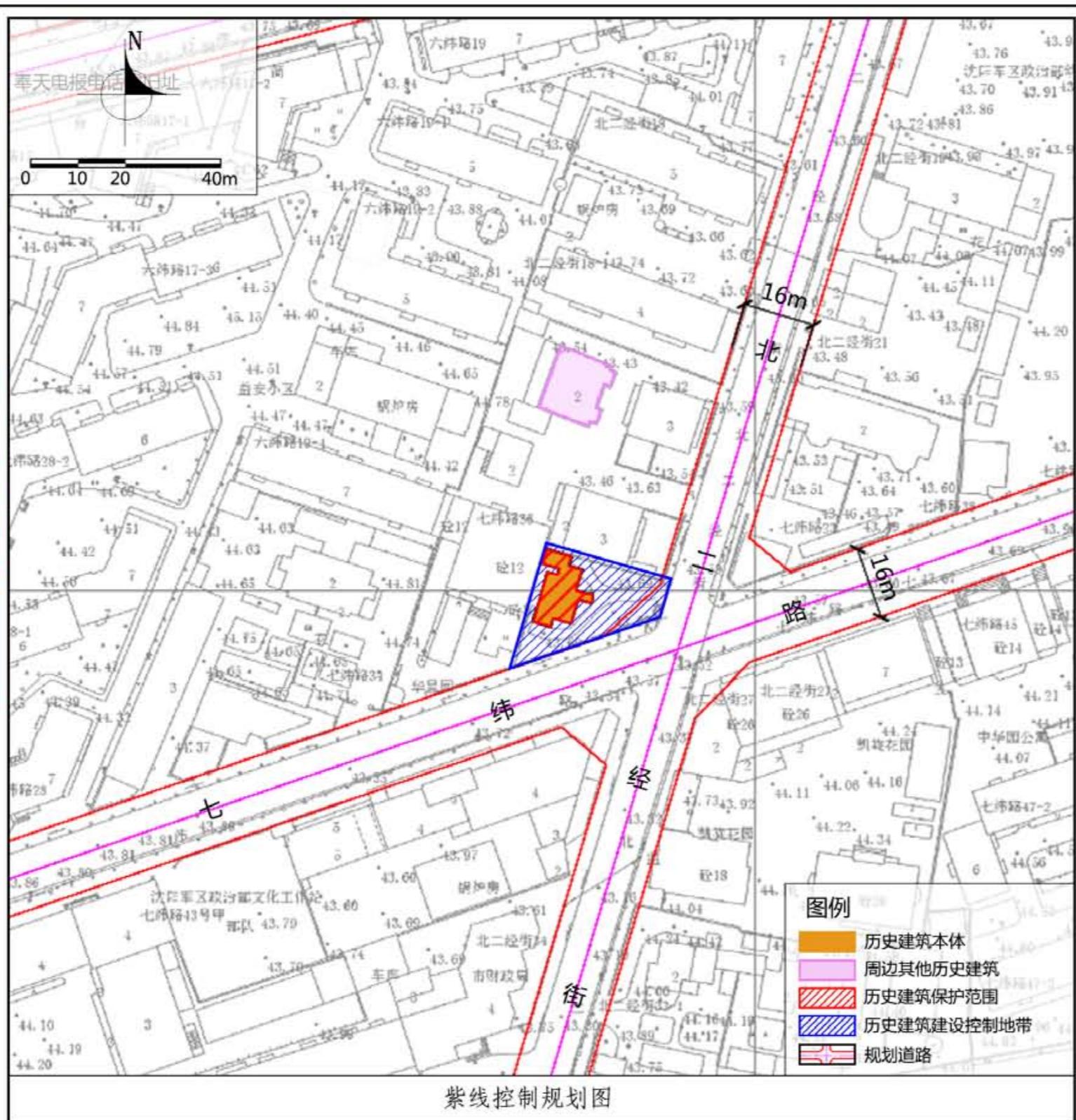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七纬路36号建筑

编号

SY-02-0023



地址	沈河区七纬路36号	保护价值	现状概况
区位	位于商埠地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市府单元		
年代	民国时期		
类别	二类		

该建筑建于民国时期，为居住建筑，建筑整体受西式设计手法影响，具有西式居住空间组合和造型特点，为沈阳近代独立式住宅的代表。

建筑坐西朝东，平面呈不规则形状，地上二层，半地下一层，红砖砌筑，坡屋顶。主入口在东立面，入口下有五级台阶，落地呈喇叭口。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立面形式、屋顶形式、门窗洞口形式、传统材质与样式、细部装饰以及空间结构形式上。

该建筑现为部队所有。建筑立面经过多次粉饰，门窗已更换。屋顶局部有整修痕迹。室内空间经过重新划分及装修；室内管线、设施已经过翻新。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院墙围合形成的范围。
保护措施	
1. 建筑	
——立面：不改变立面位置、样式、尺度、材质及色彩；不改变立面砌筑方式；不改变建筑檐下线脚、勒脚形式；不改变清水红砖外墙材质。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坡屋顶及檐口形式；不改变屋顶烟囱位置及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门窗：不改变立面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不改变东立面入口及入口喇叭状台阶形式；按照历史样式恢复、修缮破损门窗洞口。	
——细部：不改变门楣、窗楣、门窗洞口间浮雕装饰样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结构：不改变现状结构形式、材质与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空间：不改变现状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	
2. 附着物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对历史建筑周边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	
——控制历史建筑与现状道路视线通透。	
——保留建筑周边具有价值的树木；新栽树木不得遮挡建筑本体，不得栽植爬藤类植物。	
5. 合理利用建议	
——延续居住功能，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民宿、文化展览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禁止重油污餐饮、闹市酒吧、商品批发功能。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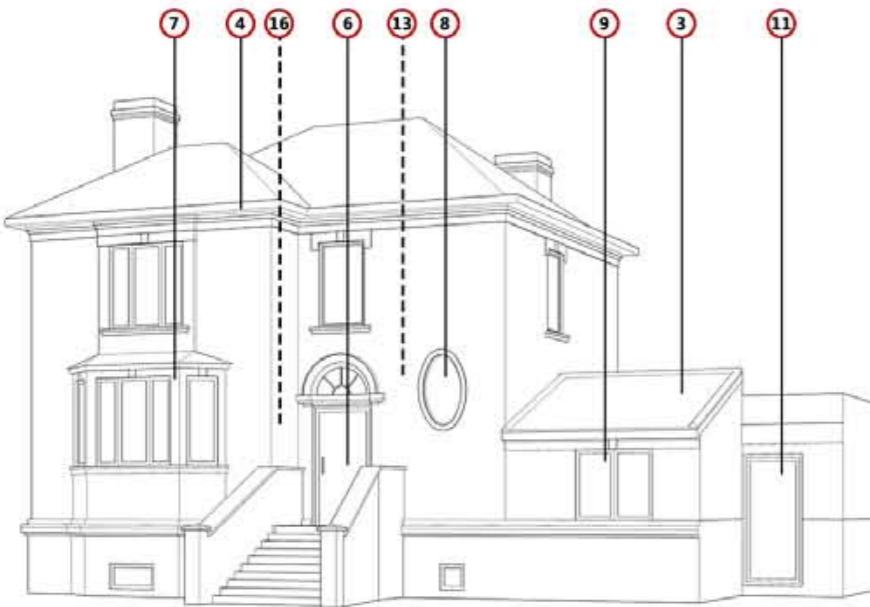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七纬路36号建筑

编号

SY-02-0023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1. 南立面划分及门窗洞口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2. 建筑二层坡屋顶及烟囱



3. 建筑一层坡屋顶



4. 建筑屋顶檐口及线脚



5. 南立面二楼露台门窗洞口



6. 建筑主入口、台阶及勒脚



7. 东立面窗洞口1



8. 东立面窗洞口2



9. 东立面窗洞口3



10. 建筑立面窗洞口



11. 东部建筑部分立面及门



12. 建筑立面勒脚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13. 建筑内部楼梯



14. 建筑地下室空间



15. 建筑地下室楼梯



16. 建筑内部空间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沈阳给水站水塔

编号

SY-02-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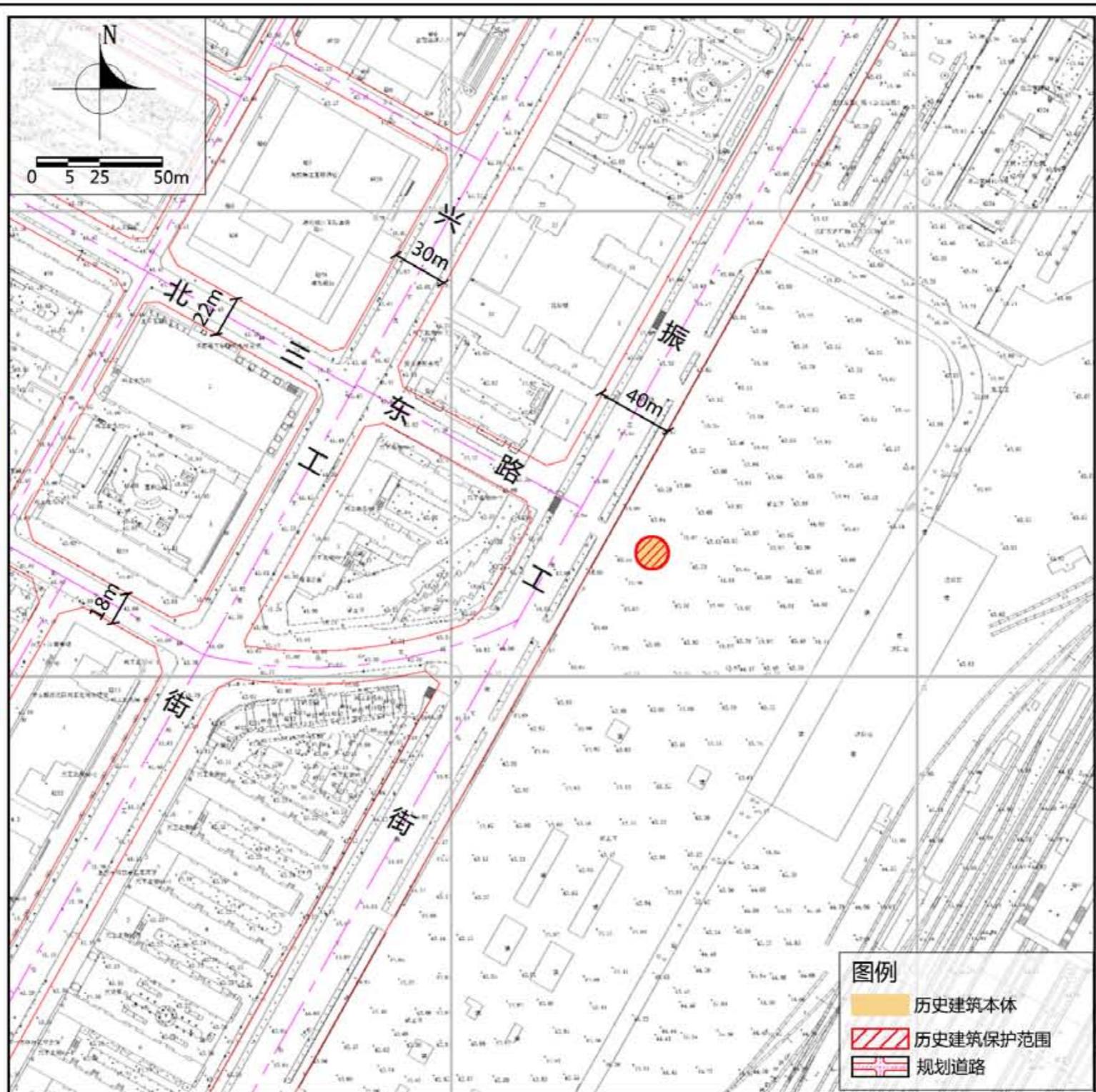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保护价值

水塔建于1950年，由苏联人设计，沈阳建国初期供水设施的代表，中苏友谊的载体，钢筋混凝土结构。前身原为木制水塔，建于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四十四年竣工，主要给站内机车供水，剩余的水还供给站前的出租房、办事处、旅社等。现水塔是1950年由苏联人设计建造。2012年进行了修复，并加装了四块大型LED广告牌。该水塔为塔式建筑，塔身为圆柱形，上部有圆形封闭蓄水池，下部塔身为供水设施。由12根柱子支撑，表面为素混凝土原色。外表保存较好，建筑风格独特，与周围其它建筑物相比显得高大壮观。建筑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立面样式、屋顶形式、门窗洞口样式、墙体砌筑形式以及细部装饰等方面上。

现状概况

水塔现状闲置，为沈阳站西广场景观构筑物。

保护范围

水塔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1. 建筑

——立面：不改变水塔立面尺度、形式与材质；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水塔顶部圆形蓄水池形式，修缮破损部位。

——门窗：不改变现存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门窗洞口。

——细部：不改变立面檐口线脚形式及壁柱顶部样式。

——结构：不改变现存结构形式。

——空间：不改变建筑外墙及壁柱位置与尺度，加强防潮防水处理并完善日常保养与维护工作。

2. 附着物

——店招：规范水塔上广告宣传牌匾，LED屏幕位置，悬挂或张贴不得遮挡建筑本体。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亮化设施应规范其尺度及位置，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各类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整体风貌。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更换老旧管线，结合功能更新接入城市管网，完善公用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拆除水塔底部周围临时搭建建筑。

——满足交通集散要求前提下，改善水塔周边绿化及地面铺装形式，强化建筑与周边环境的历史人文信息。

——保持水塔与西侧北三西路之间视线廊道通畅。

5.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可以作为区域景观标识及构筑物。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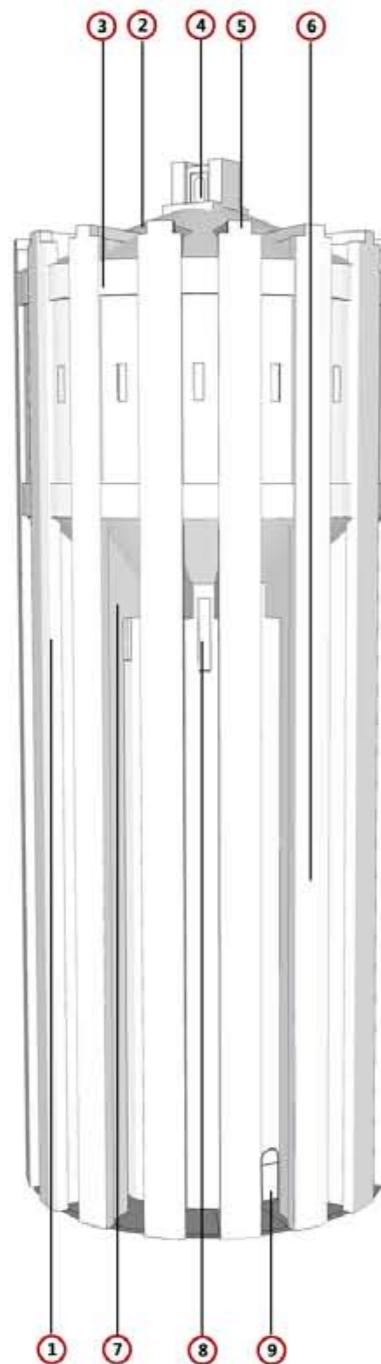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沈阳给水站水塔

编号

SY-02-0024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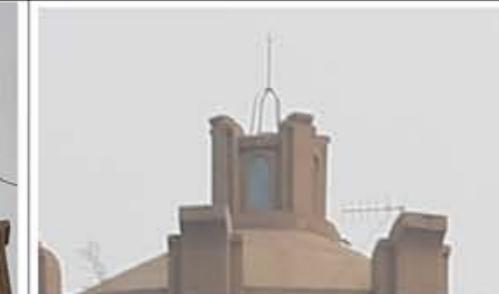
1.水塔立面尺度、形式与材质



2.水塔顶部圆形蓄水池形式



3.水塔顶部檐口线脚形式



4.水塔顶部装饰构件



5.水塔壁柱顶部样式



9.水塔底部入口门样式

8.水塔立面窗洞样式

6.水塔混凝土柱式线脚形式

7.水塔混凝土柱式弧形样式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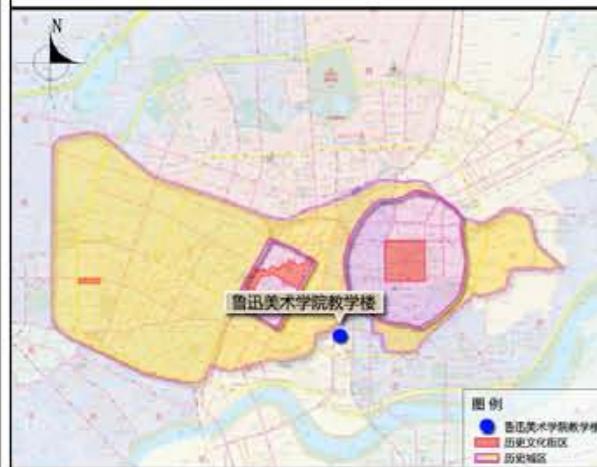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鲁迅美术学院教学楼

编号

SY-02-0025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9号	保护价值	现状概况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彩塔单元		
年代	1951年		
类别	二类		

该建筑建于1951年，被誉为“城市中的花园”，前身是1938年建于延安的鲁迅艺术学院，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代领导人亲自倡导创建。1945年，延安鲁艺迁校至东北，1958年发展为鲁迅美术学院，后改为校部办公楼和老干部活动中心，内部也已经重新装修。该建体现了建国初期高校教育建筑的特点，在沈阳教育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建筑立面、建筑屋顶、建筑装饰构建等具有一定科学研究价值。

建筑地上二层，平面呈“山”字形。建筑立面为面砖立面，两坡屋顶，主入口墙面高起超过坡屋顶。立面采用竖向线条形成立面分划，檐下和勒脚细节设计多样，灰面砖配灰瓦，建筑色彩淡雅庄重。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立面形式、屋顶形式、门窗洞口形式、传统材质与样式、细部装饰以及空间结构形式上。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建筑庭院所围合形成的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措施

1. 建筑
——布局：保护建筑“山”字型平面格局。
——立面：不改变立面位置、样式、尺度、材质及色彩；不改变立面砌筑方式；不改变建筑檐下线脚形式；不改变清水砖建筑立面材质，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坡屋顶及檐口样式、尺度、材质及色彩；不改变屋顶老虎窗位置及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门窗：不改变立面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按照历史样式恢复、修缮破损门窗洞口。
——细部：不改变建筑立面壁柱、栏杆、台阶、浮雕等细部位置、样式、尺度及材质。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结构：不改变现状砖混结构形式、材质与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空间：不改变现状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

2. 附着物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保持周边建筑与历史建筑协调，保持主入口与南侧开放空间开敞关系。
——保持建筑本体围合形成的院落格局，禁止出现加建、扩建等现象。
——保留建筑周边具有价值的树木；新栽树木不得遮挡建筑本体，不得栽植爬藤类植物。

5. 合理利用建议
——延续教育科研功能使用，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文创、文化活动中心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 2020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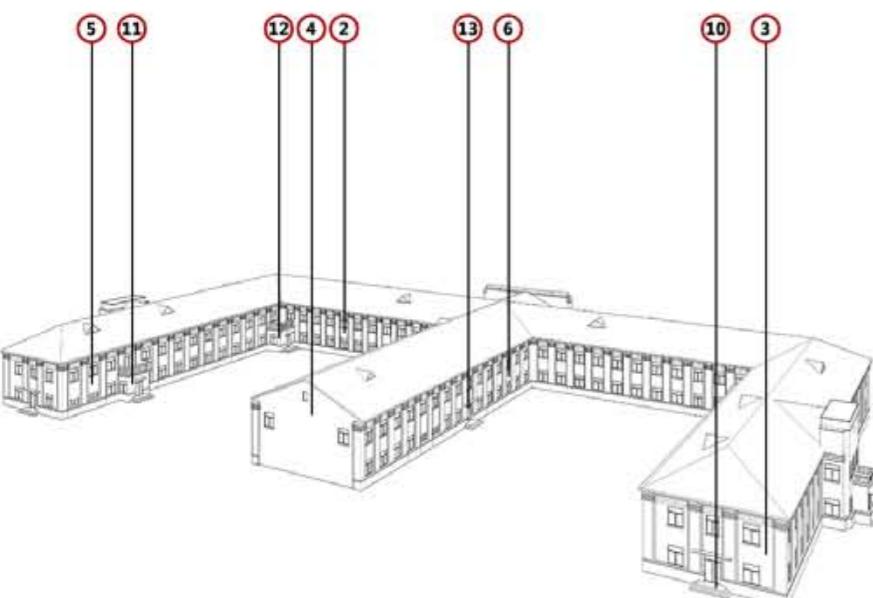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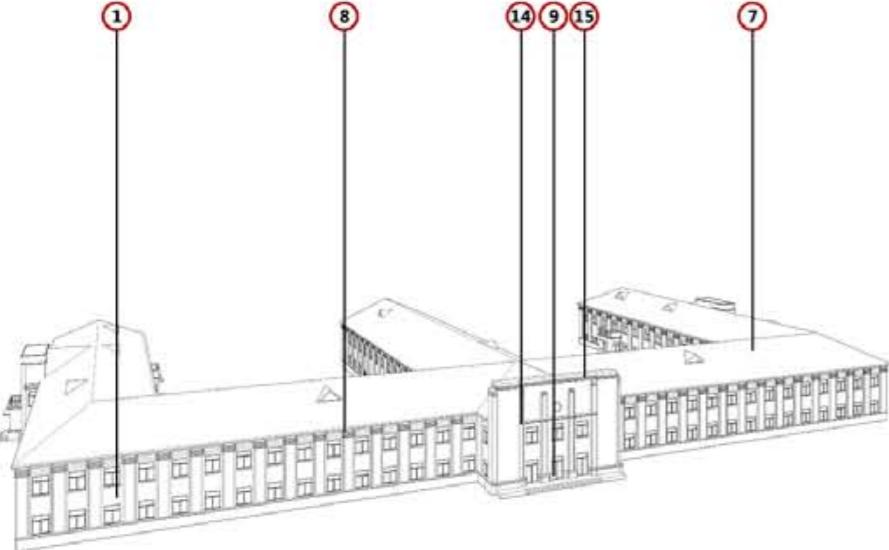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鲁迅美术学院教学楼

编号

SY-02-0025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建筑南立面



2. 建筑北立面1



3. 建筑北立面2



4. 建筑北立面3



5. 建筑西立面1



6. 建筑西立面2



7. 建筑屋顶



8. 建筑屋顶、老虎窗及檐口



9. 建筑主入口及台阶



10. 北立面入口、台阶及雨棚



11. 庭院内建筑入口、台阶、雨棚及阳台1



12. 庭院内建筑入口、台阶、雨棚及阳台2



13. 庭院内建筑入口、台阶及雨棚



14. 建筑主入口立面壁柱及二楼雨棚



15. 建筑主入口立面顶部线脚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一). 庭院内乔木1



(二). 庭院内乔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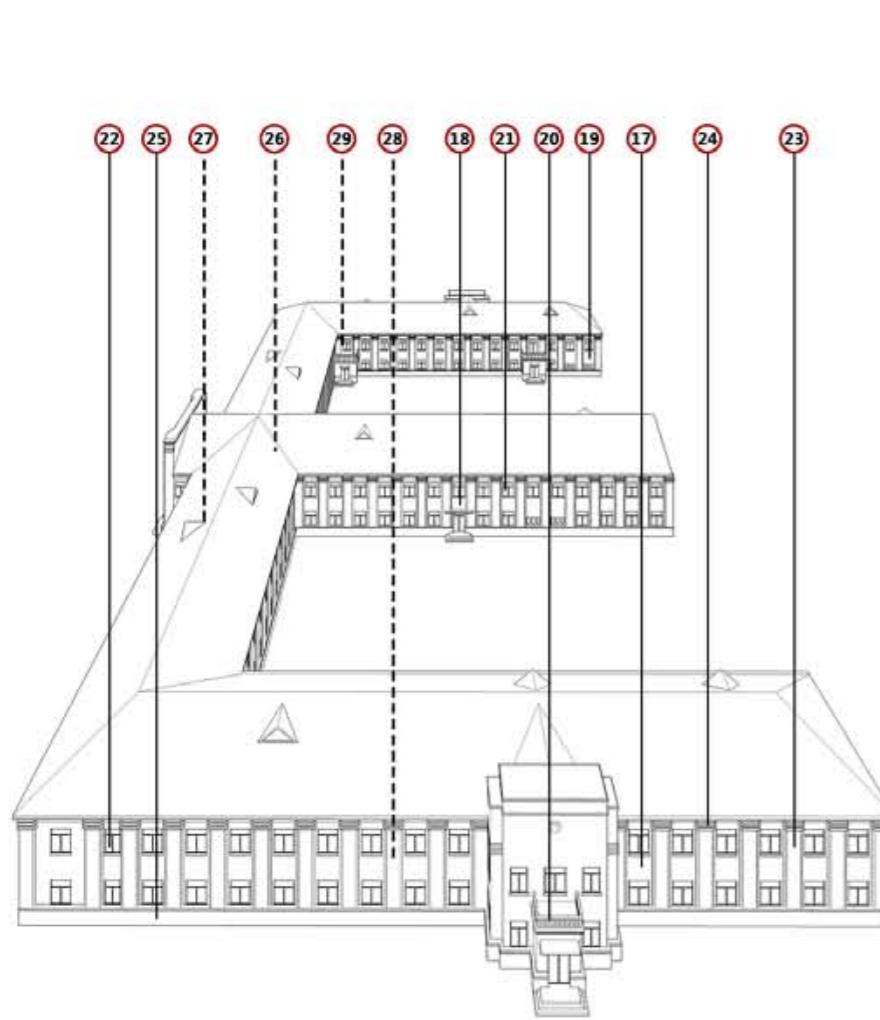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鲁迅美术学院教学楼

编号

SY-02-0025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17. 建筑东立面1



21. 立面窗洞口1



25. 建筑勒脚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8. 建筑东立面2



22. 立面窗洞口2



19. 建筑东立面3



23. 建筑立面壁柱



20. 东、西立面入口门窗、台阶、雨棚及阳台



24. 建筑檐下线脚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26. 建筑内部空间2



27. 建筑内部走廊1



28. 建筑内部走廊2



29. 建筑内部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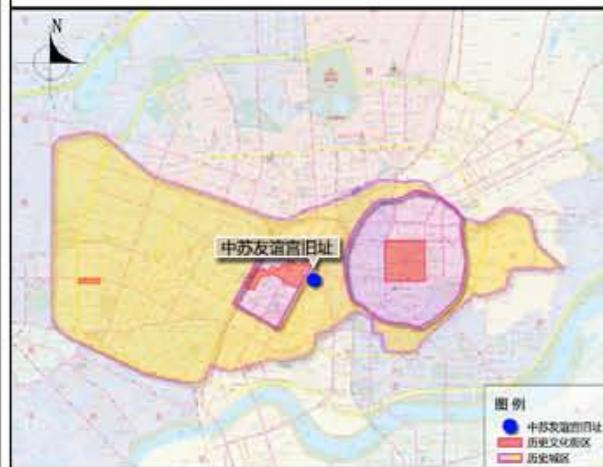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中苏友谊宫旧址

编号

SY-02-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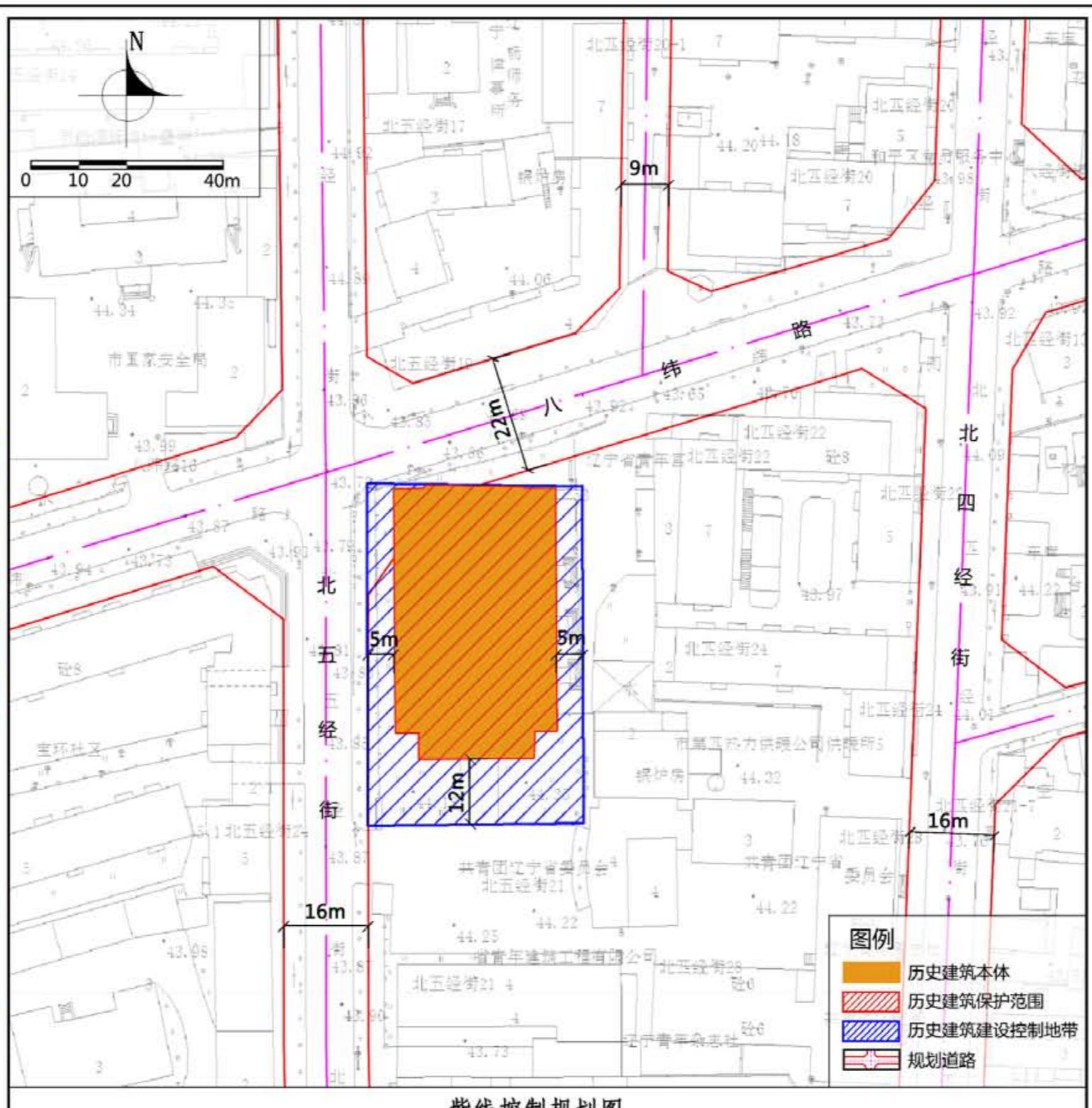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价值

地上两层，平面为长方形，砖混结构，东、西立面呈中轴对称，主要价值体现在南侧立面。建筑南侧立面中部高，两侧低，女儿墙上为绿琉璃瓦的檐头，建筑南侧主入口前加三开间绿琉璃瓦屋顶，采用梁枋等仿木结构，用木料或木模浇砼制成，并加油漆彩画。

该建筑是中西合璧式文化建筑，具有建国初期典型公共建筑的风格，是“社会主义内容、民族形式”建筑的典型代表。作为建国初期中苏人民交流了解的重要机构，是中苏友谊的历史见证。用现代材料表现传统建筑形式，具有装饰艺术性和时代代表性，代表了50年代东北建筑技术水平和能力。由著名建筑师汤春馥主持设计。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状为辽宁省青年宫。2014年对外墙重新粉饰，现状保存情况好。室内空间经过重新划分及装修。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东、西至建筑本体以东、以西5米，南至建筑本体以南12米，北至建筑本体。

保护措施

1. 建筑

——立面：不改变南立面中部高，两侧低的处理方式，不改变其样式、尺度、材质、色彩；不改变南立面女儿墙上绿琉璃瓦檐头的样式、材质、色彩；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南侧主入口三开间绿琉璃瓦屋顶及檐口的样式、材质、色彩，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门窗：不改变南立面门窗位置、洞口样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按照历史样式原貌修缮破损门窗。

——细部：不改变南立面浮雕及女儿墙檐头上脊饰的位置、样式、尺度及色彩；不改变南侧主入口屋顶上脊饰及斗拱的位置、样式、尺度及色彩；不改变南侧主入口柱子、壁柱、台基、台阶的位置、样式、尺度及色彩；不改变南侧主入口彩画位置、样式及色彩，按照历史样式原貌修复；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结构：不改变现状砖混结构形式，可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空间：不改变现状建筑外墙位置与尺度，根据使用功能可适当进行内部空间改造，但不得破坏重要空间格局。

2. 附着物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公用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控制建筑南入口与南侧开敞空间的视线通畅。

——新栽树木不得遮挡建筑南立面，不得栽植爬藤类植物。

5. 合理利用建议

——延续现状使用功能。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文化宫、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北五经街21号
区位	位于商埠地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南市单元
年代	1952年
类别	二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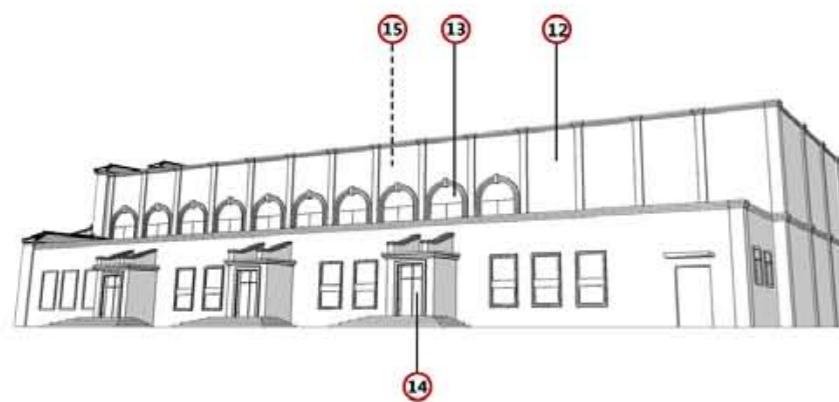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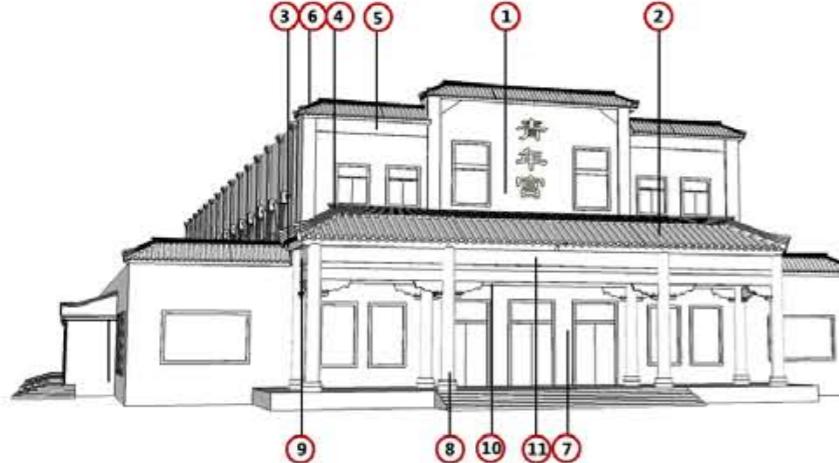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中苏友谊宫旧址

编号

SY-02-0026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1. 南立面处理方式及门窗洞口位置、样式及尺度



2. 南侧主入口绿琉璃瓦屋顶样式



3. 南侧主入口檐口及斗拱样式



4. 南侧主入口屋顶上脊饰样式



5. 南立面浮雕及女儿墙檐头样式



6. 南立面女儿墙檐头上脊饰样式



7. 南侧主入口台基及台阶样式



8. 南侧主入口柱子及壁柱的位置、样式、色彩



9. 南入口装饰彩画样式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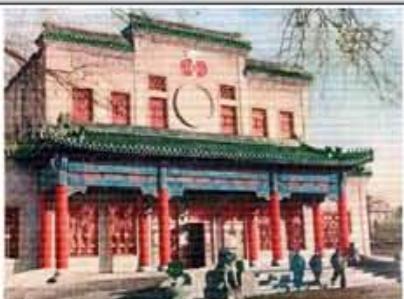


10. 南入口装饰彩画样式②



11. 南入口顶部装饰彩画样式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12. 东立面划分及门窗洞口样式



13. 东、西立面窗上方浮雕样式



14. 东、西侧入口样式



15. 室内观演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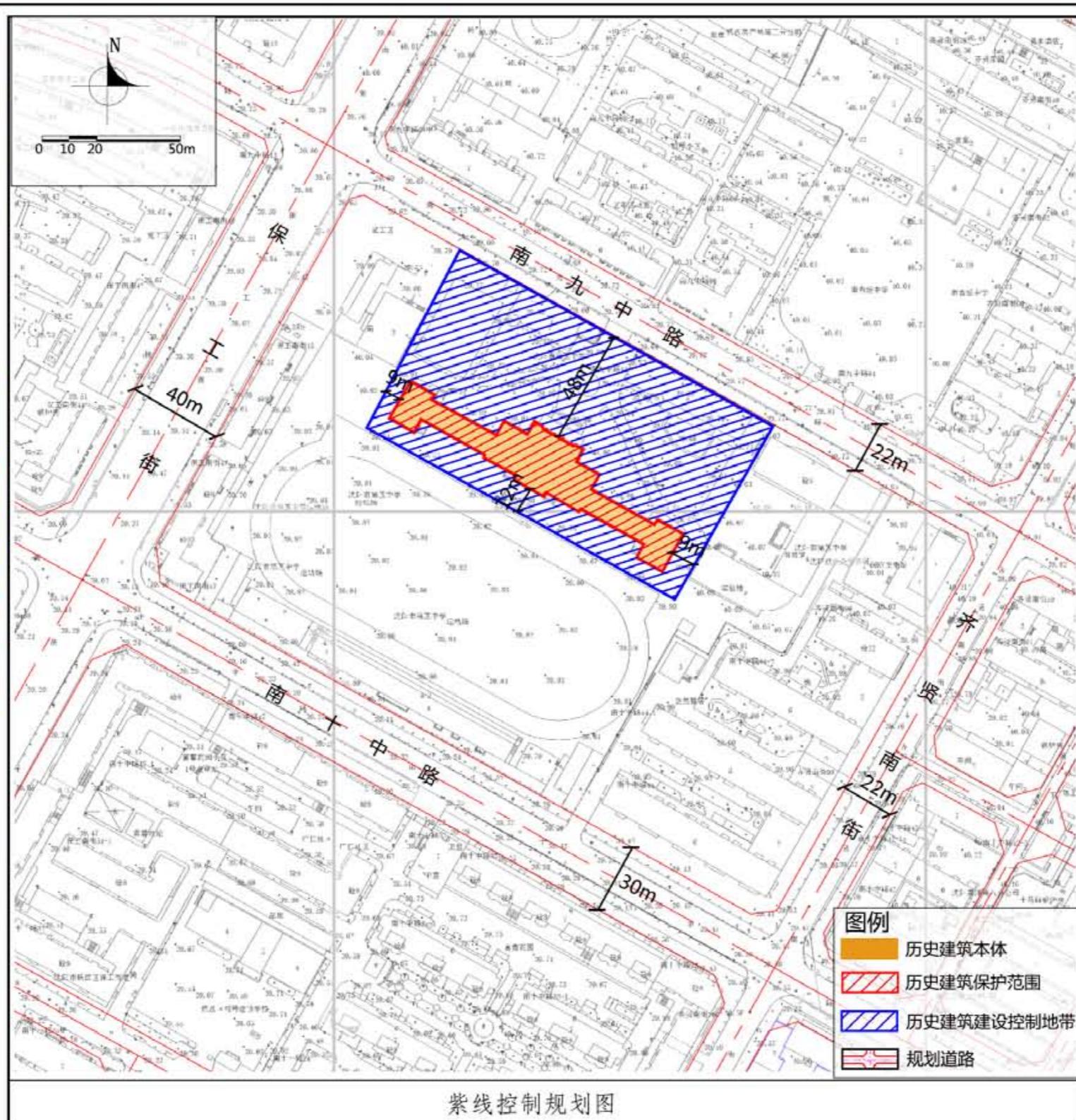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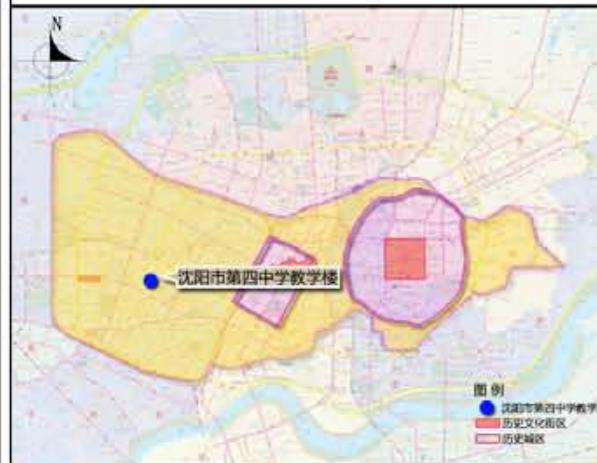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沈阳市第四中学教学楼

编号

SY-02-0027



地址	沈阳市第四中学教学楼
区位	位于铁西工业区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兴顺单元
年代	1952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该教学楼建于1952年，为苏联人设计，1953年10月，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郭沫若为该校题写了校名，90年代后期在立面上加了壁柱装饰，2011年对外立面重新进行了维修，去掉了壁柱，恢复为建成之初的原貌。建筑布局坐南朝北，框架结构，中部为四层，东西两侧三层并左右对称，坡屋顶有天窗，中部为主入口，向北空出一层为大堂，直通三层，大堂两侧为楼梯，室内中间为走廊，南北两侧为办公室和教室。部分楼壁为红砖建造，屋顶为红色瓦片覆盖。建筑价值要素主要体现在立面形式、屋顶样式、门窗及细部装饰构件上。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为沈阳市第四中学教学楼使用，保存状况良好。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主体北立面至道路红线，东、西立面至9米，南立面至12米。
保护措施	
<p>1. 建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布局：不改变“一”字形中轴对称空间布局形式。 ——立面：不改变立面尺度与形式；不改变水平及纵向划分方式及比例关系；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四坡屋顶形式，老虎窗样式、尺度及布局方式，加强日常保养与维护。 ——门窗：不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尺度及组合方式，不得新增门窗；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细部：不改变屋顶檐口线脚形式及上部方形阵列装饰构件、窗洞下部弧形雕花纹样、南北侧立面中部及两侧五角星火炬装饰纹样及老虎窗、浮雕、二层栏杆、入口台阶的位置、样式及尺度，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结构：不改变现有结构形式。 ——空间：不改变外墙位置与尺度，加强防潮防水处理并完善日常保养与维护工作。 <p>2. 附着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p>3. 公用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市政管线日常保养与维护，及时更换老化管线。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p>4. 周边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护历史建筑周边具有重要价值的古树及具有特色的景观构筑物。 ——保护建筑北侧入口与建筑之间视线通畅，提升两侧空间景观品质。 <p>4. 合理利用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续现有使用功能。 	
备注	
<p>——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p> <p>——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p> <p>——编制时间2020年11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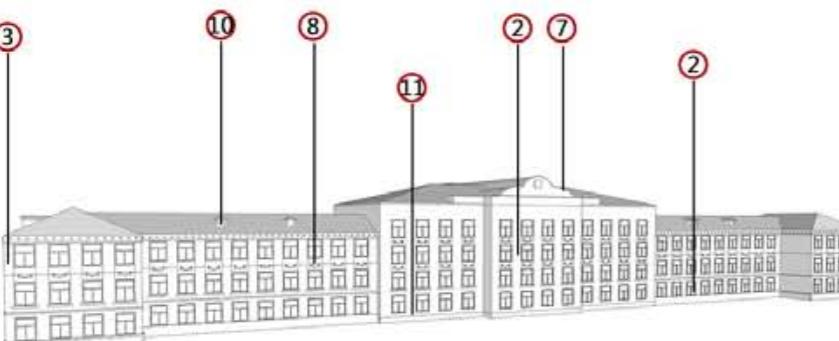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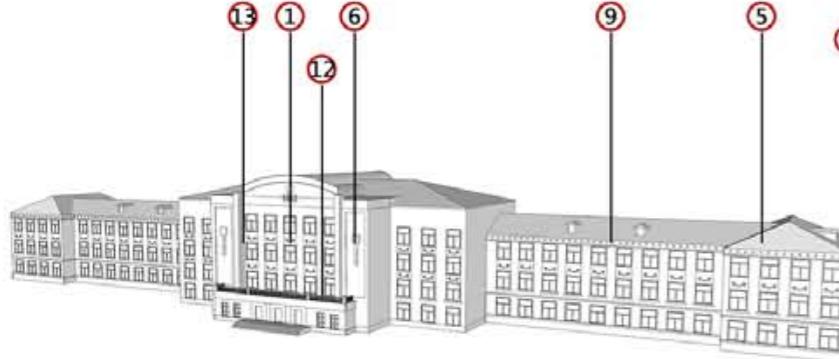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沈阳市第四中学教学楼

编号

SY-02-0027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1. 北侧立面划分及开窗形式



2. 南侧立面划分及开窗形式



3. 西侧立面划分及开窗形式



4. 东侧立面划分及开窗形式



5. 四坡屋顶形式



6. 南侧立面雕花形式



7. 北侧立面檐口弧形突出



8. 门洞口下部浮雕样式



9. 檐口线脚形式及方形装饰构件



10. 屋顶老虎窗样式



11. 北侧入口台阶形式



12. 二层栏杆扶手形式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13. 室内吊顶及弧形洞口形式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办公楼

编号

SY-02-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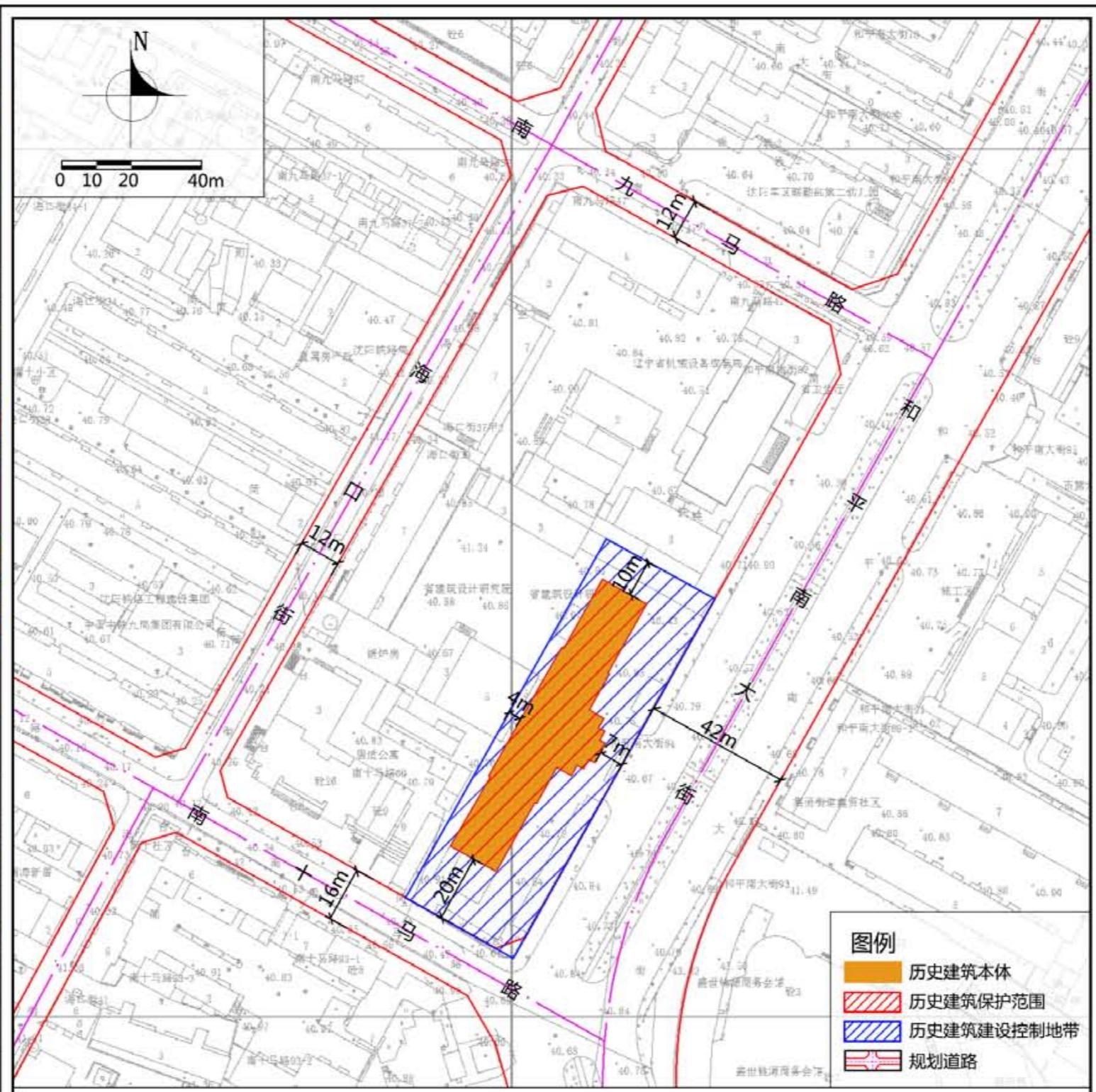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办公楼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建筑本体以东 7 米，西至建筑本体以西 4 米，南至建筑本体以南 20 米，北至建筑本体以北 10 米。

保护措施

1. 建筑

——立面：不改变各立面样式、尺度、材质、色彩；不改变立面三段式划分方式；不改变红砖砌筑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建筑主体四坡屋顶、檐口样式、尺度、材质、色彩，不改变建筑南、北两部分平屋顶及女儿墙线脚样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门窗：不改变各立面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改变东侧主入口门廊、台阶、栏杆的样式、尺度、材质、色彩；不得新增门窗。

——细部：不改变东侧主入口上方两层栏杆样式；不改变建筑主体檐口下方浮雕位置、尺度、样式、颜色；不改变立面窗间浮雕的位置、尺度、样式、色彩；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结构：不改变现状砖混结构形式，可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空间：不改变“一”字型对称的平面布局，不改变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

2. 附着物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公用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保护历史建筑东侧主入口视线通畅。

——保护历史建筑所在院落空间的完整性。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加建、扩建。

5. 合理利用建议

——延续现状使用功能。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办公、教育、科研等功能使用。

地址	和平区和平南大街84号
区位	位于商埠地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新华单元
年代	1954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该建筑为砖混结构，平面呈“一”字型对称布局，立面为垂直三段式，建筑中间主体部分为地上三层半地下一层，采用四坡屋顶，南、北两部分为地上二层半地下一层，为平屋顶，入口门廊采用中国传统清式栏杆做法，入口上方设两层清式栏杆做装饰，台阶直通二层。 具有50年代建国初期风貌特征，运用现代材料表现传统建筑形式；主体建筑在多层建筑上加四坡屋顶的做法，是中国民族式风格的典型建筑。承载了辽宁省建筑设计机构的发展史；与辽宁省卫生厅办公楼形成一组，体现“社会主义内容，民族形式”的时代特征。由著名建筑师潘云章、王万里、陶仁贵、方志申设计。	该建筑一直作为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办公楼使用，期间只更换了木门窗并与2009年更换了屋面瓦，现状保存情况好。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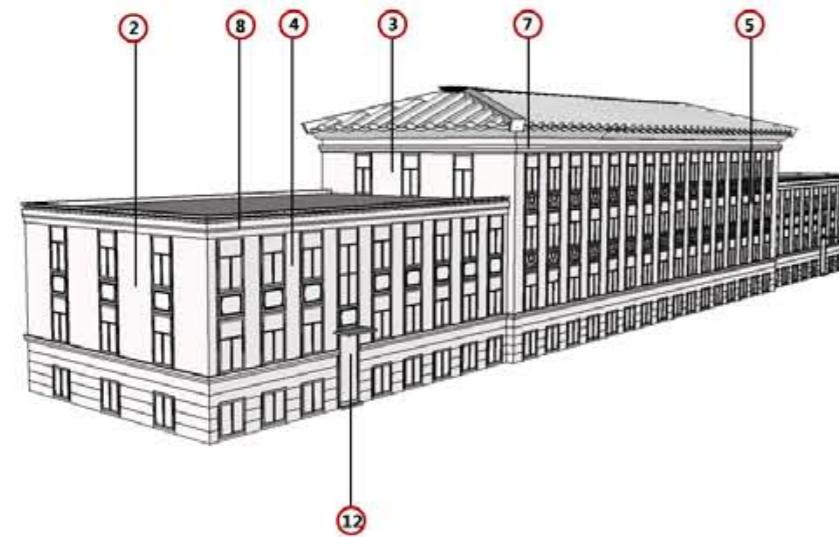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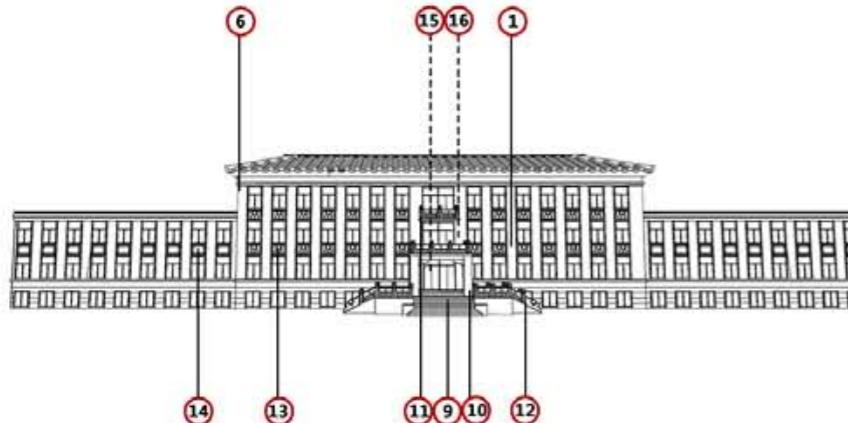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办公楼

编号

SY-02-0028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1. 东立面三段式划分及门窗洞口样式



2. 北立面划分及窗洞口样式



3. 建筑主体顶层南立面及四坡屋顶样式



4. 西立面三段式划分及门窗洞口样式①



6. 建筑主体屋顶檐口样式



7. 建筑主体檐口下方浮雕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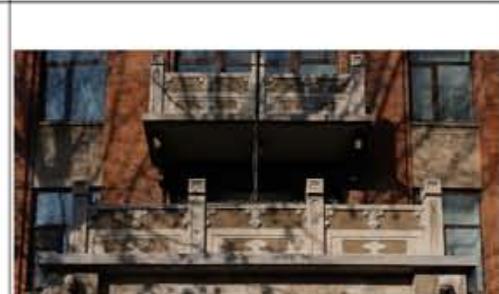
8. 建筑南、北部分女儿墙线脚样式



9. 东侧主入口台阶、栏杆样式



10. 东侧主入口门廊样式



11. 东侧主入口上方两层栏杆样式



12. 东侧主入口台阶、栏杆样式



13. 建筑主体立面窗间浮雕样式



14. 建筑南、北两部分立面窗间浮雕样式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15. 内部中央大厅空间



16. 内部中央楼梯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辽宁省卫生厅办公楼

编号

SY-02-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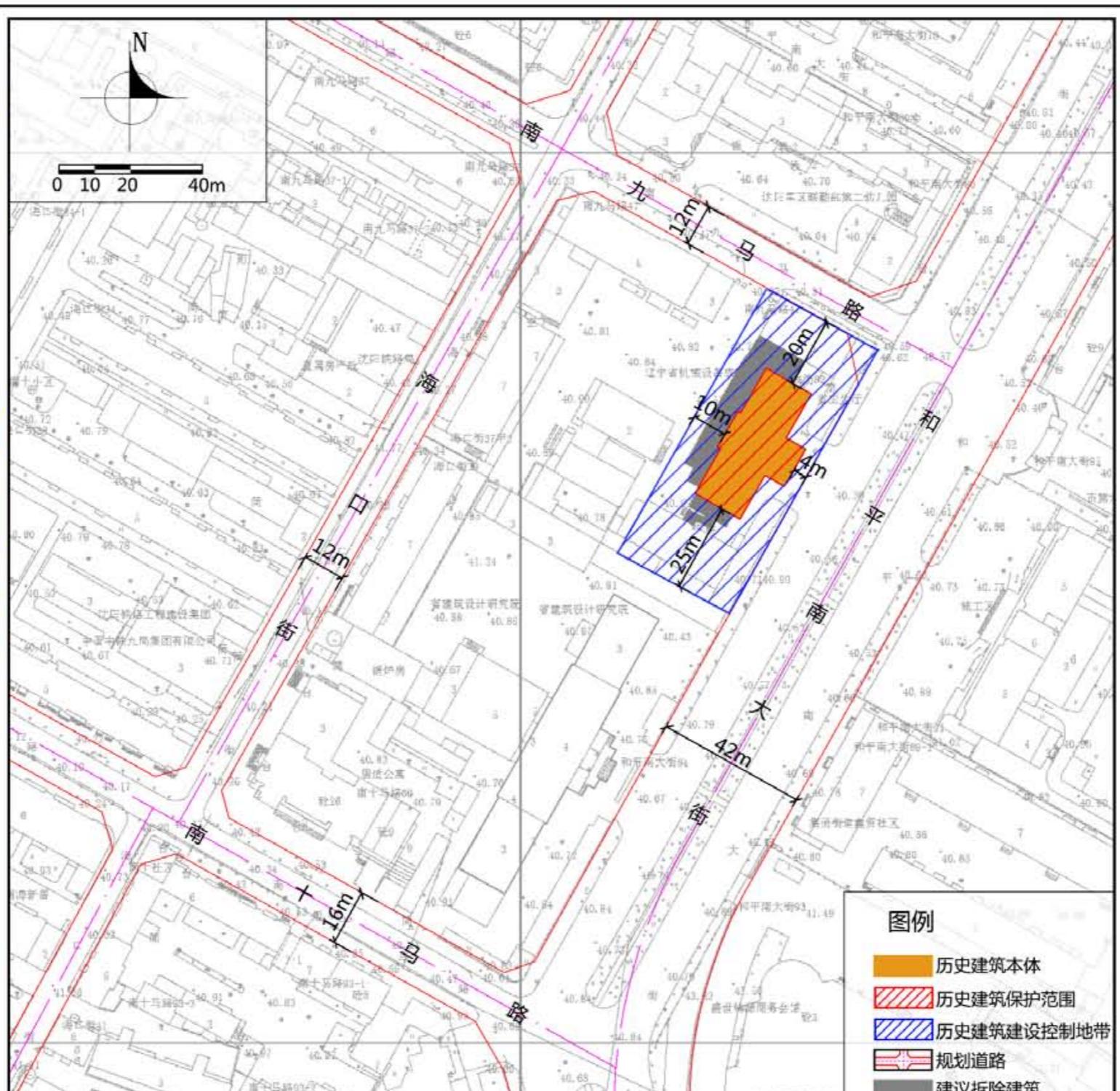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图例

- 历史建筑本体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道路
- 建议拆除建筑

紫线控制规划图

地址	和平区和平南大街82号
区位	位于商埠地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新华单元
年代	1954年
类别	二类

保 护 价 值	该建筑为砖混结构，立面为垂直三段式：一层为基座层，水刷石墙面，二层三层为中间段，红色砖墙砌筑与基座层形成对比，屋面为歇山顶。建筑入口采用重檐庑殿顶，台阶直通二层，门廊入口采用拱券式。 具有50年代建国初期风貌特征，运用现代材料表现传统建筑形式；在多层建筑上加歇山顶的做法，是中国民族式风格的典型建筑；承载了辽宁省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史；与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办公楼形成一组，体现“社会主义内容，民族形式”的时代特征。
	该建筑现状闲置，曾做为辽宁省卫生厅办公楼。2013年对主楼的屋面进行了更换，外墙重新粉饰，现状保存情况好。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建筑本体以东4米，西至建筑本体以西10米，南至建筑本体以南21米，北至建筑本体以北20米。

保护措施

1. 建筑

——立面：不改变各立面样式、尺度、材质、色彩；不改变立面三段式划分方式，不改变红砖砌筑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建筑歇山屋顶及檐口样式、尺度、材质、色彩；不改变歇山屋顶上老虎窗、烟囱等构件的位置、样式、尺度、材质、色彩；不改变建筑东侧主入口重檐庑殿顶样式、尺度、材质、色彩；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门窗：不改变各立面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改变东侧主入口台阶的样式、尺度、材质、色彩；不改变东侧主入口拱券式门洞口样式；不得新增门窗。

——细部：不改变歇山屋顶檐下的浮雕位置、尺度、样式、色彩；不改变东侧主入口重檐庑殿顶脊饰位置、尺度、样式、色彩；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结构：不改变现状砖混结构形式，可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空间：不改变“凸”字型对称的平面布局，不改变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

2. 附着物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公用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保护历史建筑东侧主入口视线通畅。

——保护历史建筑与南、北两侧配楼所形成的院落空间。

——控制周边建筑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5.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办公、教育、科研等功能使用。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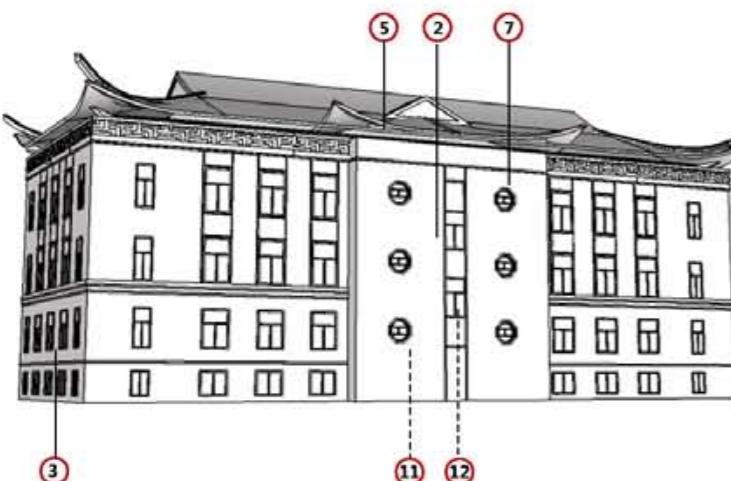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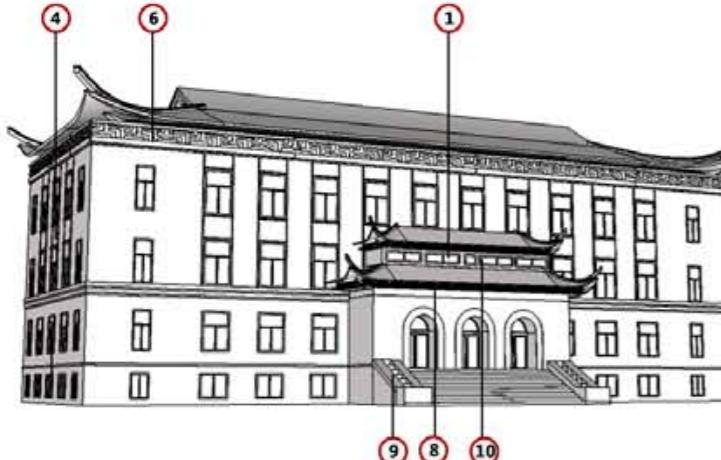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辽宁省卫生厅办公楼

编号

SY-02-0029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1. 东立面划分及门窗洞口样式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2. 西立面划分及窗洞口样式



3. 北立面划分及窗洞口样式



4. 南立面划分及窗洞口样式



5. 歇山屋顶及老虎窗、烟囱样式



6. 歇山屋顶檐口及檐下浮雕样式



8. 东侧主入口重檐庑殿顶及拱券式门洞口样式



9. 东侧主入口台阶样式



10. 东侧主入口重檐庑殿顶及脊饰样式



7. 西立面八边形窗洞口形式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11. 内部中央大厅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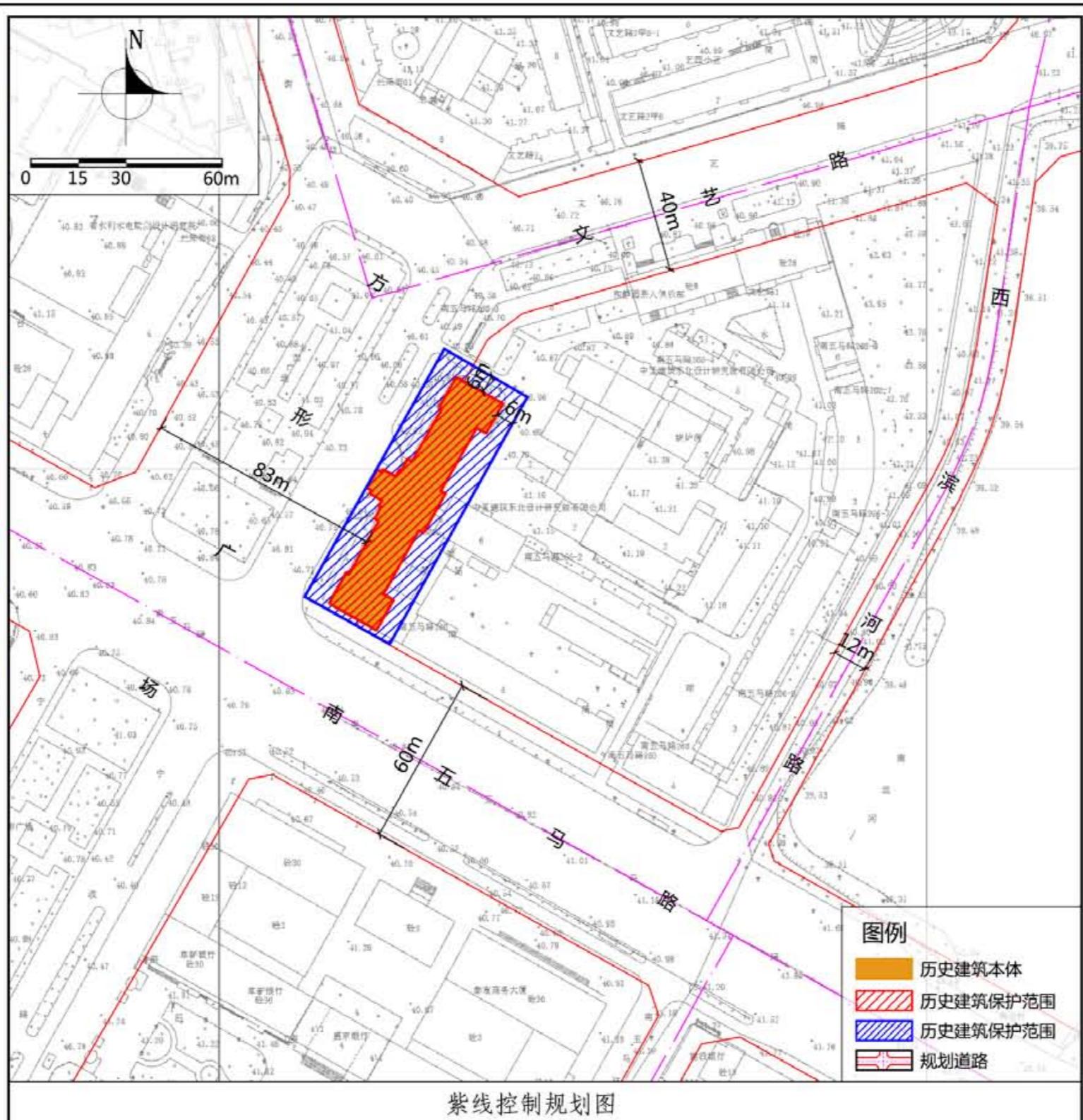
12. 内部中央楼梯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办公楼

编号

SY-02-0030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54年，承载了我国东北建筑业的发展史，反映了城市历史风貌和地域文化特色和“社会主义内容、民族形式”的时代特征，是建国初期办公类建筑的突出代表。建筑设计上具有一定科学研究价值，曾获“新中国成立60周年建筑创作大奖”。建筑地上四层，局部五层，平面中轴对称，坡屋顶。建筑结合地方特色，将中国传统建筑中的屋顶、斗拱以及透花窗等减化重组，建筑比例、尺度考究，外观风貌朴实简洁。其保护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筑立面形式、屋顶形式、门窗洞口形式、传统材质与样式、细部装饰以及空间结构形式上。

该建筑现状闲置，建筑立面经过多次粉饰，东侧有加建建筑，门窗已更换，存在门窗洞口扩大现象，屋顶局部有整修痕迹，室内管线、设施已经过翻新。

现状概况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建筑以东6米，西至建筑本体，北至建筑以北6米，南至规划道路红线。

保护措施

1. 建筑

- 布局：保护建筑“一”字型平面布局。
- 立面：不改变立面位置、样式、尺度、材质及色彩；保护三段式外立面形式；不改变建筑檐下线脚、墙身线脚和勒脚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屋顶：不改变四坡屋顶形式；不改变檐口形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门窗：不改变立面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
- 细部：不改变立面浮雕图案、勒脚、入口台阶、门柱、仿斗拱装饰构件等细部的位置、样式及尺度。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结构：不改变现状结构形式、材质与尺度，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利用新材料进行加固。
- 空间：不改变现状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保护入口台阶及通向二层的交通联系空间。

2. 附着物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逐步拆除影响历史建筑本体风貌的加建建筑、临时建筑以及对安全有不利影响的无保护价值建筑。
- 保留建筑周边具有价值的树木；新栽树木不得遮挡建筑本体，不得栽植爬藤类植物。
- 周边新建建筑应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保持周边道路与西侧建筑入口之间的视线对景关系。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文创办公、文化馆、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 编制时间 2020 年 11 月。

地址	和平区光荣街65号
区位	位于商埠地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南市单元
年代	1954年
类别	二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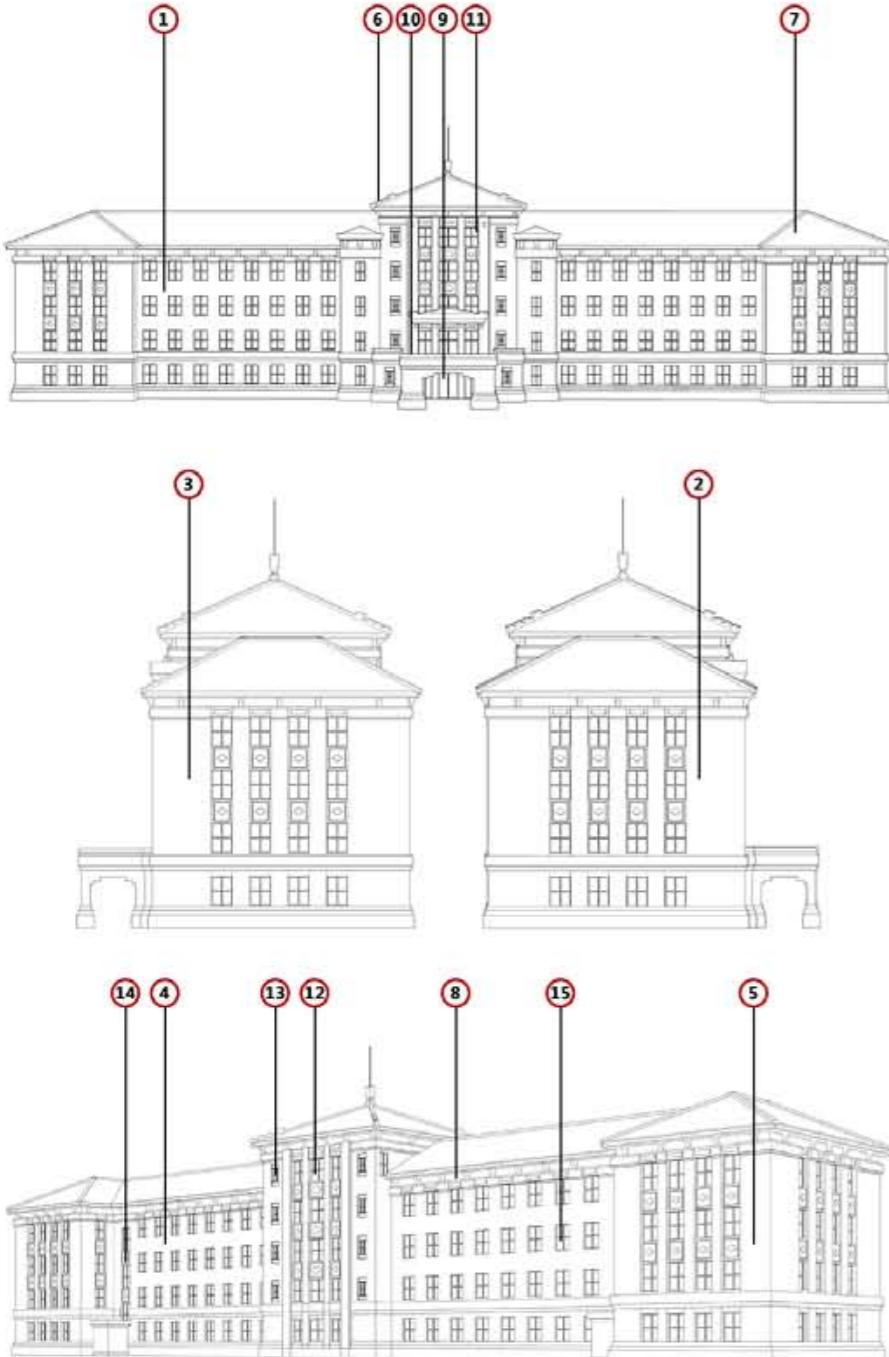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办公楼

编号

SY-02-0030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方形广场沿街三段式立面



2. 建筑北立面



3. 南五马路沿街立面



4. 建筑东南侧立面1



5. 建筑东南侧立面2



6. 建筑屋顶、屋脊装饰构件、檐口及檐下线脚1



7. 建筑屋顶、屋脊装饰构件、檐口及檐下线脚2



8. 建筑屋顶、屋脊装饰构件、檐口及檐下线脚3



9. 建筑主入口



10. 建筑入口二层阳台、上部装饰构件及图案



11. 立面窗洞口及装饰图案1



12. 立面窗洞口及装饰图案2



13. 立面窗洞口及装饰图案3



14. 窗洞口间装饰图案4



15. 立面窗洞口1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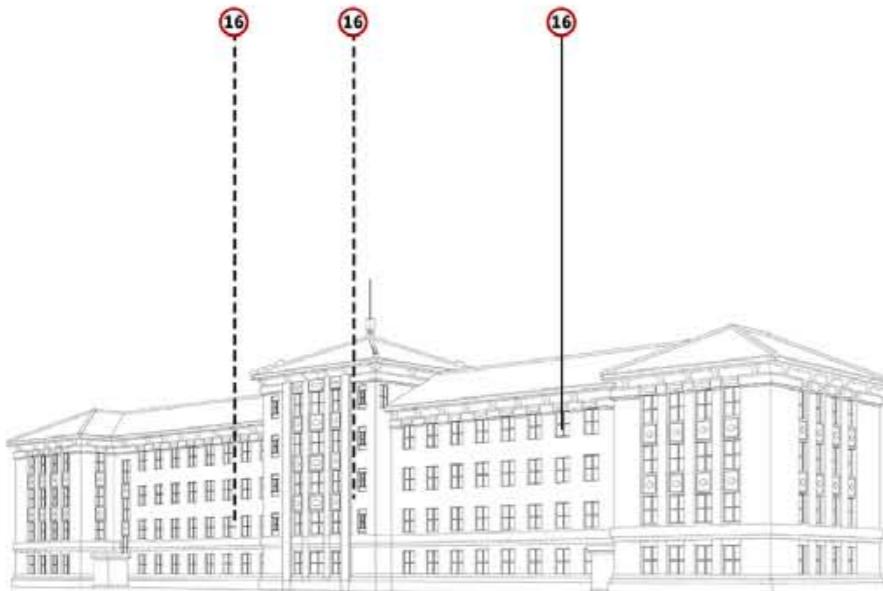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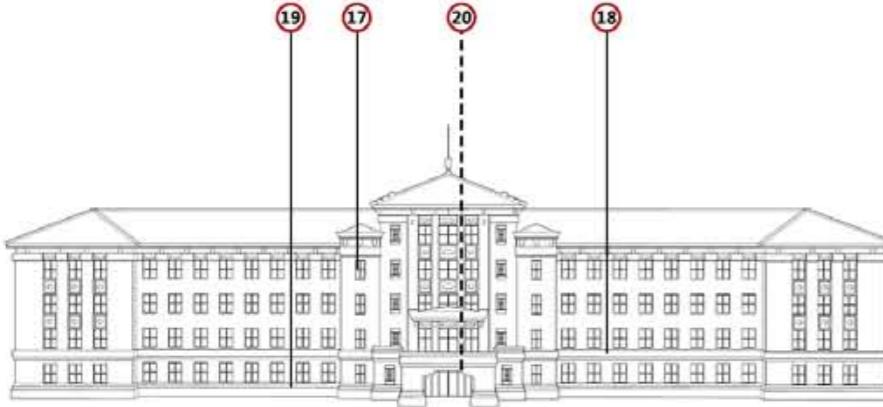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办公楼

编号

SY-02-0030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16. 立面窗洞口2



17. 立面窗洞口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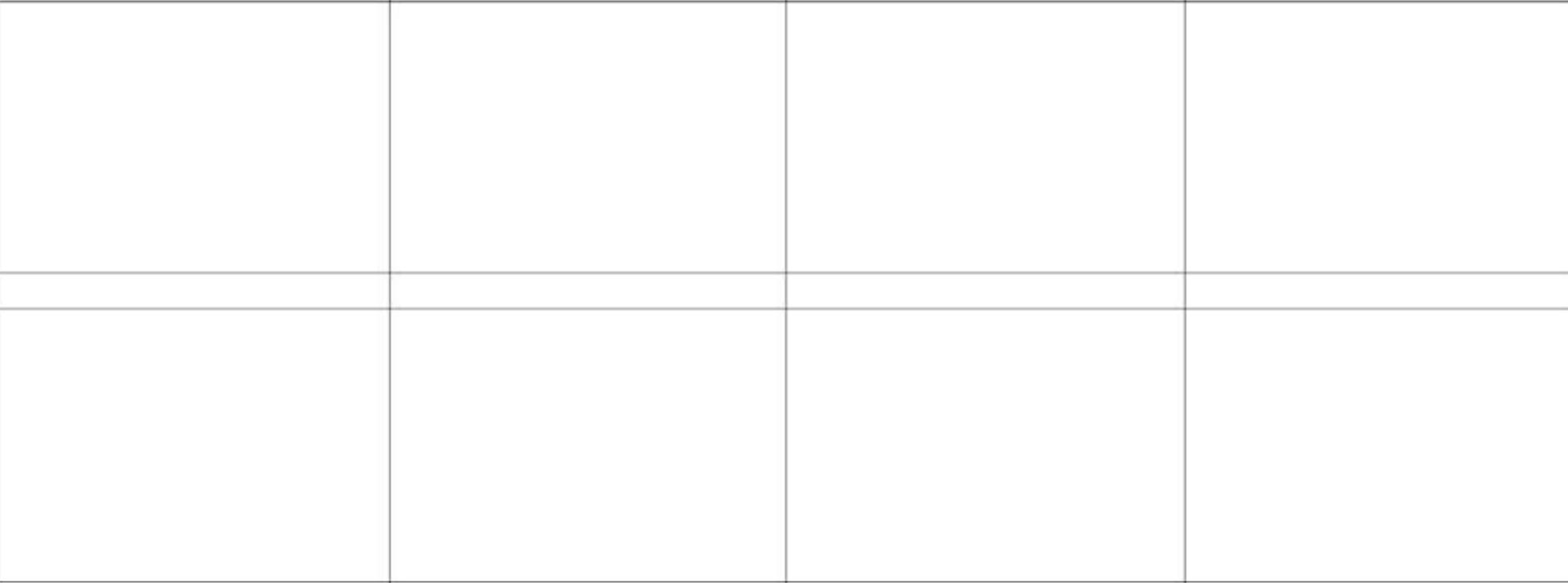
18. 建筑墙身线脚



19. 建筑勒脚



20. 建筑室内空间1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21. 建筑室内空间2



22. 建筑室内空间及楼梯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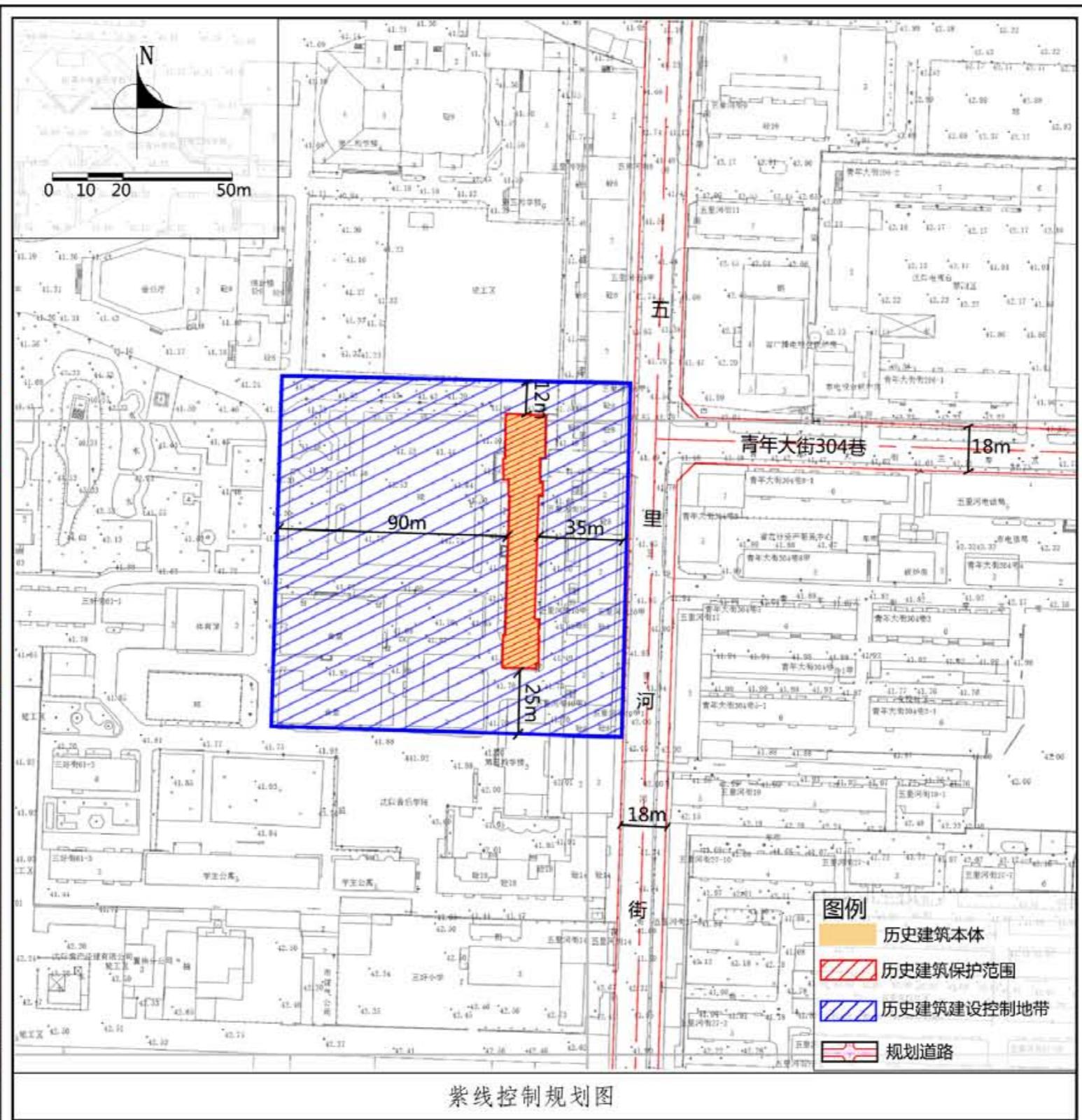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沈阳市音乐学院教学楼

编号

SY-02-0031



地址	和平区三好街61号	保护价值	现状概况
区位	位于和平区		
控规单元	五里河单元		
年代	1954年		
类别	二类		

沈阳音乐学院前身是1938年建于延安的鲁迅艺术学院，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代领导人亲自倡导创建。毛泽东同志为学院书写校名和“紧张、严肃、刻苦、虚心”的校训。1945年，鲁迅艺术学院迁校至东北。1953年以音乐部为基础成立了东北音乐专科学校，1957年改为沈阳音乐学院。该教学楼建于1954年，建筑为东西朝向，整体三层局部四层，屋面为两坡屋顶，四层突出部分屋顶为十字脊。立面光洁，屋檐有多层线脚，顶层窗是苏联式的拱窗，入口一层为苏式线脚。建筑价值要素体现在屋顶样式、檐口形式，立面划分方式及门窗洞口尺度上。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筑本体东至道路红线，北至12米，南至25米，西至90米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1. 建筑	
——布局：不改变“一”字形平面空间布局形式。	
——立面：不改变立面水刷石单面形式，竖向三段式划分方式及比例关系；不改变墙身及檐下多重线脚形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整体双坡及四坡屋顶形式，不改变北侧四层高起十字形装饰屋脊及南侧侧三层老虎窗样式及尺度，加强日常保养与维护。	
——门窗：不改变现有矩形及条形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细部：不改变门窗上部弧形装饰、立面毛石砌筑墙体，一二层线脚等细部构件位置、尺度及样式，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补破损部位。	
——结构：不改变现有砖混结构形式，及时修缮及加固局部破损屋架、梁、柱、楼板，墙体等结构部位。	
——空间：不改变外墙位置与尺度，加强防潮防水处理并完善日常保养与维护工作。	
2. 附着物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加强市政管线日常保养与维护，及时更换老化管线。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适时实行架空电线落地并做景观美化处理。	
——保护历史建筑西侧开敞空间，同时对东侧建筑进行整治，使之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5. 合理利用建议	
——延续现有使用功能，作为学校、办公、教育、文化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闹市酒吧、大型批发市场等功能使用。	
备注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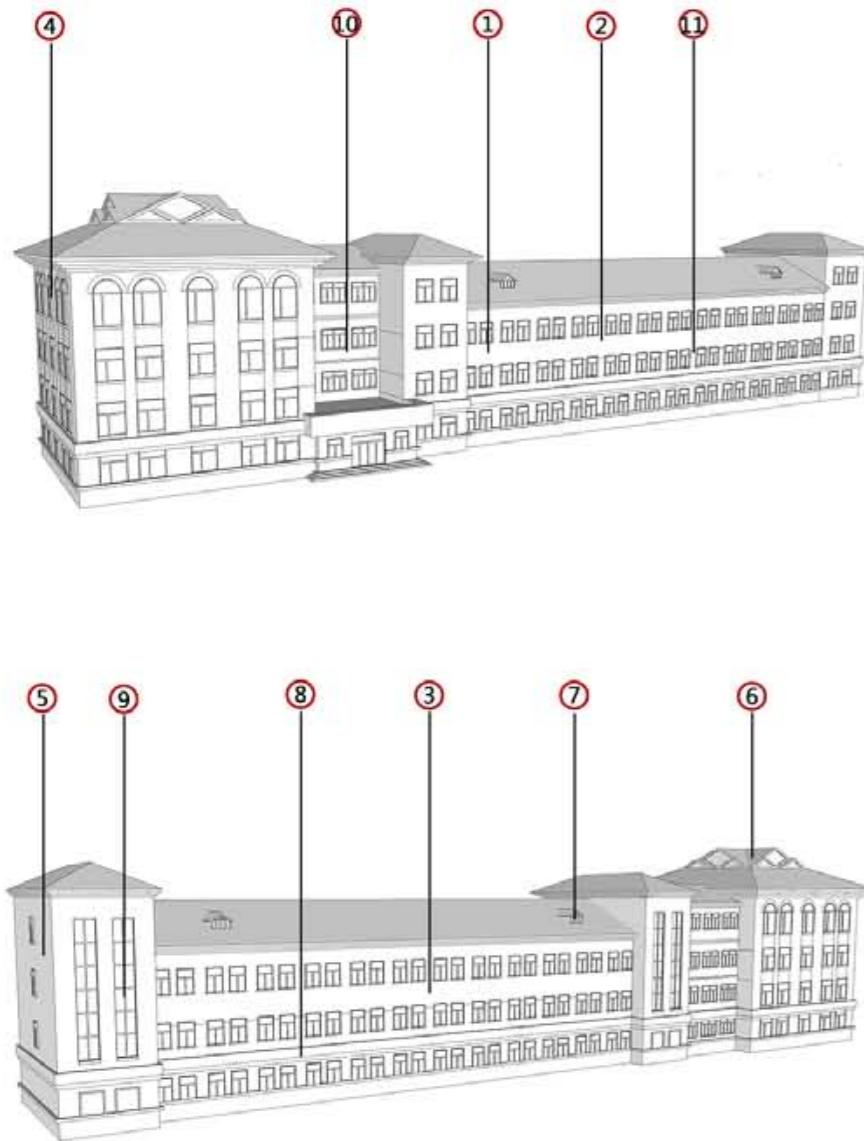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沈阳音乐学院教学楼

编号

SY-02-0031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整体鸟瞰图



2.西侧立面划分及开窗形式



3.东侧立面划分及开窗形式



4.北侧立面划分及开窗形式



5.南侧立面划分及开窗形式



6.十字形装饰屋脊样式



7.老虎窗样式



8.檐口线脚形式及下部方形装饰构件



9.条形方窗样式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10.室内弧形洞口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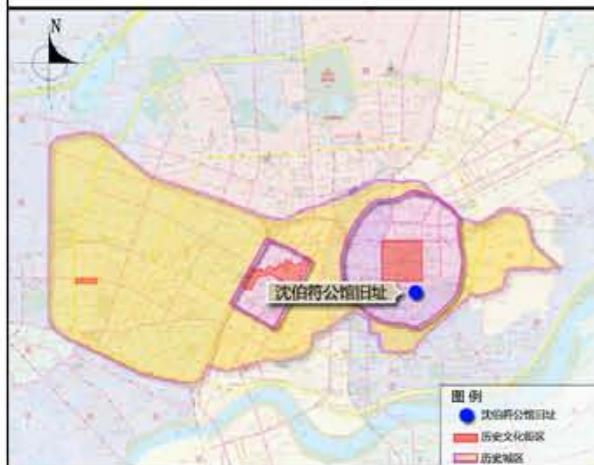
11.室内转交楼梯及扶手雕花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沈伯符公馆旧址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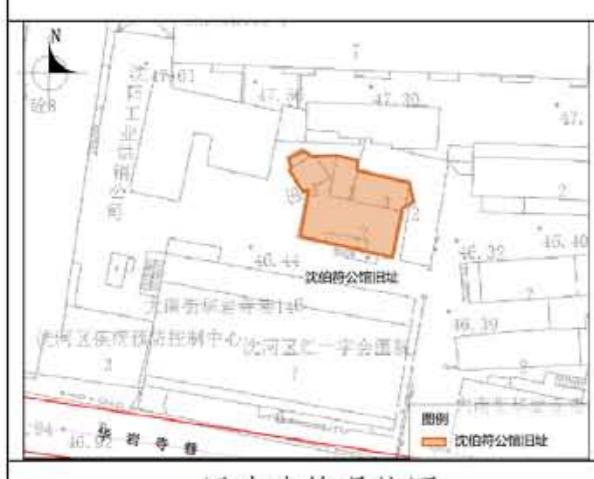
SY-01-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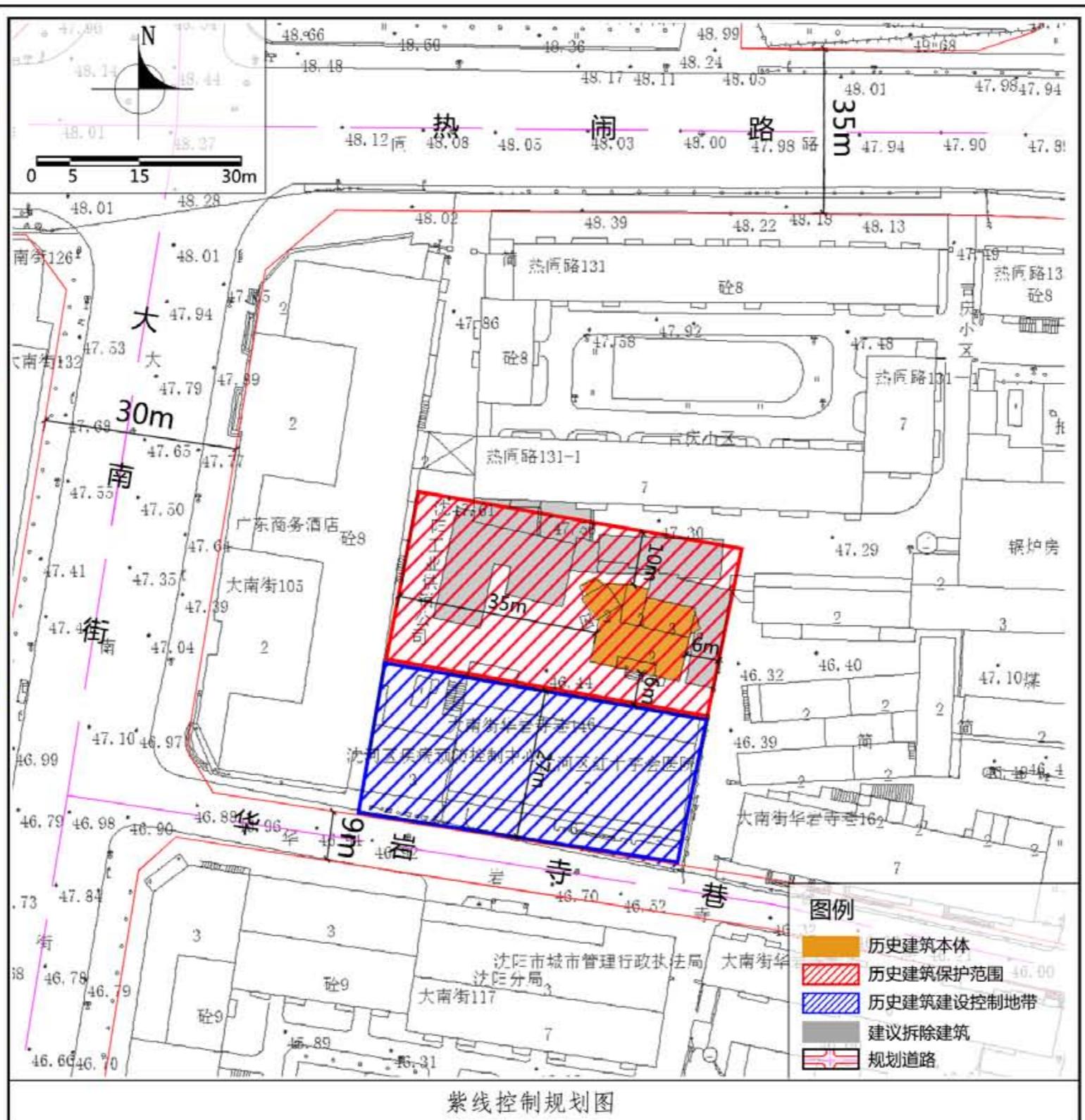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保护价值

该建筑建于1925年，民国时期为奉军军需处长沈伯符的公馆，日伪时期曾作为区政府办公使用。该建筑是民国时期奉系军阀在沈阳建设的一系列官邸建筑遗存之一，是奉系军阀曾统治沈阳这一特殊历史时期的重要见证。公馆设计采用大量古典主义构件和手法，立面为典型的三段式，建筑外部檐口、窗台、栏杆以及室内装饰做工精美华丽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

现状概况

该建筑现状闲置，近年来曾进行维修改建。屋顶现为沥青防水卷材，因耐久性破坏，局部开裂破损、搭接不严，烟囱、檐口等多处在受潮发霉、杂草丛生、面层破损脱落。立面有部分后加雨落管及空调外机，遮挡建筑风貌，墙体、柱式、阳台等存在不同程度破坏。门窗更替为现代门窗，部分门窗洞口存在封堵现象。室内顶棚也因受潮存在糟朽塌落现象。建筑存在加建、违建情况，架空电线贴近建筑，存在消防隐患。

保护范围

东至建筑本体以东6米，西至建筑本体以西35米，北至建筑本体以北10米，南至建筑本体以南6米。

建设控制地带

南至保护范围以南27米。

总体保护措施

1. 建筑

- 布局：保护建筑“蝴蝶”型平面格局。
- 立面：不改变立面尺度、形式与材质；清除现有涂料，恢复历史色彩与材质；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屋顶：不改变平屋顶加女儿墙的形式，针对檐口破损部位进行修缮。
- 门窗：不改变现存门窗、入口台阶位置、尺度及划分方式；恢复封堵窗口；采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 细部：不改变屋顶烟囱、立面线脚及装饰壁柱样式及尺度；不改变窗洞周围浮雕及装饰构件样式及尺度；不改变南侧入口两侧罗马柱尺度及其细部装饰；不改变南侧入口二层阳台及铁艺栏杆形式，不改变勒脚样式及尺度，采用原材料原样式修复破损位置。
- 结构：不改变现有结构形式；采用原材料、原工艺修缮破损部位；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加固时，不应破坏原有结构体系，并保留现存材料与形式。
- 空间：不改变建筑外墙位置、尺度与材质。不改变室内原有格局，对具有重要价值的要素予以保护。

2. 附着物

- 店招：不得悬挂店招、广告牌匾。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和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换老旧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适时实行架空电线落地。
- 逐步拆除临近保护建筑的违章建筑、临时建筑以及对建筑安全起到不利影响的无保护价值建筑。
- 改善建筑周边景观环境，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强化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历史信息。

5.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下，可作为社区医疗、社区公共服务站等功能。

6. 功能限制

- 禁止作为物流仓储等功能。
- 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闹市酒吧、商品批发功能。

备注

-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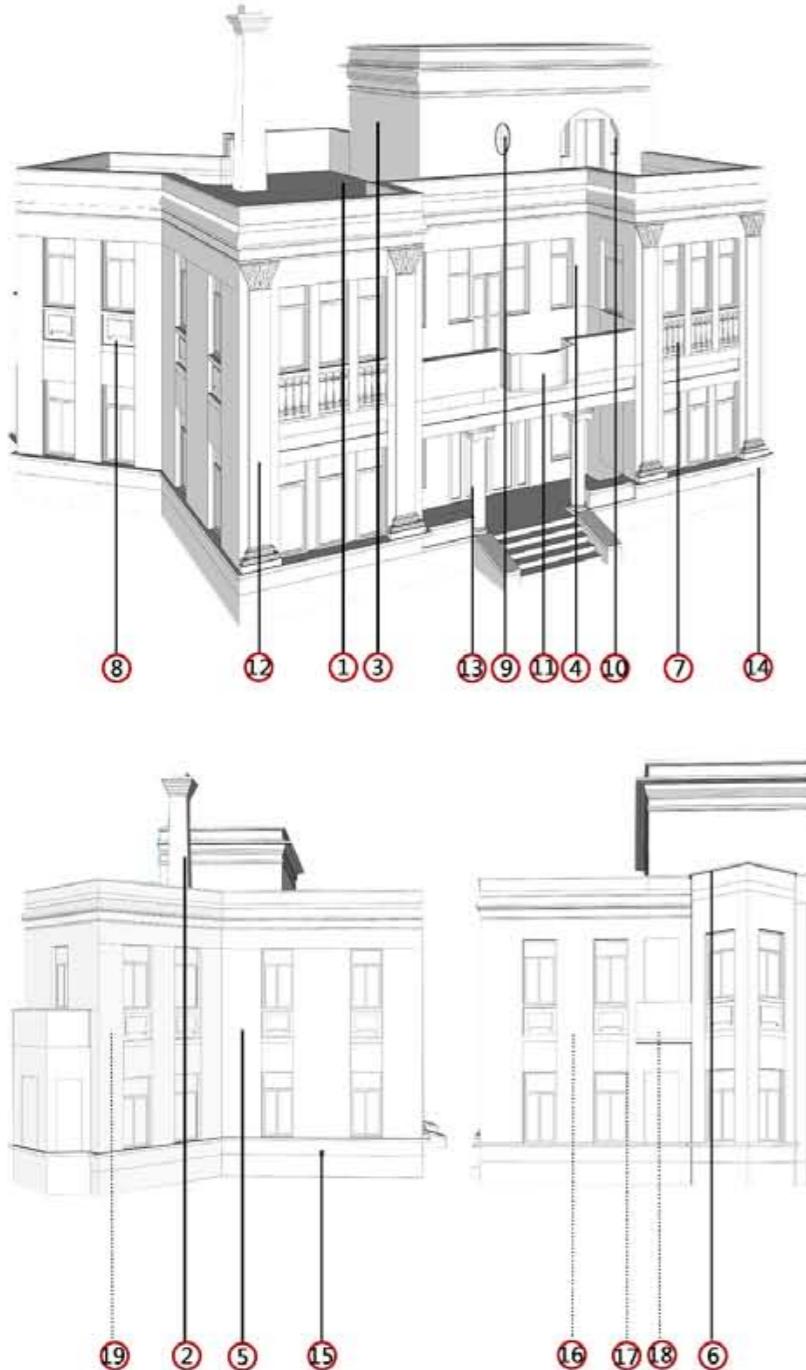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沈伯符公馆旧址

编号

SY-01-0022

价值要素索引图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核心价值要素



1. 平屋顶加女儿墙屋顶形式



2. 屋顶上部烟囱形式及比例尺度、烟筒下对应烟道



3. 屋面上人楼梯间形式及比例尺度



4. 建筑南立面（入口）比例及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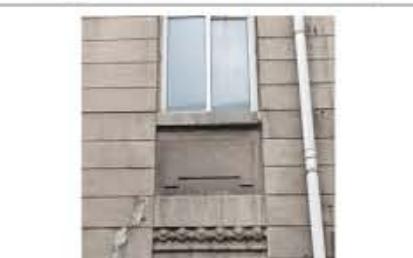
5. 西立面比例及尺度



6. 檐口装饰线脚形式及比例尺度



7. 窗洞样式及周边装饰构件（一）



8. 窗洞样式及周边装饰构件（二）



9. 窗洞样式及周边装饰构件（三）



10. 窗洞样式及周边装饰构件（四）



11. 阳台及黑色铁艺栏杆



12. 南立面两侧装饰壁柱形式及细部装饰



13. 南侧主入口爱奥尼柱式及其细部装饰



14. 建筑勒脚样式、尺度及砌筑方式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历史地籍图照片



现状照片

15. 室内一层楼梯及楼梯间洞口形式



16. 室内一层楼梯及楼梯间洞口形式



17. 室内三层楼梯间处券洞形式及装饰



18. 室内二层楼梯间椭圆形窗洞及木制窗套

19. 室内二层楼梯扶手处金属雕花装饰栏杆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天齐庙旧址

编号

SY-01-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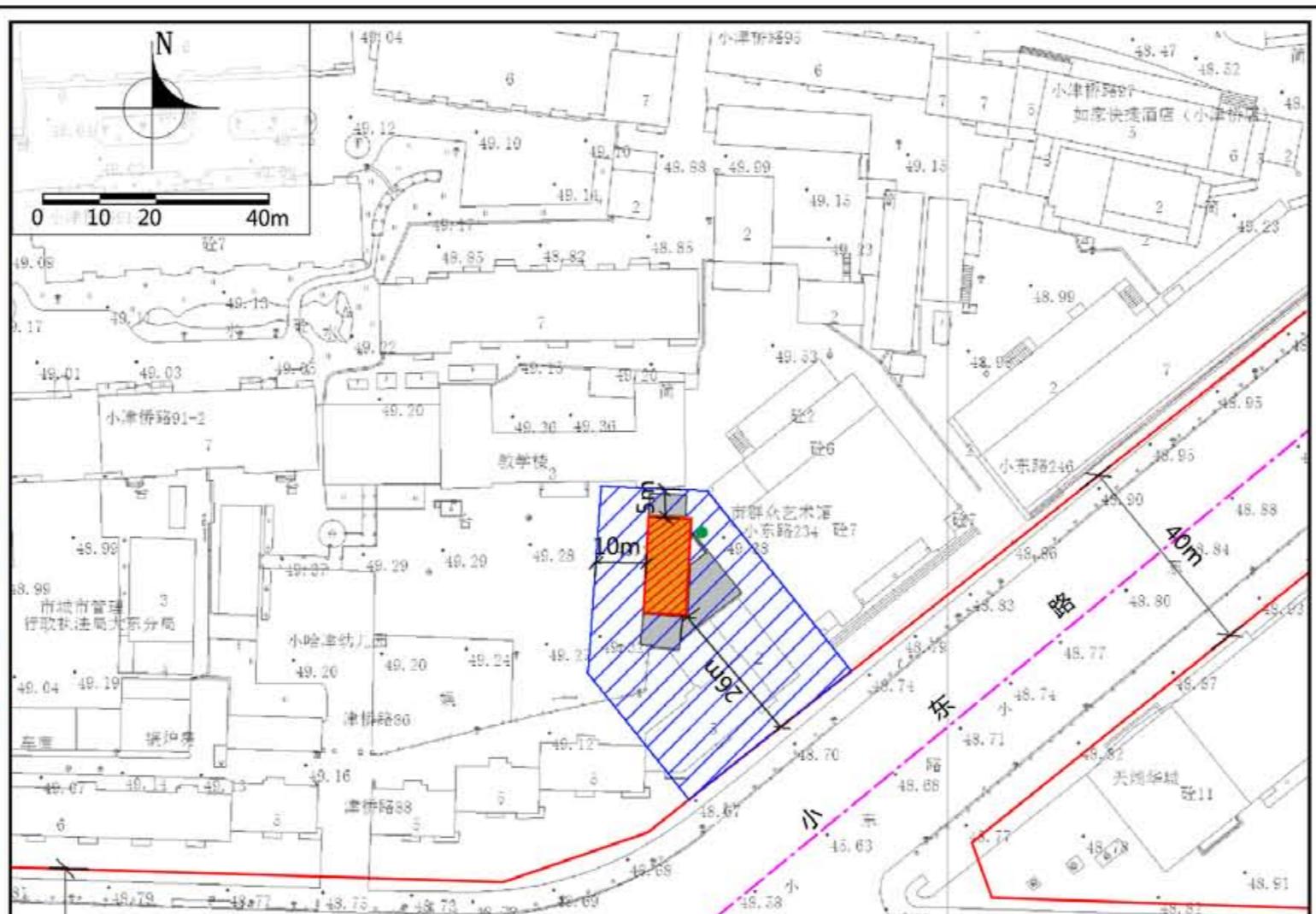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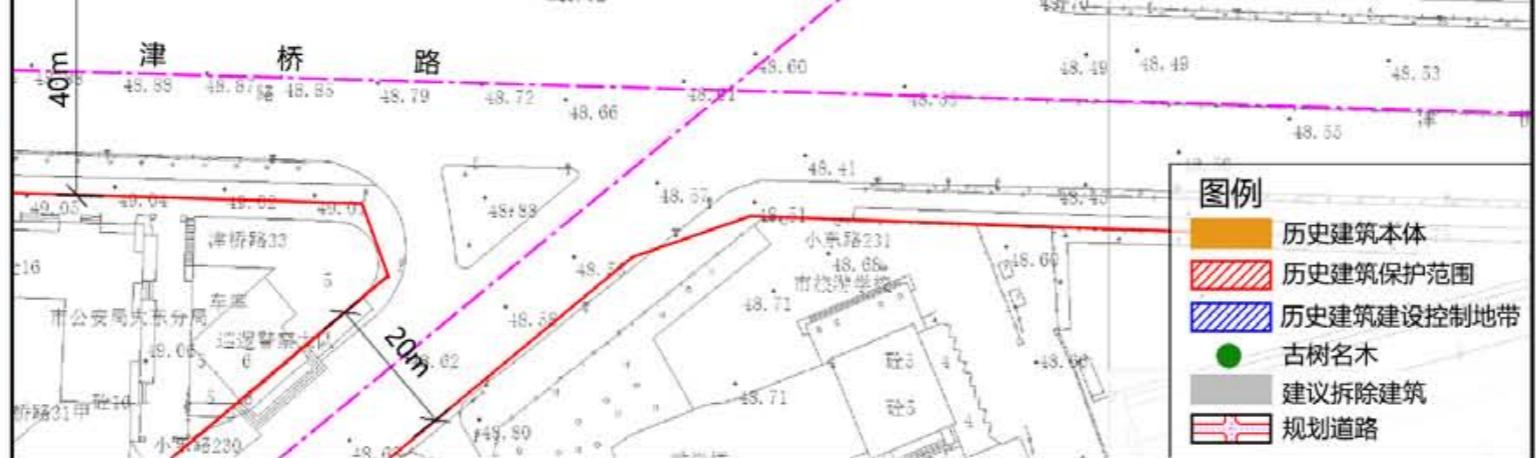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周边建筑现状图



紫线控制规划图



地址	大东区津桥路86号
区位	位于盛京城历史城区范围内
控规单元	北关单元
年代	1673年
类别	二类

保护价值	<p>天齐庙又称东岳庙，清康熙十二年（1673年），天齐庙迁至现址，清乾隆、道光年间及民国时期曾多次重修，1952年，天齐庙大部分被拆除，原址辟为大东区小东路第四小学校址，剩余殿堂作为教学用房使用；1984年，仅余一间偏殿，即今“天齐庙旧址”。</p> <p>该建筑为中国北方传统木结构，是硬山小式建筑，两坡顶筒板瓦屋面，五开间，七檩前后廊，全顺青砖砌筑山墙，有排山勾滴、廊下抱头梁。</p> <p>天齐庙作为山岳崇拜在关外地区的重要载体，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其定期举办的庙会是清代、民国到伪满时期沈阳地区三大庙会之一，是沈阳乃至关外地区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具有较高社会价值。建筑价值要素主要体现在立面、屋顶样式及细部装饰构件上。</p>
	<p>天齐庙旧址现空置，产权归属沈阳市大东区教育局。该建筑现状保存情况不佳，经过改造，历史风貌受损严重。</p>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市群众艺术馆建筑本体西边界，西至建筑本体以西10米，南至规划道路红线，北至建筑本体以北5米。

总体保护措施

1. 建筑
 - 立面：不改变各立面青砖砌筑材质；勘察旧址原制，拆除现有后砌檐墙，并使用原材料按原制恢复檐墙，体现原七檩前后廊样式，使原有抱头梁、檐柱等构件及部位露出，恢复建筑历史风貌；其余墙体体现现状整修。
 - 屋顶：不改变两坡屋顶样式，不改变筒板瓦屋面材质、样式、色彩，拔除屋面杂草；根据现状且参考同时期、同类型、同等级古建筑，采用原材料更换、添配破损、缺失的筒板瓦、勾头滴水等构件。
 - 门窗：勘察旧址原制门窗，可参考同时期、同类型、同等级古建筑进行复原设计。若有保温需求，可采用现代材料制作更换，但需满足原有样式、原有色彩不变。
 - 结构：不改变建筑原有木结构体系，修复破损部位。
 - 细部：不改变脊饰位置、样式、尺度，根据现状且参考同时期、同类型、同等级古建筑进行补配；清除室内金柱表面白灰，重新油饰。
 - 空间：清除室内杂物、不当后期装修，恢复建筑原内部空间；拆除室内私搭管线，避免火灾隐患。
2. 附着物
 - 店招：禁止在建筑本体设置店招、广告牌匾。
 - 空调外挂机：规范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 安防设施：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 更新老化市政管线，完善相关配套公用设施。
 -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 逐步拆除临近保护建筑的违章建筑、临时建筑以及对建筑安全起到不利影响的无保护价值建筑。
 - 整治历史建筑周边地面铺装，使空间环境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 保护历史建筑西侧空间开敞和视线通畅。
 - 保护建筑东侧古树及院内石碑等历史环境要素。
6. 合理利用建议
 - 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可以作为小型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功能使用。
7. 功能限制
 - 禁止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 2020 年 11 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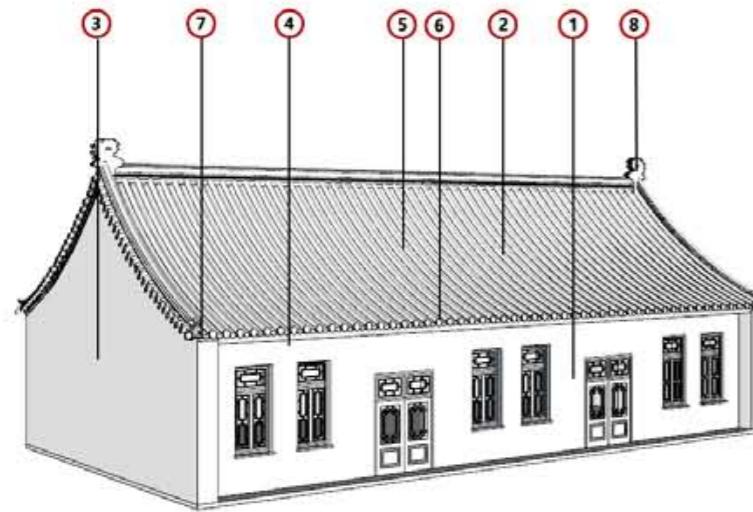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天齐庙旧址

编号

SY-01-0003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1.建筑立面（西向）青砖砌筑形式



2.硬山两坡屋顶样式



3.青砖砌筑山墙及排山勾滴样式



4.廊下抱头梁样式



5.屋顶筒板瓦屋面样式



6.屋顶勾头滴水样式



7.屋檐样式



8.屋面脊饰样式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一般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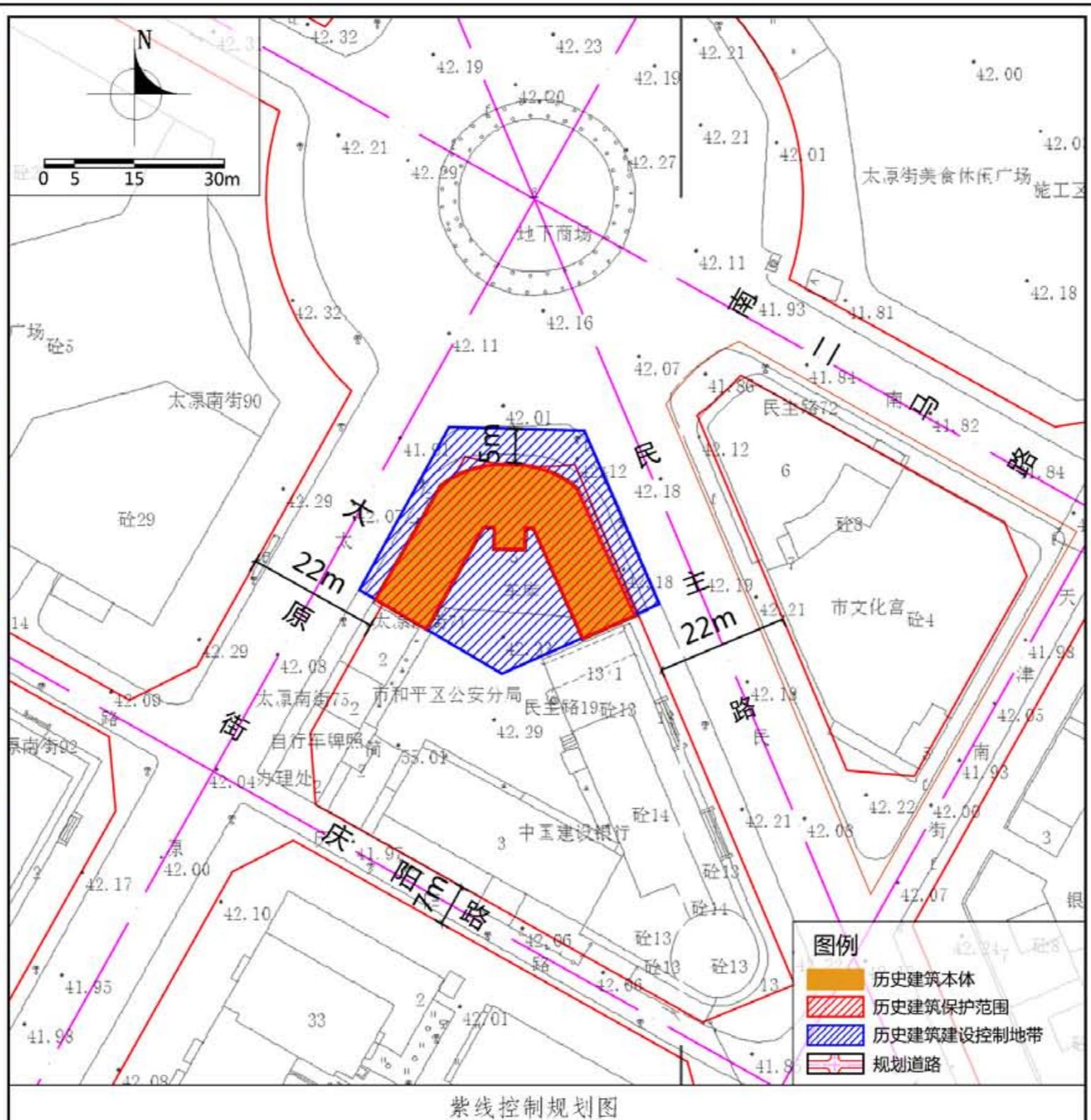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沈阳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日本外贸公司办公楼旧址

编号

SY-01-0039



地址	和平区民主路107号	保护价值	现状概况
区位	位于满铁附属地历史城区		
控规单元	太原街单元		
年代	1937年		
类别	二类		

保护范围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东、西至规划道路路缘石线，北至建筑以北5米。
保护措施	
1. 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布局：不改变“V”字型平面格局。 ——立面：不改变沿街三段式立面样式；不改变立面尺度、形式与材质；清除现有涂料，恢复历史色彩与材质；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屋顶：不改变单坡屋顶及穹顶形式，修缮破损部位。 ——门窗：不改变现有门窗位置、洞口形式及尺度，不得新增门窗；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细部：不改变屋顶檐口线脚形式及穹顶两侧装饰构件样式。利用原材料或与原材料色彩、材质相近的材料修缮破损部位。 ——结构：不改变现状砖木结构形式，修缮破损部位。 ——空间：不改变外墙位置与尺度。 	
2. 附着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店招：规范沿街一侧牌匾尺寸位置、样式及色彩，具体悬挂位置不得影响建筑风貌，不得遮挡建筑立面装饰线脚等细部。 ——空调外挂机：规范太原街、民主路一侧空调外挂机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亮化照明设施：各类亮化与照明设施应以保证建筑本体安全为前提，规范线路及灯具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景观性亮化设施应远离建筑本体，选用显色性好的亮化灯具，以黄、白色光为主。 ——安防设施：沿太原街、民主路一侧不得设置外露线路。规范线路及安防设施位置，不应遮挡建筑细部、不应影响建筑风貌。 	
3. 公用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换老旧管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 	
4. 周边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证北侧主入口与民主广场之间的视线通畅 ——适时实施架空电线入地，对影响建筑风貌的交通指示牌进行调整。 	
5. 合理利用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续现状使用功能，在不影响建筑历史风貌，不损害结构安全及核心价值要素，并且符合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可作为创意办公、文化等功能使用。 	
6. 功能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作为大型演绎场馆、洗浴中心、歌厅等。 ——禁止作为重油污餐饮、商品批发功能。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筑修缮利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则中没有涉及到的建筑要素，其保护要求另行规定； ——本图则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需要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论证报批程序；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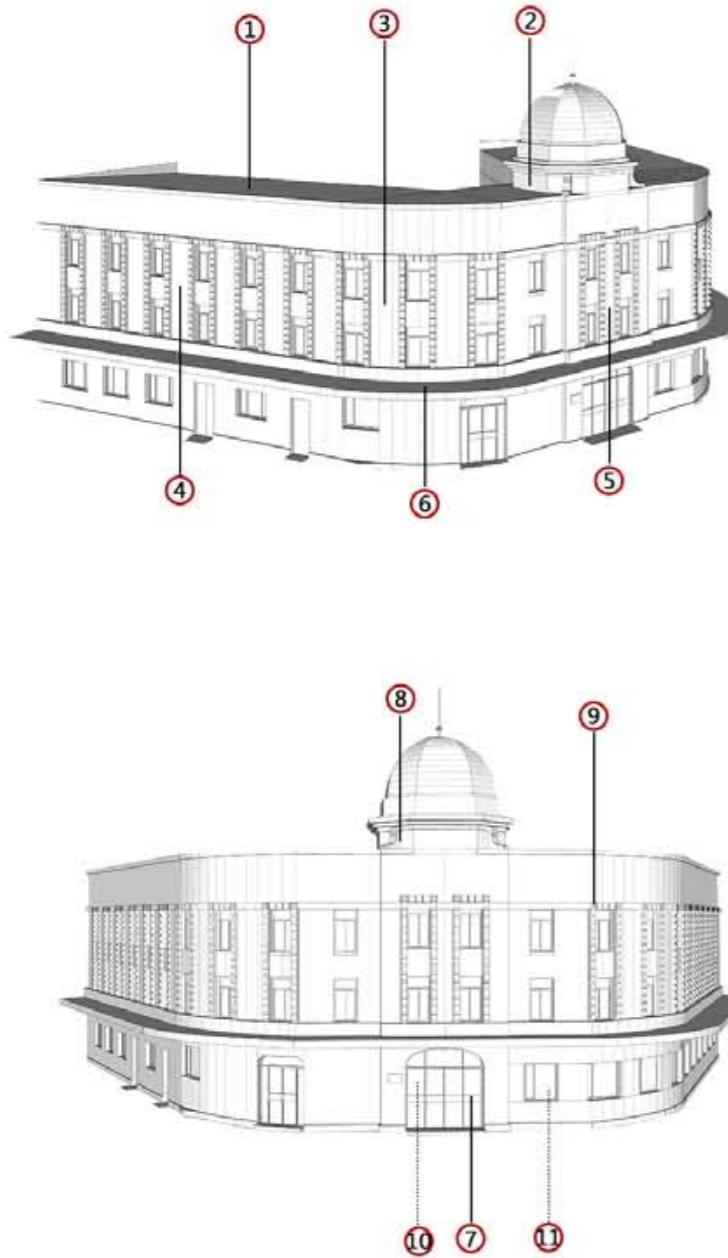
沈阳市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信息图

日本外贸公司办公楼旧址

编号

SY-01-0039

价值要素索引图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涉及以下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建筑色彩需清除立面附着物、清洗表面涂料后确定。



1. “V”型空间布局



2. 穹顶形式、色彩及檐口线脚装饰



3. 沿街三段式立面比例及尺度



4. 门窗洞口形式、比例及尺度



5. 立面混凝土预制隅石窗套



6. 一、二层间水泥抹灰挑檐



7. 北侧主入口门洞形式



8. 穹顶两侧装饰构件



9. 立面窗套雕花形式



10. 室内楼梯



11. 室内走廊

一般价值要素

保护要求：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保护以下价值要素。

备注：1. 图中数字编号对应核心价值要素、一般价值要素前的数字。
2. 实线为室外价值要素位置，虚线为室内价值要素示意位置。

历史照片



现状照片

